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西政发〔2016〕7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16〕8号 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政发〔2016〕9号 2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西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6〕10号 3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工作方案（2015.11—2018.11）的通知西政发〔2016〕11号 3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12号 4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6〕13号 12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西政发〔2016〕14号 16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15号 16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西政发〔2016〕16号 ... 19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6〕17号 20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6〕18号 2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19号 21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0号 24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1号 24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2号 26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西城国土分局关于推进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12号 267
关于组织2016年北京市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13号 27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14号 27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15号 3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西政办发〔2016〕16号 30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协调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17号 31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18号
..... 32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有关文件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19号 33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为鼓励适龄青年积极应征到部队服役，做好对义务兵及其家庭的优抚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西城区对义务兵优待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现决定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西政发〔2011〕26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8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8 号），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好地融入我区残疾人事业，切实保障和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实现“到 2020 年地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广大残疾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

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康复全覆盖、出行无障碍，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区人民共创共享小康社会”的工作目标，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助。积极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开展残疾人家庭个性化帮困服务，对重度残疾人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困难家庭及孤寡重度残疾人困难家庭开展钟点家政服务工作。

（二）积极落实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认真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对辖区内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实施生活补贴，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

（三）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确保

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落实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制度，优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落实重性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免费服药工作，为其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

（四）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落实严重残疾人家庭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政策，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和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个性化改造工作，力争到2020年全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部实现个性化。

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五）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力度，积极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继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和自主创业培训。深化西点、软陶、平面设计、微商加盟等适合残疾人群体的培训项目，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丰富残疾人职业技能手段，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国家及北京市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努力缩小与高端行业技能水平的差距。

（六）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严格依法征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补贴、超比例奖励政策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对各用人单位和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新安置本区残疾人就业的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本区各类企业成规模安置本区残疾人。

（七）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积极扶持地区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按政策给予扶持。继续加强“希联圆梦”等残疾人手工艺品品牌建设，搭建更加广阔的残疾人产品展销平台。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的服务与管理。

（八）加快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和辅助性就业

落实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及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训练办法，促进更多残疾人实现融合就业。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并对其在生产设备、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到 2016 年底，至少建立 1—2 所示范性辅助性就业机构。逐步将辅助性就业培育成残疾人新的就业增长点。对新成立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实施扶持补贴。对参加职业康复劳动训练的残疾人实施相应的生活补助。

（九）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

落实对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支持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加大扶持力度，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残疾人创业孵化机构，支持开辟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电子商务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项目，开发社会管理和服务就业岗位，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社区就业和居家就业，对社区公益性劳动岗位进行适当补贴。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

管理，逐步实现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招录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

（十）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

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社会单位积极挖掘、科学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工种。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推进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和跟踪指导一体化服务，为残疾新生劳动力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三、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建立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系统

健全残疾预防机制和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建立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工作体系，实施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建立健全区域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进程，努力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数据互联共享。

（十二）推进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进一步发挥个性化辅助器具对残疾儿童就学和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的保障作用，积极落实新版辅助器具免费适配和购买补贴政策。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探索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互补共享模式，鼓励有

条件的机构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十三）完善康复服务体系

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规范，明确康复服务内容，完善双向转诊制度，构建分层级、分阶段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广“社区、居家康复模式”，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继续纳入政府办实事工程，加大个性化康复服务内容，深入实施智力残疾人音乐治疗、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等特色康复项目。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补助办法，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与同龄健全儿童为参照系的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逐步拓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手段。

（十四）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全面建设西城区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立融合教育推行委员会，确保每名残疾儿童能够接受 1—3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有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就近进入普通学校学习。落实融合教育信息通报制度，建立残疾学生个人电子档案，全程记录发生、干预、教育、康复等信息，实现跟踪服务。落实残疾学生双重学籍制度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在校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及支持性就业。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标准执行。落实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各项助学政策，对在各类学前教育

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给予普惠性资助，推进高中阶段残疾人免费教育，形成惠及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所有残疾学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培养力度，整合医学护理师、康复训练师、社会工作者等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特殊教育学校及融合教育学校配备非教育类专业人员。

（十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局，改善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的环境条件，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均等的文化服务。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开放，鼓励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区内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充分发挥残疾人青少儿融合艺术团、残疾人曲艺基地、残疾人文学艺术届联合会等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地区文化特色，以“残疾人艺术节”为纽带，积极开展残疾人文艺演出、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品创作等文化艺术活动，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至少参加三次文化活动。打造“一街一品”残疾人文体品牌，继续培育扶持回春操、柔力球、飞镖、门球、冰蹴球等具有街道特色的残疾人体育健身项目。以 2022 冬奥会为契机，探索开展旱地冰壶、台式迷你冰球等适合残疾人参与的冬季群体活动。

（十六）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居家安养、日间照料、机构托养相衔接的残疾人养

护照料体系，实现残疾人基本照料全覆盖。落实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和社区日间照料支持措施，关注残疾人类别化托养服务需要。加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等各类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发挥服务载体作用。通过民非运营、整体托管、购买岗位和服务三种模式分类开展残疾人温馨家园改革工作，实现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搭建区、街、居三级一体的残疾人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大“一卡通”推广力度，规范其管理和使用。

（十七）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和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义务，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的监督，不断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老旧小区、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信息无障碍工作。积极落实残疾人免费乘车、残疾人专用车免费停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政策。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志愿助残活动

（十八）增强社会扶残助残意识

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温馨家园、职业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全面对接。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进“社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行动和公益慈善活动。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两节”等重点节日开展残疾

人走访慰问活动。

（十九）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完善科学评估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五、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二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各牵头单位要落实责任、制定计划，切实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各级残疾人组织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加强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二十一）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保障残疾人事业各方面的支出。要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专门协会社团法人登记工作。

（二十二）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

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残疾人服务热线功能，对所反映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普法教育纳入全区“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二十三）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作用，突出做好互联网及新媒体利用工作。围绕区域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教育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配合全市做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营造，积极挖掘、树立我区残疾人模范典型。

（二十四）加强督导检查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明确可供检查的成果形式和评估验收标准，及时跟踪，加强督查，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本意见自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涉及到的西城区具体的残疾人优惠政策，由区残联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实施细则。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西政发〔2011〕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将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2	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严格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因故临时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残疾人家庭个性化帮困服务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	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政策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5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6	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7	落实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制度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8	优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	区人力社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9	落实重性精神障碍患者门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区财政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诊免费服药工作，为其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		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等
10	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区房管局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11	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个性化改造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力度，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3	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强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	区地税局、区残联、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4	落实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补贴、超比例奖励政策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区残联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
15	对各用人单位和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新安置本区残疾人就业的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本区各类企业都能规模安置本区残疾人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积极培育扶持残疾人集中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文化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就业的生产企业、服务企业和文化创业基地		委、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希联圆梦”残疾人手工艺品品牌建设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
18	落实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及残疾人职业适应性训练办法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19	建立 1-2 所示范性辅助性就业机构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0	对新成立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实施扶持补贴，对参加职业康复劳动训练的残疾人实施相应的生活 补助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支持政策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2	开发社会管理和服务就业岗位，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对社区公益性劳动岗位进行适当补贴	区残联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3	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	区残联	区委社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2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社保局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25	健全残疾预防机制和儿童残疾报告制度	区卫生计生委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健全区域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	区残联	区统计局、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27	落实辅助器具免费适配和购买补贴政策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8	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规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29	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政府办实事工程	区残联	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0	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补助办法	区残联	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各街道办事处
31	全面建设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立融合教育推行委员会	区教委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32	落实融合教育信息通报制度，建立残疾学生电子个人档案	区教委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33	落实残疾学生双重学籍制度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管理办法	区教委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标准执行	区教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5	对在各类学前教育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给予普惠性资助，推进高中阶段残疾人免费教育	区教委	区残联、区财政、各街道办事处
3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园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按规定向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区内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	区文化委	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37	打造“一街一品”残疾人文体品牌	区残联	区文化委、区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38	落实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和社区日间照料支持措施	区残联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9	加强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40	充实“残疾人温馨家园”综合服务内容,分类开展改革工作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1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和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机制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	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信息无障碍工作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科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43	落实残疾人免费乘车、残疾人专用车免费停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政策	区残联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4	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	区残联	团区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5	围绕重点节日开展残疾人走访慰问活动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6	加大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逐步建立完善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区残联	区财政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7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专门协会社团法人登记	区残联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8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区残联	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49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残联、区科信委、各街道办事处
50	加强督导检查	区残工委	各残工委成员单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3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国土储〔2014〕289 号）、《关于明确我市棚户区改造土地供应规划调整和房屋销售等政策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京建文〔2015〕34 号）、《关于加快办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有关用地手续问题的请示》（京国土用〔2015〕18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国土储〔2016〕111 号）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是指招标人对列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通过编制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投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作为项目承担主体的活动。

第三条 参与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采取原址回迁方式建设回迁安置房。

（二）回迁安置房产权性质为商品房。

（三）项目自身达到资金平衡。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

招标的范围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宗地内的回迁安置房及用于资金平衡的商品房等其它经营性内容。

第五条 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西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作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具体参与投标企业范围、审定招标方案和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以及确定用于平衡资金的商品住房价格，指定棚改项目主责部门与中标人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

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棚改办）负责组织开展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前期工作，组织编制招标方案，并对中标人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西城分局（以下简称西城国土分局）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核发中标通知书。

第七条 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标人应为中央、市属、区属或三者混合的全资国有企业，投标人持国资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方可参与项目招标。

（二）投标人及其主要股东没有不良的信誉记录。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在招标前编制招标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招标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用地位置、空间范围、四至、用途、开发程度、地上（下）物情况、规划条件、出让年限和建设时间等。

（二）拟实施棚户区改造的工作内容，包括前期手续办理、征收组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回迁安置房及其他用房建设等。

（三）棚改安置方案及资金平衡方案、棚改前期工作预估成本及支付要求、项目的投资利润确定方式、棚改前期工作完成时间和周期等，其中项目投资利润率不得超过1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内容、评分标准和其他条件等，其中项目投资利润率所占分值比例不应低于40%。

第十条　区政府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具备以下材料:

（一）区棚改办组织编制的项目招标方案。

（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和出具钉桩成果报告。

（三）国土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其他所需的材料。

第十一条　招标方案由区棚改办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

同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西城国土分局依据批准的招标方案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三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投标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索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开标。

（五）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

（六）核发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具备发布公告条件后，由区政府函告市国土局，在土地交易市场统一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西城国土分局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开标、评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是指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现场公证。招标人如确需聘请招标代理机构的，应由委托方支付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社会专家评委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高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流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无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

（二）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八）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九）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中 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西城国土分局应当向中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确定的棚改项目主责部门要与中标人签订具有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议》，并委托中标人办理征收前期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能签订协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因中标人原因违反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议约定的，招标人按照协议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应视同为履约保证金，由区棚改办予以监管；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无义务承担投标人或第三方就提供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利息支付在内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其承担的棚户区改造中标项目整体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其棚户区改造中标项目进行肢解后转包。

第五章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三条 棚改前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净地条件后，由区政府委托专业审计部门对棚户区改造总成本进行审计，扣除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中标人最终获得的项目投资利润、审定的政府土地收益和税费之后，如有增值收益，专项用于本区其他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最终获得的所有收益均须封闭管理。

中标人最终获得的项目投资利润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棚改前期工作预估成本×中标人投报的项目投资利润率。

政府土地收益由市国土局依程序审定。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根据确定的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成本、中标人最终获得的项目投资利润及审定的政府土地收益，进行资金平衡测算，确定用于资金平衡的商品房建筑规模、价格及处置方案。

第三十五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达到净地条件后，市国土局按

照区政府确定的资金平衡方案与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招标活动结束后，西城国土分局应当对宗地出让过程中的用地申请、审批、招标活动等各个环节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并按规定归档。归档的宗地出让材料应当包括:

（一）宗地条件及相关资料。

（二）宗地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

（三）招标活动实施过程的记录资料。

（四）棚改安置方案、资金平衡方案以及区政府处置剩余房源方案。

（五）《中标通知书》。

（六）其他应归档的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无法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的，招标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若遇国家、本市政策发生调整，与本细则发生冲突的，按国家、本市政策等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西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2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6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代发和转贷工作的通知》（京财金融〔2015〕24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政府性债务分为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分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第三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遵循“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第四条　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政府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区政府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不得通过企事

业单位和其它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及各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管理、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参与债务运行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七条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对政府性债务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章　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

第八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区政府债务限额由市财政局根据本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及经济增速等因素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区政府在市政府批准的限额内确定债务规模，并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报市财政局。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均纳入限额管理。

第九条　严格限定债券发行程序和资金用途。区财政局在市政府批准的新增债券规模内提出分配建议，新增债券分配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第十条　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规模。剥离各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政府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并依法对原债务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

第十二条　经清理甄别并报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存量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债券借用、管理、还本付息费用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确需政府举债融资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要明确政府债券融资需求，报区财政局审定。区财政局通过市财政局发行政府债券时，按要求与市财政局签订代发和转贷协议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区财政局应定期向区政府请示和汇报代发和转贷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政府债券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发行，区财政局按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和发行数额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守。区财政局在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债券资金后，应按要求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必须用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

不以盈利为目的、难以吸收社会投资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年度平衡地方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必须进行专账核算和管理，债务资金要与项目严格对应，债务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滞留、截留、挪用或者转贷。

第十七条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要注意实效，避免浪费。原债务项目因政策性调整受到影响，出现项目变更、取消等情况的，应立即停止债务资金的使用，并及时报告区财政局进行研究，妥善解决已发生债务的偿还问题，取消或重新确定未发生债务的资金投向。

第六章 政府性债务偿还管理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和相关费用。政府债券本息和相关费用的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代发和转贷工作的通知》（京财金融〔2015〕2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或有债务的偿还，实行“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债务主体应加强政府或有债务合同管理，合理筹集资金，及时偿付到期的政府或有债务；债务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对偿还政府或有债务的工作全面负责；债务主体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债务主体偿还政府或有债务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十条 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政府性债务项目收益和折旧、形成的资产或股（产）权转让收入;

（二）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

（三）债务主体的自有资金和资产处置收益;

（四）债务主体的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七章　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61 号）文件精神，区政府要落实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健全完善财经制度。区政府及其各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坚决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府性债务数据的统计上报。各债务单位于每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新增债务信息、已有债务的变动信息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区财政局。债务信息包括：债务单位情况、债务基本情况、债务用途、举借信息（实际提款情况）、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实际偿还（本金和利息）情况、债务变更信息、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等。区财政局逐项填入政府性债务专网，并按季度向市财政局汇总报送我区政府债务情况表。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全区政府性债务数据，定期将汇总并加盖公章的本级政府性债务季度报表及季度分析报送区政府和区人大。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根据政府性债务发展变化情况以及财政部、市财政局的要求适时调整。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相关情况，建立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具体操作中的问题，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工作方案（2015.11—2018.11）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1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工作方案（2015.11—2018.1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4日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工作方案
（2015.11—2018.11）

2015 年 11 月，西城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为全面推动西城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等精神，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西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工作方针，以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特色主题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促进作用，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培育西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促进金融产业提质增效，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国际合作，全面提升西城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综合实力，努力形成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西城区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的内生动力。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策导向，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励创新的发展环境，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资源的运用效益，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产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坚持企业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培养，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努力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坚持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同时，着力推动知识产权助推金融产业发展特色主题，加强传统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育，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提升金融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建立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知识产权促进金融业发展成效显著。经过 3 年建设，顺利通过试点城区考核验收。

（二）具体目标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提高。西城区有效专利数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件， PCT 专利申请量突破 500 件。

2.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积极培育北京市专利试

点、示范单位以及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到 2018 年，力争西城区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达到 160 家，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达到 16 家。

3.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行业组织调解等多元化保护体系，到 2018 年，西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达到 5 家，民间调解组织达到 2 家。

4.特色主题建设成效凸显。加强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更多的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推动金融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5.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以培育、引进、合作相结合的方式，集聚一批高端的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到 2018 年，建立并完善由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构成的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6.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加强。深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服务工作，积极承办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国际活动。推动区属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重点推进西城区“老字号”企业商标国际注册，促进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力度。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水平

1.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覆盖全区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引导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重点支持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贯标企业。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加大对园区内企业专利授权、注册国际商标等支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导向作用，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西城区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西城区企业提供代理、评估、运营等服务。

2.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发挥北京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区县专利信息服务分平台作用，拓宽专利信息利用渠道，提升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效果，推动专利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开展西城区专利数据统计分析工作，选择西城区重点产业或领域的企业，对相关领域的专利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分析，帮助企业正确选择创新的重点方向和目标，正确制定和运用相关的知识产权策略，培育和形成新的科技优势，并转化成知识产权优势。

3.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整合外部优势资源，聚集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要素，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吸引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中介机构入区，对西城区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专业指导和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传统代理向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战略咨询等高端业态转变，提升西城区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和水准，优化西城区知识产权服务的氛围和环境。

（二）培育优势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

1.推动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标准。选择西城区重点企业，

推动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的贯彻实施，指导企业以促进技术创新为目标，构建与企业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和制度化。

2.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开展企业专利工作薄弱环节专项培育，遴选一批知识产权基础较好、具有较强创新实力、发展潜力巨大的骨干企业，通过试点培育和专项支持，成为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并进一步发展成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以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为主要载体，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构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平台，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辅导服务，指导企业建立自身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体系，培育更多的企业成为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西城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整体水平。

3.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利用北京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交易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专利供求信息、专利价值评估及交易渠道等服务，为企业专利转化提供便利。发挥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引导作用，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鼓励企业将专利成果纳入到技术标准中，完善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专利技术产业化方面加强合作。引导企业实施商标、商号一体化战略和商标的授权使用机制，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探索搭建闲置商标交易平台。

（三）实施严格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开展联合执法，做好专利委托执法工作，规范办案流程。协助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假冒行为，重点加强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市场、商圈等商业聚集区的检查力度，做好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2.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强12330分中心和工作站建设，发挥西城区12330工作站“1+X”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机制，保障举报投诉的渠道畅通。探索在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建立12330工作站。建立重点企业联系人制度，切实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3.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推进知识产权行业调解工作，依法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完善行业调解机制，培育一批社会调解组织，培养一批专业调解员。发展知识产权纠纷司法委托调解组织，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

（四）加强特色主题建设，提升金融产业核心竞争力

鼓励金融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推进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产业+互联网+金融的1+1+1跨界融合新模式，产生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推进金融科技企业健康发展，通过对信用认证软件、第三方支付软件、数字货币、大数据的金融应用等领域或技术点进行专利检索与分析，掌握国内外金融企业在产业生态链上的专利布局、专利战略和保护措施，协助区内金融企业在商业方法、金融安全等领域进行专利创

新，构建自己的专利战略和专利组合。搭建金融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帮助金融企业及时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鼓励金融企业构建知识产权联盟，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优势，鼓励联盟成员专利交叉许可，实现专利资源的共享利用，发挥专利更大的市场价值，并增强共同应对国际专利诉讼的能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科技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等系列活动。建立知识产权培训、交流与研讨机制，每年针对专利增量提质、转化运用、维权保护、涉外纠纷等不同主题，试点示范企业、达标企业、联盟企业等不同对象开展专项培训，逐步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企业商标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形成以商标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自身商标文化，扩大品牌影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广泛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在全区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六）拓展国际合作，提高知识产权国际软实力

做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相关服务工作，积极承办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国际活动。建立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拓宽知识产权交流渠道，加强对外（含港澳台）交流合作。组织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培训和研讨，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重点推进西城区“老字号”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加强对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与

援助，制定知识产权涉外纠纷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对策。关注国际知识产权发展趋势，跟踪国际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学习与借鉴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指导、协调组织试点城区的实施情况，西城区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知识产权局牵头，协调区知识产权联席会成员单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力度，保障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加大对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资助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支持。创新知识产权投入机制，综合运用财政拨款、基金、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向知识产权投入。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联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养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队，为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培训、法律援助等工作储备人才。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管理人员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培训，坚持知识普及与专门培训相结合、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外语、懂法律、熟悉国际国内知识产权规则及其运用的复合型人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

落实试点城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进重点任务和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1.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2.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利用；

3.开展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育；

4.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5.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6.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7.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8.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9.加强国际合作；

10.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报道活动，举办知识产权相关专题培训；

11.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3 月）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下，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试点城区考核验收。检查验收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考核评价指标为标准，以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为基础，考察城区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和工作目标完成程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6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生态西城发展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56
第 一 章　发展基础 57
第 二 章　发展机遇 59
（一）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 60
（二）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突出功能疏解、生态先行 60
（三）　城市建设管理与民生保障等内在需求迫切 60
第 三 章　面临的挑战 61
第二部分　规划思路和措施 63
第 四 章　发展总体思路 64
（一）　指导思想 64
（二）　基本原则 64
（三）　发展目标 65
第 五 章　构建健康宜居生态环境 73
（一）　优化水绿生态空间 73
（二）　大力治理环境污染 77
第 六 章　引领节能减碳先行示范 82
（一）　落实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任务 82
（二）　创建国家级和市级低碳社区试点 83
（三）　加强绿色低碳知识普及宣传 83
第 七 章　建设国际一流标准的基础设施 84
（一）　合理更新扩建市政基础设施 84
（二）　打造低碳智慧的道路交通体系 87
（三）　加快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90
第 八 章　打造国际水平市容品质 92
（一）　提升重点区域环境建设水平 92
（二）　打造特色鲜明的道路景观 94

（三） 创造和谐有序的秩序环境 95
（四） 盘活城市建设遗留的边角地 97
第 九 章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00
（一） 完善城市标准化治理体系 100
（二） 创新多元共治城市发展模式 100
（三） 创新智慧化城市治理模式 101
第三部分 实施保障 104
第 十 章 规划实施机制保障 105
（一）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105
（二） 坚持依法治区，依法、依规、依职权开展工作 105
（三） 增强规划统筹，加强实施计划支撑 106
（四） 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 106
（五） 健全规划监督考评机制，确保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107
附图. “十三五”时期重点措施工程分布图（部分）.....107
附表. “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三年行动计划.....109

序　　言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增进全市人民福祉的必然选择。2015 年 10 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首次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也是西城区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新的发展要求和更高的发展标准，西城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编制《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整合多方资源，统筹多领域发展目标，加快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北京市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

生态西城的内涵是以生态文明战略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重点提升西城的生态环境、低碳环境、设施环境、市容环境和制度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科学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全面降低环境污染影响、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空间品质，并在城市环境建设和管理中延续文脉、增强人文关怀，为城市发展提供健康、安全、协调、永续、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

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实施意见》等。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发展基础

纵观“十二五”时期，西城区坚持首善标准，贯彻落实“四个服务”职能，多措施治理生态环境，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以“四大工程”[1]、“六大战役”[2]等措施为抓手，大力破解“城市病”，“水绿格局”生态效益不断提高，景观品质、设施承载力、环境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经济发展节能高效，为“十三五”时期的生态西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大力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完成“无煤区”建设，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削减量均提前完成“十二五”削减任务。截至 2015 年底，已完成 54442 户居民冬季采暖小煤炉清洁能源改造，完成 2647 户燃煤区居民的拆迁，共淘汰老旧机动车 113753 辆。城市绿地、绿量持续增加，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0.38%。绿地布局逐步完善，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2%。对车站西街社区、百万庄西社区等 33 个老旧小区进行了“海绵城市”改造，在大观园公园、万寿公园、月坛公园完成了透水砖和下凹式绿地等综合雨水利用改造，为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餐厨废弃油脂启动执行特许经营，垃圾处理资源化扎实推进。

节能降耗成效显著。西城区全面实施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

[1] 西城区的“四大工程”建设包括景观工程、民生工程、市政工程、生态工程。
[2] 西城区的“六大战役”指“拆违、灭脏、治污、清障、治乱、撤市”。

录，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切入点，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初步形成了低消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经济发展模式，2014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145 吨标准煤/万元，能源利用效率全市最高，远远优于北京市的平均水平（0.349 吨标准煤/万元，2014 年）。

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改善。实施了 249 条道路的大中修、45 处常规道路的疏堵和 18 项道路微循环改造，2015 年末，道路实现规划率达到 64.3%，辖区道路通行能力明显增强。完成 142 条道路的通信架空线入地、20 条道路的电力架空线入地及路灯改造工程，顺利完成了 3485 处平房院落 106500 延米雨污水户线管线的改造，实施阜成门外大街等三处 1.1 万平方米老楼通热工程以及老旧小区供热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水平逐步提高。

城市景观品质实现跨越提升。结合“三道”[3]开展环境建设，完成了文保区 40 条胡同整治、78 条市区级道路达标建设、51 所校园周边整治工程，建成永定河引水渠、莲花河、环二环等城市绿廊。完成了西长安街沿线等 33 处景观照明工程建设，以及金融街地区景观照明设施改造，对马连道路、两广大街等 14 条道路的户外广告进行了规划。圆满完成 APEC 会议、65 周年国庆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阅兵式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持续开展“拆违、灭脏、治污、清障、治

[3] “三道”即“文道、商道、绿道”，“文道”以城市中轴线为主线，南起永定门，北至钟鼓楼，全长约 7.8 公里，“商道”以西二环路为主线，南起南二环路，北至北二环路，全长 8.7 公里，“绿道”以护城河沿河为主线，北起木樨地，南至永定门桥，全长约 9.3 公里。

乱、撤市”六大战役，市容秩序管控保持较高水平。全区共整治环境脏乱点 2800 余处；拆除违法建设 9901 处近 22 万平方米；撤除 16 个、规范提升 21 个非首都核心功能市场，城市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城市管理新格局初步形成。进一步充实各功能街区建设指挥部、区环境建设办、区重大办等“7+2”机构力量，组建了城市秩序管理领导小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完善了“统筹协调、责任标准、联合执法、督察考核”四项机制，建立了环境问题四级督查、突出环境问题约谈等制度。进一步梳理归纳 40 个城市环境“病灶”，明确责权，监督落实。切实加强街道办事处属地统筹协调职能，调度指挥辖区科、站、队、所，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专项规划，完善配套标准和工作办法。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开发“西城随手拍”手机应用，探索公众快速反映城市问题的新渠道，积极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十二五”时期，全区综合实力和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尤为重要的是，凝聚了“强化疏解就是发展、优化服务就是发展、惠及民生就是发展、提升环境就是发展、发挥优势就是发展”的共识，坚决打好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规模调控、棚户区改造和环境建设管理攻坚战，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迈出了坚实步伐。

发展机遇

展望未来五年，西城区发展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四个全面”治国方略的提出，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和主攻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给西城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注入了强大动力。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十大目标之中，在国家战略高度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生态西城必须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突出功能疏解、生态先行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并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系统修复为重要突破口。结合北京市整体功能布局对中心城区的定位要求，即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西城区必须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通过疏解非首都功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形成西城特色解决“大城市病”的模式，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内涵集约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城市建设管理与民生保障等内在需求迫切

西城区作为首都落实“四个中心”功能的核心区，古都历史文化传承、城市魅力提升、“城市病”治理、城市建设管理与民生保障等内在发展需求也十分迫切。生态西城的发展要以民生需求为中心，增进人民福祉，使全区人民在共建共享中增强获得感。

面临的挑战

西城区在快速发展中还面临着一些突出矛盾和困难，特别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城市承载的压力持续加大，人口过多、交通拥堵等“大城市病”问题亟待破解；空气质量亟待提升，城市绿化发展空间受限，开放水体的水质污染风险高；居民生活用能刚性需求强，碳排放总量控制压力增大；部分地区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与国际一流标准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十三五”时期是西城区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建设生态西城的关键时期。人口压力、资源约束、设施不足等客观存在的难题将成为生态西城发展面临的重要挑战。

一是人口压力在短期内持续存在。西城区平均人口密度为全市最高。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人口规模控制目标，“十三五”末全区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 110.7 万人以内。然而西城区“十二五”时期户籍人口持续增长，常住、外来人口密度高，使西城区在人口发展与调控方面面临着新的形势和压

力。

二是水资源约束不断趋紧。北京水资源严重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南水北调工程也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北京市缺水的现实情况。2014 年，北京市委提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水安全、生态安全对北京发展的极端重要性。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水资源约束也将成为生态西城发展的重要挑战。

三是设施扩容的布局空间严重受限。在土地空间资源的限制下，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承载力有限，人口压力与承载力之间矛盾突出。西城区历史悠久，一些老旧小区、平房区和简易楼建筑破损，部分仍在使用的管线老化严重，已经难以满足居民使用需求。由于旧城原有城市格局的影响和现阶段发展要求，道路大修、管线改造、旱厕改造都是小规模渐进更新，难以实现大规模统一布局、整体推进，这也将是生态西城建设要面临的客观条件。

此外，西城区作为北京“四个中心”服务体现最集中的区域，对城市环境品质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生态建设与城市管理要素交叠繁杂，对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更加迫切。综合分析判断，西城区必须准确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制约区域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补齐生态环境和城市治理短板，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品质，不断开创西城区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部分　规划思路和措施

发展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布局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模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以“生态环境、低碳环境、设施环境、市容环境和制度环境”五大环境为核心，深刻认识生态西城五大环境之间的内在关联，强化部门联动和协同，规划实施综合性措施方案，试点一批人居示范项目，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分阶段将西城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示范区”。

基本原则

生态西城的发展要遵循以下六个原则：

科学规划。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强烈的规划意识和科学的规划理念。紧密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明确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发展目标与任务，实现近期与远期协调，局部与整体协调。

统筹发展。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

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多元共治。以人的需求作为城市发展的导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环境建设与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拓展沟通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灵活运用市场化机制，政府在更多领域购买社会服务，坚持共建共享共治。

精细管理。坚持精细化管理，强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的有效运用，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制定长效措施，妥善解决城市生态建设中的老矛盾和新问题。

生态和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处理好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把节约放在资源开发利用的优先位置，把保护放在生态环境建设的优先位置，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文化支撑。尊重和保护首都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既留住城市的历史文化印记，又营造良好环境品质和城市风貌。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之中，加大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力度，全面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发展目标

为实现“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结合西城区现状发展基础和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十三五”时期生态西

城的发展目标是建设环境清洁健康安全的宜居西城、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碳西城、景观宜人市容优美的绿色西城、治理高效服务优质的和谐西城。

环境清洁安全健康的宜居西城。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公众提供蓝天、碧水的健康、舒适环境。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市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 100%。

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碳西城。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优质可靠。设施品质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资源利用节约高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景观宜人市容优美的绿色西城。绿色生态空间进一步拓展，景观品质全面提升；公共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市容整洁优美，风貌独具历史文化特色。

治理高效服务优质的和谐西城。城市管理和服务品质不断提升，社会环境安定有序，为驻区单位提供更加美观、整洁、有序的工作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美、舒适、便捷的居住、出行和休闲服务，增强市民对西城的认同感、归属感。

紧紧围绕生态西城发展目标，构建生态西城和谐宜居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和谐宜居指标体系

目标	子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0 年规划值	指标定义	责任单位	指标对比
环境清洁健康安全的宜居西城	清洁的大气环境	1	细颗粒物浓度降低率	%	细颗粒物浓度 83.0 微克/立方米，比 2014 年同比下降 6.1%	达到市级要求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克的颗粒，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数平均值的下降比例。	区环保局	世卫组织推荐值≤35 微克/立方米
	清洁的水环境	2	城市水面面积率	%	3.8（2014）	保持 3.8 及以上	西城区承载水域功能的水面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率。	/	北京市 2.1%
		3	市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	88.9	100	市级考核年度跨区县界水体断面达标次数占考核年度跨区县界水体断面总监测次数的比例。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2014 年浙江省满足功能要求断面达标率 66.9%
	宜人的声环境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4.0	≤55	西城区建成区内经过认定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	区环保局	国家标准≤55 分贝
	固废无害化	5	危废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总量占其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国家标准 100%
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	基础设施完善	6	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	%	/	100	公共建筑或者居民建筑中自来水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比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新加坡 100%

碳西城		7	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	/	≥90	公共建筑或居民建筑中拥有气热公共设施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	区市政市容委	中新天津生态城100%
		8	无障碍设施普及率	%	/	≥98	区内公共建筑、道路车站、文教医疗、园林广场等公共设施中拥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设施所占百分比。	区住建委	上海重点区域无障碍设施设置普及率100%
		9	道路实现规划率	%	64.3	≥80	已建成道路总面积占规划道路总面积的比例。	区住建委	上海市2014年快速路实现规划率为94%
		10	慢行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3	规划范围内,慢行道路总长度与规划范围面积之比。慢行交通系统为非机动化交通,一般情况,慢行交通是出行速度不大于15km/h的交通方式。慢行交通系统包括自行车系统和步行系统。	区市政市容委	东京都市圈道路网密度7.48公里/平方公里,慢行道路网密度也远高于北京
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碳西城	基础设施完善	11	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公交、轨道交通出行)出行分担率	%	70(北京市,2015)	≥75	每日采用乘坐公交车、地铁,骑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的人次占总出行人次的比例。	区市政市容委	东京、首尔等为85-90%
		12	年平均交通拥堵指数	/	8.2(2014)	7左右	北京市交通委提出的综合反映道路网畅通或拥堵的概念性数值。	区市政市容委	2014年北京市平均交通拥堵指数为5.5
	公共服务功能	13	500米到达6种及以上便民服务设施的居住区比	%	/	100	区内步行500米可达范围内拥有6种及以上便民服务设施的居住区占全部居住区总数的比例。2015年北京市提出	区商委	中新天津生态城100%

	完备		例				便利店（超市）、早餐、蔬菜零售、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代缴代收和再生资源回收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在城市社区全覆盖。		
	能源高效利用	14	单位 GDP 能耗降幅	%	6.17（2014）	达到市级要求	一定时期内西城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量的下降比例。	区发改委	近 30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8%
		15	清洁能源占总能耗比例	%	50（2014）	≥70	利用天然气、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量占整个城区总能耗比例。	区发改委	东京 20%
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碳西城	建筑绿色节能	16	新建建筑智能化普及率	%	/	≥70	区内使用智能照明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的建筑占建筑物总数的比例(临时建筑除外)。	/	深圳 100%
		17	绿色施工达标率	%	/	≥92	绿色施工项目数占施工总项目数的比例。	区住建委	北京市建筑施工的统一要求
		18	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和简易楼综合整治比例	%	/	≥20	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和简易楼区中已开展综合整治的面积占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和简易楼区总面积的比例。老旧小区指 1996 年(含)以前建设的小区。	区重大办区房管局	西城区特有指标
	水资源多源增效	19	单位 GDP 水耗降幅	%	/	＞15	一定时期内西城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水资源量下降的比例。	区市政市容委	新加坡单位 GDP 水耗 8.8 吨/万元
		20	场地综合径流系数	/	/	不大于开发前	指在总汇水面积上各种不同性质地面的径流系数的面积加权平均数值，其中径流系数指一定汇水面积内，地面径流	区住建委	参照国家《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水量与降雨量的比值。		编制大纲》
		21	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	98 (2014)	≥99	衡量生活节水工作成效。	区市政市容委	新加坡 100%
功能完善资源永续的低碳西城	水资源多源增效	22	专业绿地节水型灌溉设施使用率	%	/	100	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绿化灌溉设施覆盖的专业型绿地面积占专业型绿地总面积的比例，衡量绿化节水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北京市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
	固废量减资源化	23	人均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	千克/天	/	以 2015 年为基数，每年减少 5%	指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平均处理量。 人均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年城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总量/（城市常住人口×一年中天数）	区市政市容委	上海人均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量十二五期间降幅达 20%，达到 0.66 千克/天
		24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	≥56	生活垃圾的资源化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百分比。	区市政市容委	东京 100%
		25	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规范收集率	%	30 （2014）	≥60	指集中规范收运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数量占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区市政市容委	东京 100%

景观宜人市容优美的绿色西城	生态景观优美	26	城市绿化覆盖率（预期性指标）	%	30.38(2015)	≥31	在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区园林绿化局	堪培拉约 60%，美国亚特兰大约 50%
		27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	≥0.8	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数包括乡土种(衍生品种)、归化种、驯化种，每种植物在城区种植量不少于 50 株。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数（种）/木本植物物种总数（种）	区园林绿化局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要求不得低于 0.6，达到 0.9 得满分
	公共空间宜人	28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89.5（2015）	≥95	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地，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计算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区园林绿化局	纽约住所步行范围内有公园的居民比例≥85%
	市容环境整洁协调	29	环境卫生干净指数	/	84.39(2013)	≥85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对区县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的考评结果分数。	区市政市容委、环卫中心	北京市特有指标
		30	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	/	重点区域全部符合要求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符合北京市或西城区相关规范标准。	区市政市容委	特有指标
		31	照明亮度、色彩符合周边环境要求	/	/	重点区域全部符合要求	衡量市容景观照明环境	区市政市容委	特有指标
治理高效服务优质的和谐西	综合管理高效	32	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	/	/	完成数据共享平台、公众参与平台、指标采集监测平台和部门工作协同平台建设	依托城管监督指挥平台的数据基础，组织建设精细化管理平台，包括数据共享平台、公众参与平台和指标采集监测平台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市政市容委等相关部门	特有指标

城		33	城市管理满意度	%	88	≥90	城市居民对城市管理的政策制定、执法管理和社会居住环境的满意程度。经过调查问卷统计可得。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特有指标

构建健康宜居生态环境

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中心目标，本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优化城市水、绿生态空间，全力治理环境污染，切实解决好大气污染、垃圾处理等城市环境问题，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态环境。至 2020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1%，市级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 100%，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优化水绿生态空间

提高城市绿量和绿色空间品质

营造健康、丰富的城市生态景观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的休闲游憩感受。

1）打造绿色宜居公园城区

以“品质精”“布局均”为目标，优化绿地空间布局，充分挖掘小微绿地建设。增强绿地可达性，打造十五分钟便捷公园圈，到 2020 年公园绿地 500m 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建设高品质的绿地景观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让居民更方便地亲近自然。

规划增绿。加快规划绿地建设，推进大型公园、中小型公园、微型公园建设，构建分级配套、大小互补的公园绿地体系。

见缝插绿。在广安门站、平安里站、西四站等地铁站周边探索建设微型公园，配套健身设施、老年人和儿童娱乐设施，提高

绿色公共空间的实用性。

腾退增绿。拆迁地、边角地适当增建绿地，拓展绿色空间；依托法源寺、历代帝王庙等现有绿地，整合周边腾退地，建设文化景观空间；结合米市胡同、贾家胡同等片区整体改造，建设中型绿地空间，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健身和交流需求。

立体增绿。在商业区、公共建筑群等土地空间集约度较高、绿地资源稀缺的区域推进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在建筑密度较高的胡同区，建设立体绿廊，鼓励庭院绿化及盆栽绿化；推动建筑墙体和立交桥垂直绿化，让居民出门见绿、身边环绿。

沿河布绿。建设莲花河带状公园，增加滨水广场和绿地，提高滨水绿地的可达性和开放性；探索前门大街盖板河等水系恢复规划，优化建设护城河景观带；建设什刹海环湖绿道等绿道系统，提升慢行系统遮荫效果和人行道旁绿化景观建设水平。

2）提升城区绿化品质

加强遮荫顶棚、通风廊道、噪音削减等绿化配套设施建设，增强绿地的降温、增湿及隔绝噪音等生态服务功能，改善城市微气候，提高居住舒适度。绿地建设结合周边景观和文化特色，打造现代气息与老北京文化相结合的绿色空间。

加强对老旧小区的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均衡新旧居住区的绿化水平。在实施改造、腾退计划的胡同中适当增加绿化区域，延续绿色文脉。实施绿化节水、节能和绿化垃圾循环利用策略，开展绿化“零废弃”试点工程、绿化节水试点工程和绿化节能试

点工程；改造下凹式绿地，优选耐旱植物，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公园内园路采用透水铺装，安装节水型喷灌或滴灌设施。充分利用辖区内原有公园、绿道和驿站资源继续开展园艺中心建设，实施“黑土计划”。

3）引导社区参与绿化模式

宣传绿色理念，创新社区参与模式。进一步鼓励支持单位、社区落实“花园式单位”和“花园式社区”创建工作；鼓励街道办事处建立园艺推广中心，积极推广“绿地认养”等社会参与模式，鼓励居民认养小微及零散绿化；探索将闲置地转化为绿色空间。

保护良性循环水生态环境

1）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办法。遵循生活用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三条原则，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执行“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区管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含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确保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率达到 100%。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管网建设，完成新街口北大街和西内大街等再生水管线随路建设，完善德外大街等再生水管线系统。推广再生水用于城市绿化、洗车、浇洒道路和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环卫领域的再生水使用量每年提高 5%。加强分散式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选址建设适合中小区域的小型再生水处理设施。

推进设施节水、生活节水工作。继续为老旧小区免费换装高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继续开展居民一户一水表改造工程。继续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2）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拓宽水面湿地，提升城市河湖环境品质，恢复流域水系生态服务功能。

增加河湖水体补水量。加大再生水使用力度，加强雨水拦蓄利用，清水、再生水、雨洪水联合调度，努力增加生态环境用水，维护河流生态流量的合理水位。优化设计西海、后海等水域周边的亲水空间，改善局地微气候环境，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文化服务。

提高水体流动性。加大西城区上游下泄水量，利用循环泵等人工设施增加水体的流动性，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加快污染物的自然降解。积极落实连通六海、筒子河、菖蒲河等河湖的“一环”水带，连通长河、北护城河、南护城河、通惠河等“二环”水带工程。在护城河、莲花河等河段实施水体循环工程，构建水清、流动的区域水网。

3）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有序、系统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到 2020 年全区降水就地消纳和利用达标面

积比例达到 20%以上，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减轻径流污染，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积极实施低影响开发措施，确保开发项目场地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开发前。增加公园、屋顶绿化等绿化面积，构建生态排水沟等渗滤和收集系统，提高雨水利用效率。大力开展道路两侧生物滞留区改造，增加透水路面，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染。建设微型湿地等功能性生态系统，增强水体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强城市河道防洪排水工程建设，扩大水面面积，充分发挥河道等水体的调蓄功能，保障城市排水安全。

大力治理环境污染

创造清洁健康大气环境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防治细颗粒物（PM2.5）为重点，狠抓源头管控、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减排，构建基于空气质量达标的总量减排体系。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行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1）坚决控制机动车排放

加大老旧机动车的淘汰力度，“十三五”期间力争淘汰老旧车 8 万辆。淘汰更新高排放的货物运输车辆。推动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增加汽车充电设施。加强公交车辆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和既有车辆改造，扩大新能源公交车使用规模，力争 2020 年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 3 万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交通，力争 2020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5%。

2）深化治理燃烧源排放

加强节能管理。持续推进供热节能技术改造，推广热计量付费机制，激励用户端节能。鼓励新建建筑使用高效冷、暖系统以及楼宇优化能源管理方案，减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全面实现能源清洁转型。严控燃煤反弹，巩固“无煤化”建设成果。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应用，完成各类燃气设施脱硝治理。对燃油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50 万吨标煤以内，力争实现全区锅炉“无油化”。

3）严格治理扬尘排放

控制施工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等方式产生的各类可开发空间，优先规划作为绿化生态用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削减施工扬尘排放量，将施工扬尘减排效率由 30% 提高至 60%。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及监督管理，“十三五”期间，绿色施工达标率≥92%。分层次控制交通扬尘排放，多措施阻止不同来源的尘土进入道路。采用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4）有效管控生产排放

全过程管控，削减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逐步退出不符合本区发展功能定位的 VOCs 相关行业，深入治理汽车修理、印刷等重点行业，退出污染排放强度相对较高、原材料替代有难度的凹版印刷工艺；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辅材料；安装 VOCs 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监管力度。推广餐饮油烟颗粒物和VOCs 协同净化设备，力争在 100 个餐位以上的餐饮单位安装净化设施在线监测或监控系统。严格要求小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更新符合新地方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开展餐饮油烟集中处理试点工作。大力整治露天烧烤。

保护与治理水环境

1）综合整治污染源

点源与面源防治相结合，综合控制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点源污染，将所有医疗、餐饮废水排放纳入监管体系，确保其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在 100%。

依托西城区污染源监测平台、点污染源台帐等数据，实施最大日污染负荷总量控制计划，在污染源间进行允许的污染负荷分配，有效保障河湖水系的水质。

2）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针对文保区等重点区域，提高雨污管网普及率，降低路面初期雨水冲刷和生活污水对北海等开放水体的水质影响风险。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具备技术条件地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在不具备完全实行雨污分流条件的部分旧城区，试点小型截污工程，有效减少合流制管道溢流造成水体污染。

3）落实水体水质改善工程

重点整治纳入北京市区县考核以及生态补偿的北护城河、现

状水质达标困难的陶然亭湖、永定河引水渠下段（广安门北滨河路断面）等水体，实施北护城河旧鼓楼大街断面、广安门北滨河断面、陶然亭湖等水体水质改善工程，提高水体净化污染物的能力。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保持北护城河鼓楼外大街、南护城河永定门等 4 个考核断面到 2020 年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4）加强水环境监测监管

以地表水考核断面和水功能管理断面为点、以河湖治理为面，建立覆盖全区水质自动站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加强水质检测分析，掌握河道水质变化规律。依托监测网络系统，实现断面水质评价、数据处理与表征、风险预警等功能，建立科学智慧的水环境联管联动机制。

增强垃圾减量循环利用

1）推进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建设

将垃圾减量放在优先位置，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和低碳生活方式，推行“光盘行动”、“净菜进城”行动，“十三五”期间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每年减少 5%。继续开展垃圾分类小区创建工作，加快老旧住宅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进度。细化垃圾分类标准，注重垃圾分类回收设施人性化设计，指导和方便居民使用。

建立社区垃圾产生量信息系统，完善垃圾收运车称重装置，筛选垃圾减量化试点社区。依据试点社区的生活垃圾年减少量给予减收垃圾费等奖励，鼓励社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并逐

渐推广。新建小区合理规划垃圾回收站，逐步成为审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

2）加强餐厨废弃物监管

推进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利用，新建宾馆、饭店、餐饮街等按标准配建相应处理设施。提高规范收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的餐饮单位数量，明确收运方式和收运企业，严格查处违规收运的餐饮企业。推动大型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在餐饮街等餐饮服务单位集中的地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施工和运输源头管理，建立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处罚建筑垃圾乱倒乱卸等行为。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市政、道路等工程的政府采购目录，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应用。

引领节能减碳先行示范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贯彻落实“2030年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的国家目标，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及市场优化调配作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长效机制，系统性实现西城区能耗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的控制目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循环产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落实重点领域节能减碳任务

针对交通、建筑、零售批发三大重要的高能耗领域，开展针对性减排措施。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和大容量交通系统。以慢性空间和慢行系统建设、公租自行车系统提升为主要措施，打造安全、便捷的公共出行环境，引导绿色出行。控制新增机动车总量，控制车辆使用强度；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大力推广纯电动、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应用，降低交通能耗。

开展西城区公共机构用能调查，推动政府办公楼、市属高校等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鼓励和支持本区新建建筑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保温措施，逐步建立西城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以智能化管理提高建筑能源效率。“十三五”期间，新

建建筑智能化普及率≥70%。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棚改工程等开展系统化的节能改造,更新高耗能设备,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对零售批发等商业领域的重点能耗单位开展能耗目标控制。在西单购物中心、金融街购物中心、凯德 Ma11、百盛购物中心等大型商业街区试点开展能源管理工作。

将节能减碳约束性指标和任务分解到综合能耗在2000-5000吨之间的重点耗能单位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重点耗能单位的节能成效奖惩制度,拉动企业进行自发性技术升级和节能技术改造,开展系统性能源管理工作。针对不同用能结构单位实施分类管理,并对每一类用能单位按照行业属性进行分层管理,支持升级鼓励性行业,约束退出限制性行业。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市场化方式来发挥市场推动和调节作用,多方面调动用能单位的节能积极性。

创建国家级和市级低碳社区试点

在学校、公共管理及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一批太阳能热水技术应用项目,供应淋浴、开水、厨房等区域生活用水。研究在公共建筑或部分居民建筑楼房顶层、建筑立面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推广应用太阳能路灯、草坪灯等,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总结丰汇园社区经验,开展一批北京市低碳社区试点创建工作,争创国家级低碳社区试点。

加强绿色低碳知识普及宣传

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使绿色

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自觉行动，实现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倡导居民购买与使用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绿色产品。弘扬生态文化，鼓励民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

加大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力度。根据不同年龄、不同阶段特点，创新方式，开展特色化、针对性的绿色低碳知识普及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建设国际一流标准的基础设施

加快基础设施发展是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服务市民生产生活、彰显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措施。按照“增供给、补短板、提品质、优系统、促协同、重服务”的指导思想，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以国际一流标准，提高基础设施对首都核心功能和民生的服务保障能力。到 2020 年，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居民天然气气化率≥90%，无障碍设施普及率不小于 98%。

合理更新扩建市政基础设施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体系功能。合理规划更新扩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开展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大力推进架空线入地工程，继续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设施重新联网布局，提升城市家具的建设品质。

更新改造城市管网

依据调控后人口密度，合理、适度规划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更新扩建规模。重点对什刹海地区等平房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优化。采取分散式、小型化的源头处理方式，加快解决老城区雨污合流问题。在新街口北大街、西内大街、受壁街等老城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线。

继续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加装热计量表、平衡阀，更换保温、补偿器及阀门等设备。全面掌握各供热管线运行状态，加强应急保障，满足居民供暖需求。修建阜成门内大街至西安门大街等地 DN300 以上主干供热管线，开展文兴街、平安大街等供热线路消隐改造。

加快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明确管线主体责任，加强管网管理，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研究在条件适宜的局部地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逐步、分类推进建设试点，实现地下空间资源集约化利用，提高市政工程优化配置和安全保障。

协同推进架空线入地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科学编制建设时序及预算需求，加强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加强规划、建设、交通、路政、园林等相关部门与专业单位、居民商户的沟通，协同推进电力、通信等架空线入地工程。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多举措降低架空线入地工程成本。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改造、棚改等项目开展架空线入地工程，利用既有线路规范化梳理、建筑物屋檐配线或将主路线杆挪移至辅路等方式，降低施工成本。5 年内全部完成次、支路架空线入地，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架空线梳理，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现象。

提升城市家具的功能性

以“减量、规范”为原则，合理布局，治理城市家具，突出城市家具设计的文化特色和人文关怀，及时修缮维护，保障居民使用城市家具的便利和安全。

在保障基本服务半径的前提下，适当拆除已损坏的或者过饱和的报刊亭、电话亭等设施。在西直门外大街、北礼士路、复兴门外大街等密度过高区域拆除部分报刊亭。筛选一批信息亭、报刊亭和电话亭，整合设计，改建成街头小品、休息亭或城市 WIFI 设施等。严禁在便道上新增设置信息亭，原有设施将逐步清理。以“物物皆景”的原则，做好设施容貌样式的设计更新工作。未经北京市市容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新增设施类型，增加设施数量。

在居民休闲活动区域，采用绿化带、花坛外缘设计木质支架等多元化方式，增设休憩设施。公交站亭设置少量座椅，为候车乘客尤其是特殊人群提供便利。不同休憩座椅均设计为不方便躺卧的形式，减少不文明行为。

着力改善环卫设施

结合西城区实际需求、地理条件及规划要求，在西城区北部、东南部、西南部研究建设 3 座具有分类功能的大型综合垃圾中转站，减量超负荷清洁站、关停敏感垃圾站、升级改造剩余清洁站，缓解辖区内密闭式清洁站超负荷运转问题。

继续落实“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任务，增加纯电动环卫车数量和充电桩建设，改进环卫作业设施和街巷卫生面貌。逐步减少人力三轮车作业方式。

逐步提升公厕内部环境质量和服务功能，与“世界城市”生态环境水平相协调。继续做好旱厕改造工作，加快改造无独立冲水式厕所。新开发及整治地区的配套公厕建设，全部达到二类以上建厕标准。严格执行新建小区环卫配套设施验收，确保配套落实并达标。

打造低碳智慧的道路交通体系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规划与交通路网长远发展的关系，完善道路交通设施，促进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明确路权，改善提升城市慢行交通环境，鼓励公共交通出行，改善交通出行结构；适度新建、改建停车设施，多举措完善现有设施承载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从资金、土地等政策保障层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建设。

优化道路结构，微循环疏堵

优化道路结构，提升道路实现规划率。重点完善南北贯通通道，改善功能区的路网级配，加快推进西直门内大街（西二环-

新街口北大街)、白纸坊东街（右安门内大街-菜市口大街）等道路建设；推进南横西街、新明胡同、茶马北街西口等断头路、瓶颈路疏通工程，到 2018 年全面打通断头路，改善瓶颈路。分批次实施道路大中修、整修道路积水点工程。

设计优化重要交通节点，促进道路微循环。完善干道系统、轨道交通沿线、重点功能区的微循环系统，重点建设丰盛胡同、北新华街北段、槐柏树后街等道路的微循环系统。制定“疏堵”组合措施，缓解西直门内大街等区域的交通拥堵问题。把城市交通顺畅、治理交通拥堵作为城市管理考核指标，提高疏堵、治堵工作的重要性。到 2020 年末，年平均拥堵指数达到 7 左右。

改善慢行系统，促进绿色出行

加强慢行系统建设，改善步行、自行车等道路设施条件，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组织实施自行车、步行交通路权整治，提升慢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重点排查并建设完善一批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在牛街、什刹海等重点地区、重点大街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探索建设一批自行车、步行示范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依据周边需求增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加大公租自行车投放规模，改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推进无障碍交通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西城区无障碍交通出行网络。

大力发展合理、高效的公共交通；加强公交盲区内道路建设，提高公交覆盖率，以通达的道路系统提高公共交通覆盖范围；着

力建设“微循环”公交专线，解决居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

到 2020 年末，慢行道路网密度不小于 3 公里/平方公里，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公交、轨道交通出行）出行分担率不小于 75%。

合理扩容停车设施，适度满足停车需求

适度新建、改建停车设施，重点改善居住区停车条件。多部门统筹，着力落实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适度满足出行停车需求，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侧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推动城市静态交通资源社会共享。完善错时停车、潮汐车位等机制建设。探索在北露园社区、三里河三区、新安北路等地开展现状停车场“平改立”工程。利用边角地、腾退用地等建设停车楼（库）。设计改造城市广场、绿地、公交场站等城市公共设施，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停车库。将宣武艺园地下人防空间等有条件的人防设施改建为停车库。鼓励引入“PPP”政企合作模式，完善停车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机制，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的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收益用于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电动汽车停车位；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

施体系建设运营。

既有建筑，充分挖潜，在内部停车场站改造建设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和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公共区域规划建设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可结合路灯杆设置电动车停车位。

加快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构建小型分散的便民服务网络

关注群众生活需求，实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以设施空间的扩容、更新来疏解、引导消费需求，分散、均好地布局小型便民服务网点，打造有序、活力的宜居空间。

研究在榆树馆社区、红莲北里社区、大栅栏胡同区等区域，改造或新建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形成“分散化、小型化、均好化”的西城区便民商业服务网点体系，引导居民正确的消费行为。到 2020 年，500 米到达 6 种及以上便民服务设施的居住区比例达到 100%。

建设“社区服务小综合体”

统筹协调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停车设施建设、增绿等工

作，结合拆违、撤市、环境整治项目，试点在新明家园社区、簸萝仓社区、新安南里社区等地，利用腾退用地或既有建筑，规划建设“社区服务小综合体”，实现城市空间复合利用，满足多元人居需求。

社区服务小综合体采用“屋顶花园+便民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的复合结构，屋顶及立面采用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建筑内部作为社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办事办公场所、文化活动空间，以及便民菜场、水果摊，配套修车、配钥匙等便民服务摊档；地下建设社区公共停车场。

打造国际水平市容品质

按照世界城市领先水平，建设区域市容环境。提升重点区域的整体风貌设计和环境品质，提高环境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推进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创造景观靓丽宜人、公共空间友好、市容整洁优美、风貌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到 2020 年，环境卫生干净指数达到 85 以上。

提升重点区域环境建设水平

加强行政办公区、人流密集区、重点景区和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十三五”期间，每年推进 4 个区域达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老旧小区和平房区渐进性更新，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制定总体改造规划和计划，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社区服务水平”为导向，加强改造整治后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范化配建。到 2020 年，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和简易楼完成棚改、环境整治或节能改造等综合整治的面积比例≥20%。

完善重点区域和重点大街综合整治

按照“高品位、低投入、重实用、易维护、可推广”的总体要求，深化三里河、金融街、西单等重点地区及校园、医院、各类市场周边等人流密集地区的问题普查，合理更新或拆除部分设施，配建公厕、绿地、停车场及道路维护、绿化养护设施，加快

提升重点大街的景观水平和设施服务水平。

加大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改造公厕、照明、指示牌、垃圾桶等相关设施，提升城市公园和景区旅游环境。完善重点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等周边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开发建设信息化平台，提供周边服务设施介绍、环保提示等服务功能。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特色，推进胡同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大栅栏、什刹海、白塔寺等地的平房院落改造，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治。

推进老旧小区的有机更新和长效管理

高品质改造更新老旧小区和简易楼。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对老旧小区开展节能保温、抗震加固、设施更新和建筑立面粉刷等综合更新工程。改造老旧管线、照明等市政设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增加停车设施，整治小区绿化和道路，提高建筑的能效水平、安全性、舒适性和美观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简易楼进行成片改造。启动研究 1990-2003 年间的楼房节能改造工作。

改造更新工程充分尊重民意。通过征求居民意见、邀请居民与专家座谈等方式，研究制定老旧小区专项整治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需求。

健全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在老旧小区实现“四有”，即“有秩序维护、有绿化保洁、有维修维护、有停车管理”。通过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指导配合，共同完

成全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任务。建立健全社会治理组织协调体系、行政综合监管机制和良性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推动业主依法自主管理，扩大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范围。

试点平房区划片整体改造

以法源寺平房区为试点，多部门协同，以腾退、置换、平移与改造等多种手段相结合，推进对平房院落进行整院改造。对于大栅栏、琉璃厂等文化保护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平房，使用传统工艺规范修复，按建新如旧、修旧如旧的策略进行保护性修缮，并协同完成院落的雨污水管线改造和户厕改造等综合整治，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打造特色鲜明的道路景观

优化道路沿街环境及业态，精细化管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优化景观照明品质，提升街头小品文化内涵，以“标准化、国际化、特色化”的创新理念，创造宜人的道路景观，建设具有老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

提高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与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西城区户外广告控制性规划，继续完善《西城区户外广告修建性规划》。编制广告牌匾设置细部图则和设计导则，突出文化属性和本地特征，设计独具西城区历史文化特色的行业牌匾设置规范。鼓励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建设广告牌匾标识规范示范街。鼓励商家自我管理、相互监督。建立完善

的数据库，推进牌匾标识网格化管理。

提升城市景观照明品质。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有计划地组织编制重点地区和重点大街的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完善景观照明设施台账建设，做好西城区景观照明行政许可工作，全面实施专家论证制度，对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各环节实施全流程管控。鼓励采用环保高效的照明设备，防治光污染，优化布局，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城市景观照明远程智能化管理与控制系统。

到 2020 年，重点区域实现广告牌匾、建筑立面、照明亮度和色彩全部符合周边环境要求。

创造和谐有序的秩序环境

大力开展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提升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法治化、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全面拆违清障，全民治污灭脏，科学治乱撤市，全力缓解拥堵，服务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多方协同，网格管理，全面拆违清障。摸清全区违建底数，与街道协同制定拆违计划和台账。坚决拆除重点区域、途经路线周边及市场周边的违建；逐步拆除“楼上楼”、“房上房”和新建小区内违建。按照“属地为主、重心下移、关口前置、部门协同”的原则，强化工作保障，深入宣传动员，将拆违任务与达标道路建设、街巷胡同整治和棚改项目相结合。注重连线成片的拆除违建，巩固拆违实际成效，确保新生违建零增长，确保违建台账任

务按计划完成。

在故宫北门、儿童医院、西外南路等重点旅游景区、三级医院等地，规范停车位管理，拓展停车设施，全面清理违法停车、占道经营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汛期秩序管控，排查各类交通标识，制定针对性疏导保障方案，加强路面巡逻、路口值守和志愿者引导；加大示范路口、严管大街非机动车、行人违法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废弃机动车、早餐车、废品回收站点，将电话亭、报刊亭、信息亭、合理设置的废品回收站点等，规范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实施数字化的监督与保障。

严格执法，公众助力，全民治污灭脏。全面建立重点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餐饮业油烟排放的监管与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大惩罚力度，严格杜绝露天烧烤。推进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行全区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特许经营行政许可制度，严厉查处违规倾倒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直排雨污水管线行为，逐步实现全区餐厨垃圾废弃油脂规范化、专业化清运。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的检查和对机动车尾气的路检、夜查和巡查，逐步推进部分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贯彻源头治理理念，严厉查处道路遗撒和违规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行为，坚决吊销严重污染环境的废品回收点、摩托车维修点、塑钢窗加工点等营业资格。

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与居委会、非政府组织、高校学生社团、志愿者组织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组织灭脏志愿服务队伍，定

期组织“美化街道”等志愿活动，针对故宫北门、恭王府周边等重点地区，区域结合部和北京北站等环境管理交叉地区，背街小巷卫生死角，棚户区、城市边角地、市场周边的脏乱点，开展集中清理行动。与环卫部门或社区组织对接，建立长效保持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公益人士、大学生和社区居民的参与。利用市场机制购买社会服务，试点脏乱整治服务外包，治理无照经营、暴露垃圾和堆物堆料。提高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场站等环卫设施的品质，及时更换残破变电箱等设施。

严格标准，疏导需求，科学治乱撤市。规范街面环境秩序，治理私设广告牌匾、电子显示屏以及临时接线、随意拉线行为。加强北京北站、地铁站口、批发集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交通组织，疏堵结合，整治黑车、黑摩的，完善交通引导，做好“最后一公里”交通服务。持续开展居民小区内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治理工作。规范沿街商户经营行为，制定标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相关规定，探索将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奖惩机制，激励沿街商家在牌匾标识设置、环境卫生、规范经营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按照“转移、调整、升级、撤并”的思路，加快推进“动物园批发市场”等非首都功能重点疏解区域的工作，将腾退空间优先规划为环境建设或便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盘活城市建设遗留的边角地

边角地是指城市建设过程中遗留的、难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

的城市建成区用地，包括开发甩项用地、未统筹规划用地及已有规划但尚未启动腾退用地，具有面积小、形状怪、难规划、无产权单位或有产权单位未建设的特点，土地与空间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组织开展城市建设遗留边角地的调查，明确城市边角地权属，研究制定规划引导、分类改造、“腾笼换鸟”等有效的开发利用模式，提高零散土地优化配置和利用效率。到2020年，全面完成城市边角地的整治工作。

政企合作，协调整治边角地。针对有产权单位的边角地，责成产权单位按标准整治；以产权单位为主，将边角地建设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并租赁给街道使用。针对产权单位放弃使用权的城市边角地，政府协调，改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进行边角地综合整治。

居民参与，合理利用边角地。针对无产权单位的边角地，以“长远规划、短期利用”为原则，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根据边角地区位、周边居民需求、场地条件和周边场地情况等方面的分析，进行统一规划，通过改建“口袋公园”、城市避难场所、临时菜园，建造公共停车场和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协议出让、归并到相邻的大宗地块等方式，进行整合利用，完善城市功能；注重边角地与周边环境的文化关联，积极鼓励周边居民共同开发、共同管理。

完善保障，统筹清理边角地。进一步完善组织机制、加强培训宣传，促进清理工作有序开展。明确主管部门与责任主体，确

定责任边界和协同方式。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加强统筹，建立台账和整治计划，分期组织落实边角地整治工作，并纳入绩效考核。严格把控建设验收工作，防止出现新增“开发甩项”；严厉追责闲置土地，按标准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两年的土地启动无偿收回。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实现城市建设基础数据的整合、更新和共享，推进环境建设工程空间化、系统化管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城市共建共管、共治共享，提升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完善城市标准化治理体系

完善城市环境整治工程管理等标准体系。以“国际一流”为目标，引入或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各项建设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水平，在项目招标、建设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建立完整的设施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提升城市品质及标准化管理水平。

落实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坚持用制度管理城市，健全标准规范，强化依法管理，深入推进国家级城市环境分类分级标准化建设，建立与区域功能定位、环境特征要求相匹配的新型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管理的配套措施，增强管理效果，培育和推出西城区环境建设管理的新品牌。

创新多元共治城市发展模式

以“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理念，强化参与型城市设计建

设和改善维护，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单位参与城市治理，推进城市环境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灵活运用市场化机制，拓展融资渠道和形式。建立专业管理机构，共同负责公私合营模式（PPP）项目运作。重点针对西城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城市垃圾循环利用、停车场扩容管理等，开展项目资金价值评估标准研究，优化资金使用流程。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提高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等领域服务的社会化水平。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机制建设。完善综合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格局，推进企业参与城市治理。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或参与城市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公益活动。

加强社区自治，着力开展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化建设和社区组织体系建设。政府引导、鼓励、扶持社会单位、居民、商户等参与城市建设与管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探索推广“街区自治管理”“居民商户公约”等自治管理新模式，强化居民自治自律的意识与行动，充分发挥居民和商户在市容秩序中的主体作用。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环境志愿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志愿者信息数据库，在社区居委会和各院校设立联系站点，同时积极与其他志愿者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等合作，组织志愿者参与不同的环境建设行动。多渠道保障志愿服务经费，提供宣传材料及部分资金支持。

创新智慧化城市治理模式

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相融合，创新智慧化城市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

打造城市运行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多部门城市管理、人口及社会经济等基础数据，构建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一张图”，定期更新数据，搭载并转化大数据应用的前沿技术，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支撑规划和计划决策。

打造环境建设管理协同平台。基于“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一张图”，开发环境建设工程空间化管理系统，空间化、系统化地整合架空线入地、地下管线维护、道路大中修、胡同整治、景观提升等主要工程措施的位置、计划和进度。

提升信息化巡查监督水平。整合各专业部门巡查人员，招标购买企业专业服务，并结合城市环境志愿者，建立多专业融合的常态化巡查队伍，提高巡查监督的专业化水平和协作效率。逐步拓宽城市管理监督巡查范围，发挥“问题收集、分类派发、部门执行、申请结案、核实结案”的信息化成熟流程，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努力破解“城市病”。

搭建社会公众参与自治平台。应用信息技术，适当提升数据共享，为公众参与和互动提供多元化服务平台。开发与完善“西城随手拍”等手机应用（APP），向公众推送易读易懂的城市管理标准、政策法规、机构职能等信息，与社会服务全响应系统互联

互通，建立公众反馈城市问题的渠道。加强政府对公众反馈信息的分析、分类，提高城市问题处理效率，并及时回复，提高公众的参与热情。

第三部分　实施保障

规划实施机制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明确强化决策层、健全执行层、加强作业层、严格监督层、固化执法层的思路，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能力。

进一步加强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作为城市管理协商议事统筹指挥平台的作用和地位。组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区环境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及区城市管理的主责部门，落实区域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的任务，具体包含城市环境建设、公共空间秩序管控、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市貌、交通与路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维护、水务管理等职能。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协调，部门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区街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格局，实行人、财、物的属地直接管理。优化街道内设机构职能，推行街道城市管理“大部制”工作模式，按照重心下移、区街联动的原则，规范街道城市管理与组织行政执法职能，强化街道层面常态化城市管理机制。

坚持依法治区，依法、依规、依职权开展工作

以法律法规为根本依据，实施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法制化建设的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加强以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细化城市管理法规内容。补充和完善城管综合执法、规划、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和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城市管理法规、实施细则或具体政策性文件，切实使城市管理各方面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各相关专业行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职能职责，深化日常联合办公、协作共管、统筹执法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指挥有效、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制度健全的统筹协调体系。

增强规划统筹，加强实施计划支撑

增强本规划与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统筹施行。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区域特色，制定部门实施计划，做好与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确保规划安排落到实处。

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深刻认识加强政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围绕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等领域的迫切需要，完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引进、使用、激励和投入机制，努力壮大“两高”人才队伍，加强专业领域的专业管理力量。施行“环境建设人才培养计划”，设置“首席园林绿化师”等专业岗位，建立以绩效为重点的专业人才管理和评价机制，以绩效工资为抓手，创新薪酬管理模式和保障机制。

开展社区能力培训，储备社区治理专业人才。加大与北京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完善环境建设领域专家咨询机制。

开展环境建设项目“流程再造”工作，整合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和成效。落实“数字西城”、“智慧西城”发展战略，加强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区生态环境、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秩序组织的智慧化管理，积极做好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及服务工作。

健全规划监督考评机制，确保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以目标管理为主线，健全考核制度。围绕规划各项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年度计划。将规划指标分解纳入部门综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

规范指标采集流程，建立指标动态监测机制。结合城市环境与管理民意调查，选取代表性、可量化的规划指标，实时监测评估。将评估数据定期向职能部门、值守部门、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推送，支持决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扩大政务公开，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与修订规划内容。健全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创建“生态西城先进单位”。增加规划宣传的渠道和形式，通过广泛宣传促进各方面力量对规划目标达成共识，提高公众参与度。

附图. “十三五”时期重点措施工程分布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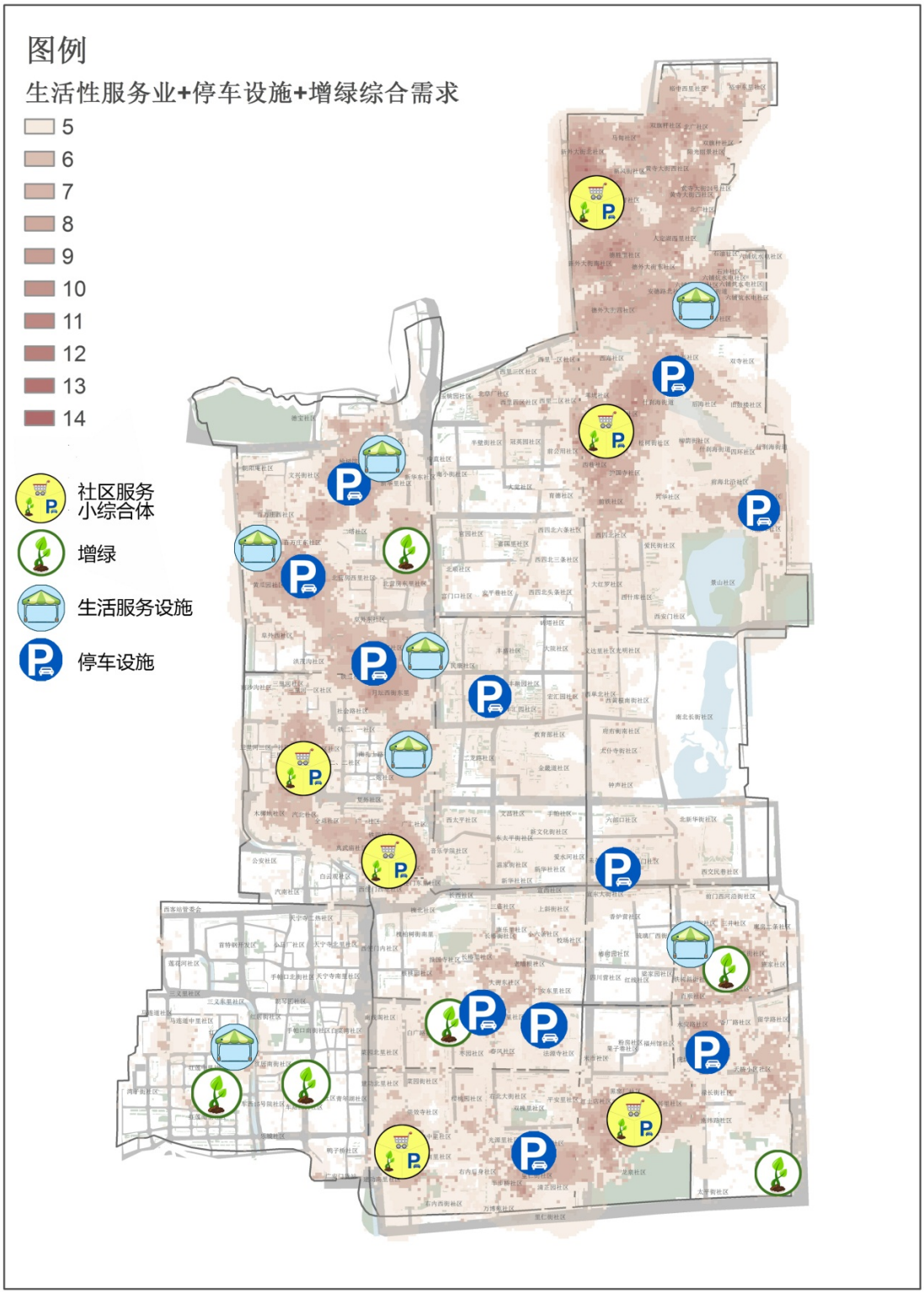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活性服务业+停车设施+增绿综合需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社区服务小综合体
增绿
生活服务设施
停车设施

附表. “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表是结合《“十三五”规划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情况表》等资料和规划研究提出的任务计划，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计划沟通、同步，在各规划发布前仍在优化调整。注：斜体为计划 2019-2020 年启动。

序号	类别	所属街道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启动时间	2020年预计进度	项目来源
（一）城市功能提升工程									
1	棚户区改造	展览路街道	百万庄北里居民住房改善项目	北起车公庄大街、南至百万庄南街（横向），西起三里河路、东至百万庄南街（纵向）	面积 3.4 公顷，户数 1420	421000	已开工	2018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2		白纸坊街道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	东至华北电管局西墙、白纸坊小学西墙、白纸坊胡同，南至白纸坊西街，西至菜园街，北至枣林前街	面积 15.9 公顷，户数 3375	1310157	2016年启动	2019年完成	同上
3		天桥街道	天桥北部平房区住房与环境改善项目	东至铺陈市胡同、西至留学路、南至永安路、北至珠市口西大街	建设规模约 69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92583.5 平方米。房屋协议腾退及产权办理，腾退后房屋修缮及翻新、院落配套设施建设及院落改造运营等工作内容。	400000	2016年启动二期	力争完成腾退557户	天桥街道办事处反馈
4	棚户区改造	月坛街道	建厂局宿舍楼改造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铁道部建厂局院，月坛派出所东侧	总建筑面积约 5338 平方米	77500	2017年启动	2019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5		*广内街道*	*宣西（南侧）*	*东至宣武门外大街，南至老墙根街，西至广安胡同，北至校场口大六条至杨椒山祠南侧一线*	*面积 17.86 公顷，目标腾退/征收户数 1200 户*	*359000*	*2019年启动*	/	*同上*
（二）宜居环境建设工程									

6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各街道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简易楼改造项目	全区15个街道	144 栋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改造	476800	2016年启动	2020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7	环境整治	西长安街道	西长安街北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西长安街北部区域	对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牌匾、公共服务设施、夜景照明、绿化美化、公厕改造等。	17500	2015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同上
8		什刹海街道	鼓楼西大街（糖房大院）及以北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鼓楼西大街（糖房大院）及以北区域	对沿街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牌匾、公共服务设施、夜景照明、绿化美化、公厕改造等。	26144	2015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同上
9		新街口、金融街街道	阜内大街及阜内北街景观提升改造	阜成门内街、阜内北街	沿街商铺腾退及环境整治	7353	2016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同上
10		月坛街道	月坛南北街及其延长线环境综合整治	月坛南北街及其延长线	实施建筑界面、牌匾、景观、道路、绿化等综合提升改造	22000	2016年启动	2017年完成	同上
11	环境整治	什刹海街道	陟山门街综合改造项目	景山公园西门西侧	实施综合整治改造	12000	2017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12		什刹海街道	北海夹道综合整治项目	北海公园东墙东侧，恭俭冰窖西侧	实施综合整治改造	25000	2016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同上

13	区域环境综合提升	月坛街道、展览路街道、什刹海街道、陶然亭街道	月坛北片、展览路南片、护国寺片区、陶然亭南片区域提升	西至三里河路，北至月坛北街，东至西二环，南至复兴门外大街；西至三里河路，北至百万庄大街，东至西二环，南至月坛北街；西至新街口北大街，北至新街口东街，东至德内大街，南至地西大街；西至菜市口大街，北至南横东街，东至太平街，南至右安门东街	建筑外立面整修、牌匾规范、步道铺装、绿化提升等	12000	2016年启动	2017年完工	区环境办《2016-2020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
14		天桥街道、德胜街道、白纸坊街道、广安门外街道	天桥北片、德胜东片、白纸坊西片、广安门外北片区域提升	北至珠市口西大街，东至前门大街，南至永安路，西至虎坊路；北至北三环，东至人定湖北巷，南至德胜门东滨河路，西至德外大街；北至枣林前街，东至右内大街，南至右安门西街，西至广安门南街；北至广安门外大街，东至莲花河西岸，南至丽源路、茶缘茶城用地南界、万泉寺东路，西至北京西站南路附近的广外街道行政区界	建筑外立面整修、牌匾规范、步道铺装、绿化提升、景观系统、开放空间体系、城市家具控制设计	12000	2017年启动	2018年完工	同上
							2017年启动	2018年完工	同上
							2017年启动	2018年完工	区环境办《2016-2020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
							2017年启动	2018年完工	同上
15	区域环境综合提升	展览路北、月坛南、新街口北、德胜	每年四个片区待定	位置待定	建筑外立面整修、牌匾规范、步道铺装、绿化提升等	12000	2018年启动	2019年完工	区环境办《2016-2020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
16				*位置待定*	*建筑外立面整修、牌匾规范、步道铺装、绿化提升等*	*12000*	*2019年启动*	*2020年完工*	*同上*

17		西、外广北、牛街、街新口中、内广西、德胜北、街新口南、连马道、内广东		*位置待定*	*建筑外立面整修、牌匾规范、步道铺装、绿化提升等*	*12000*	*2020年启动*	*2021年完工*	*同上*
18	绿地建设	广外街道	广外达官营园艺推广中心	广外大街、达官营路口西北角，国家话剧院南侧	用地面积约3800平方米	2500	2017年启动	2019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19		西长安街街道	织女桥东河沿南绿地建设项目	南长街织女桥东河沿南口	结合人口疏解工作，建成绿地	1000	2016年启动	2018年完工	同上
20		新街口、什刹海街道	新街口南大街绿地	新街口南大街	规划面积2092平方米,用于补充现状绿地服务盲区，现状为商业建筑	21233.8	2016年启动	2017年完工	同上
21		天桥街道	珠市口西大街南侧绿地改造工程	西起留学胡同，东至天桥南大街，北起珠市口西大街，南至校尉营胡同	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绿地提升改造	1115	2016年启动	2016年完工	同上
22	绿地建设	广外街道	鱼藻池公园	东起广安门外南街，南至原马连道东街，西起广安门火车站，北至广安门外南街63号	建设规模39000平米	待测算	2020年启动	2025年完工	《“十三五”时期公园绿地建设计划表》
23		广外街道	莲花河绿道	莲花河（西城段）河岸两侧，北起西客站暗涵出口，南至西城区界，流	总面积约21.7万平方米	70000	2015年启动	2018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

				经丽水莲花和广源小区、甘石桥、马连道南街和红莲南路等					划》
24		西长安街街道	双栅栏三角地绿化	北新华街北段东侧	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90297	2017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25		天桥街道	先农坛公园	先农坛公园	先农坛内坛范围，调整预计将形成一处 16.4 公顷公园绿地	114695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十三五”时期公园绿地建设计划表》
26		金融街街道	佟麟阁路规划绿地	佟麟阁路	12256 平方米	112142	2017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27		月坛街道	城建档案馆南侧平房区绿地建设	东至二七剧场路，西至三里河东路，南至物华科技楼，北至城建档案馆。	规划为绿地，2150 平方米	77088	2017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28		什刹海街道	后海甲一号	后海南侧	占地面积 2639 平方米，共有住户 41 户，房屋 23 栋、63 间，房屋建筑面积 971.57 平方米，通过腾退、征收建成公园绿地	52780	2017 年启动	2020	同上
29		广内街道	报国寺前绿地	报国寺西南角	建设成为城市公园绿地	2620	2016 年启动	/	《“十三五”期间公园绿地建设计划表》
30	绿地建设	陶然亭街道	菜市口东南角绿地	菜市口东南角	10000 平方米	待测算	2017 年启动	/	《“十三五”期间公园绿地建设计划表》
31		西长安街街道	东安福绿地	/	4000 平方米	待测算	2017 年启动	/	同上
32		大栅栏街道	天陶市场绿地	/	2000 平方米	9000	2016 年启动	2016	《“十三五”期间公园绿地建设计划表》
33		广内街道	广宁公园	/	12000 平方米	2500	2016 年启动	2016	同上
34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东北角绿地	/	20000 平方米	待测算	2017 年启动	2020	同上
35		广外街道	莲花河代征绿地	/	6920 平方米	待测算	2017 年启动	2020	同上

36		大栅栏街道	大栅栏立体绿化工程	大栅栏胡同	在居住功能为主的窄小民居胡同，种植藤蔓类、瓜果类植物，建设绿色连廊，增加绿量和遮荫效果，同时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热点胡同景区，避免大规模改动，保留原有建筑景观。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	规划提出
37		什刹海、新街口街道	新街口南大街两侧胡同立体绿化工程	西内大街以南，平安里西大街以北，赵登禹路以东，德内大街以西。	在民居胡同内，种植藤蔓类、瓜果类植物，建设绿色连廊，增加绿量和遮荫效果，同时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	规划提出
38		牛街街道	法源寺及周边绿地改造	法源寺周边区域	建设以老北京林荫街道为特色、休闲、教育一体的复合型绿色走廊。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	规划提出
39		什刹海街道	什刹海滨水绿道建设	西海、后海等水域周边	配合步行道路系统建设，形成环湖慢行绿道系统，增加亲水空间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20	规划提出
40		各街道	专业绿地节水灌溉系统建设工程	三里河路东侧绿地等	在专业绿地中，推进滴灌、喷灌系统建设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	规划提出
41	*绿地建设*	*广外街道*	*天宁寺公园*	*南距山门三十五米，北至塔东公共通道*	*规划面积20840平方米*	*211526*	*2019年启动*	*2020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2	海绵城市建设	各街道	低影响开发建设工程	全区范围内	新建绿地项目合理设计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收集设施、透水铺装等	待普查测算	2016年启动	/	规划提出
43		各街道	微型湿地建设工程	全区范围内	滨水空间合理设计建设微型湿地	待普查测算	2016年启动	/	规划提出
（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4	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	新街口街道	西直门内大街	西二环-新街口北大街	道路建设	99532	2016年启动	2017年除地铁19号线占用部分外全部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45		广外街道、牛街街道、德胜街道	断头路、瓶颈路疏通工程	红居北街东段、茶马北街西口;南横西街:牛街-菜市口大街;新明胡同:新明胡同-新康路等	道路建设	依据具体道路测定	2016年启动	南横西街和新明胡同2016年完成，红居北街东段、茶马北街西口等2018年完工	同上及住建委意见
46		各街道	道路微循环建设工程	手帕口南街、马连道南街、丰盛胡同、北新华街南段、老墙根胡同中段、槐柏树后街、北纬路、永安路、受壁街、马连道东三号路等	道路微循环建设	依据具体道路测定	2016年启动	2018年底前完工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城市道路发展研究（住建委）》、广外地区“一总三分”规划(《广外地区规划发展研究总报告》及《广外地区交通专题报告》)
47	道路和交通设施建设	广外、陶然亭、白纸坊街道	道路建设工程	莲花河东路、广安门车站西街、白纸坊东街、陶然亭西路等	道路建设	依据具体道路测定	2016年启动	/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城市道路发展研究（住建委）》
48		牛街、什刹海街道	自行车、步行示范区建设	牛街、什刹海等重点地区	慢行系统改造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20年底前完工	规划提出
49		展览路、月坛、	现状停车场“平改立”	北露园社区、三里河三区、西便门小区、虎坊路小区、新安北里	停车场建设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20年底前完工	规划提出

		天桥等街道	工程						
50		牛街等街道	公共停车场建设	牛街四条与牛街交叉口西南角的新开发地块	停车场建设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20年底前完工	规划提出
51		什刹海等街道	划定路内路侧停车位	地安门大街北海北门路段	停车场建设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18年底前完工	规划提出
52		牛街街道	地下停车场建设	唐悯忠寺故址公园	停车场建设	待测算	2018年启动	2020年底前完工	规划提出
53		广内街道		宣武艺园东北侧	改造后建筑面积 4509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停车场面积 2505 平方米，改造利用原人防工程面积 2004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设置车位数 181 个	6769	2015年启动	2016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54		什刹海街道		群力胡同 9 号、11 号	用地面积约 2234 平方米，地上为防汛配套用房，地下为机械车库和设备用房。新增车位 200 个	9800	2016年启动	2017年完成	同上
55		德胜街道	停车位共享项目	德胜科技园及周边	办公场所停车位共享	待测算	2017年启动	2018年底前完成	规划提出
56	架空线入地	各街道	架空线入地	西城全区	电力、通信、路灯全部实施架空线入地 25 条，约 8.6 公里。实施通信架空线入地 30 条，约 7 公里	110624	2015年启动	2020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57	地下管线改造	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供电设施改造	西四北大街、西单北大街、地内大街、景山西街、地西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西四东大街、大红罗长街、爱民街、西什库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北新华街、太仆寺街、府右街等	涉及电力管线改造 17 处，设备入室 19 处，完善电源 2 处	19415	2016年启动	2020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58		金融街街道、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供热设施改造	府右街、阜内大街、西安门大街、景山前街、南长街至北长街、新街口南大街、西四北大街、西皇城根大街、文津街、国管局 4#南支-灵境南站、长安复线热力一次线等	将沿 8 条沿路供暖管线进行改造，涉及长度 11.4 公里。二次改造 5 处，长度 790 米，对 6 处一次线压占拆除。	62099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59		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燃气设施改造	大红罗厂街、西皇城根、地安门大街、灵境调压站南侧、统战部调压站北侧、力学胡同 51 号、灵境胡同 12 号、文津街 13 号、草岚子胡同 1 号、灵境调压站、西四北大街，西四南大街等	西长安街街道：解决 11 条中低压管线，长 5.14 公里的违章占压。什刹海街道：解决 14 条中低压管线，长 5 公里违章占压	3046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60		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排水管线改造	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西长安街街道：86 条道路，长 22 公里的排水管线进行改造。什刹海街道：22 条道路，长 7.7 公里的供水管线进行改造。	15800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61	地下管线改造	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	供水管网改造	地内大街、景山后街、地西大街、西皇城根北街、西安门大街路北、文津街路北、景山前街、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绒线胡同、东松树胡同、西交民巷、前西瓦厂胡同、东旧帘子胡同、东绒线胡同、西安福胡同等	西长安街街道：涉及 7 条道路，长 7.2 公里的供水管线进行改造；消隐管线 7.7 公里。什刹海街道：涉及 22 条道路，长 10.13 公里的供水管线进行改造；消隐管线 7.7 公里。	25136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62	照明改造	各街道	照明改造	全区范围内	路灯老旧管线改造	19931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完工	同上
（五）低碳环保工程									

63	节能环保	各街道	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全区范围内	力争全区所有燃油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技术改造	12000	2016年启动	全区争现力实“无油化”	同上
64		德胜街道广外街道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程	全区范围内	全区所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10000	2016年启动	全区有所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同上
65		各街道	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程	全区范围内	力争在全区100个餐位以上的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净化设施在线监测或监控系统，督促相关企业安装能够确保达标排放的高效油烟净化器	11820	2016年启动	100个餐位以上的单位推广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	同上
66		各街道	老旧机动车淘汰	全区范围内	力争淘汰8万辆老旧机动车	/	2016年启动	按市局下达的任务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67	节能环保	各街道	巩固煤改电成果	全区范围内	对煤改电工程范围内达到使用年限或确需更换的蓄能式电采暖设备进行更新。“十三五”期间需资金2500万元。	14500	2016年启动	20万台老旧设备的更新维护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68		各街道	西城地区表水水质改善项目	南、北护城河	南、北护城河分别选取2个点位建设水处理站	6000	2017年完成北护城河水处理站2座	2020年完成南护城河水处理站2座	《“十三五”规划重点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情况表》
（六）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69	公共服务提升	各街道	社区服务小综合体	新明家园社区、簸箩仓社区、三里河三区社区、西便门社区、新安南里社区、黑窑厂社区	整合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实现城市空间复合利用，多元化满足生活性服务、停车和增量等多样需求	/	2016年启动	/	规划提出
（七）智慧西城工程									

70	智慧西城	/	智慧西城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	标准制定、管线普查、项目监理、数据建库、地下管网地理信息平台、典型应用以及管理运维制度。	4000	2016年启动	2020年完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规划》
71		/	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	/	依托城管监督指挥平台的数据基础，组织建设精细化管理平台，包括数据共享平台、公众参与平台和指标采集监测平台建设。	/	2016年启动	/	规划提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3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5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

1.常住人口规模小于110.7万人。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

2.用水总量（亿立方米）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3.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大于15%。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10.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1）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9%。

（2）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9%。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1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12.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二）预期性指标

13.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14.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5%。

牵头领导：孙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6.人均预期寿命 84.5 岁。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7.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 2%。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8.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达到 85%。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9.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指数（社区商业）达到 70%。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20.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21.机构养老床位数累计达到 4500 张。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22.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7%。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6.5%。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2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0件。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25.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达到45%。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二、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

26.严格执行、不断完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工商分局

27.严禁在区域内增加生产加工环节。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

28.严禁金融机构新设立信息中心、后台呼叫中心等下属服务机构。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西城工商分局

29.严禁在区域内新建和扩建除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30.严控医疗资源过度集聚，严禁在区域内新设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严禁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数量。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31.严格控制新设或迁入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质监局

32.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牵头领导：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33.综合施策，加速推进各类批发市场有序疏解。到2017年，全部完成区域性批发市场疏解任务，到2020年，保障城市运行和服务民生的一般性市场升级改造基本完成。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境建设办、北展地区指挥部、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34.全面完成区属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疏解。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

35.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通过办分院、对口支援、共建共管等方式向外疏解和发展。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36.配合中央和市属单位完成教育和医疗资源疏解。配合做好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向市行政副中心转移各项工作。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

37.推动制造业生产环节有序退出和转移疏解。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发展改革委

38.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强化人口调控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完善户籍指标管理制度，严控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结合棚户区改造，健全促进人口转移机制，完善落实户随人走的迁出政策和鼓励户籍外迁政策。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综治办、区人力社保局、区重大办、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

39.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坚决压缩违法经营空间。建立适合中心城区要求的商业门店、餐馆经营标准和规范，依法重点治理“开墙打洞”和店外摆摊经营，严格控制低端业态无序聚人，避免更新改造后的街巷胡同过度商业化。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40.全面清理地下空间，严禁地下空间散租住人。持续开展群租房整治，健全违法群租房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区房管局、区民防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41.推动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完成直管公房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直管公房转租转借的清理工作。规范房屋中介机构经营行为，强化住宅出租规范化管理。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各街道、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42.统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标准，加强腾退空间的使用和管理。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

43.充分发挥中央、市级政策效用，推出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配套政策和改革举措。严格执行分区域、阶梯式、差别化的公共服务、资源性产品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更加严格的节水、节地、节能、环保等标准，严格执行有利于功能疏解的就业、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

44.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全面落实“道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和调整城市路网规划，城市规划道路通行率达到 100%，规划建设城市道路 37 条，共计 22.76 公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

45.完成北新华街北段、受壁街等次干路、支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实现微循环道路全部建成。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46.改善慢行交通条件。依法从严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

为，倡导自行车回归城市。优化提升林荫绿道、重点商业街区空中和地下连廊、文保区慢行胡同建设水平，促进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无缝衔接，为全市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基础支撑。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47.依法规范停车秩序，治理违章停车，严格占道停车管理。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48.扩大单位与周边居住区停车资源共享覆盖面，优先缓解居民停车困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适当增加居住区停车位数量，以立体化停车为导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领域，推行合理停车共享模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49.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逐步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文保区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实施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规划分局

50.推进国家大剧院南侧等变电站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房地中心

51.增加汽车充电设施数量，优化建设布局。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

52.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优质公共资源的配置，重点提升薄弱街道、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以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为目标，实现设施服务范围及服务人群的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53.建设高速信息网络。全面完成“光进铜退”改造，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到户、千兆到楼”水平。实现新建居住建筑直接光纤到户，已建小区 2017 年底前完成光纤到户改造。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54.优化移动通信网和 WiFi 布局，分类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免费 WiFi 覆盖，加快建设无线城市。打造信息安全城区。

牵头领导：王少峰、张明、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西城公安分局

55.履行好首都服务职能。坚持以最高标准履行职责，全力确保首都核心区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张明、朱国栋

主责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办、西城安全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56.完善外事服务设施，健全外事服务体系，优化国际化服务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国际化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各街道

57.服务好国际组织和国际性智库。继续做好高端金融、商贸论坛，搭建国际性、高层次的对话交流平台。突出区域优势，增进国际文化交流，营造国际一流的旅游环境，打造中外历史文

化交流窗口。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58.深化国际合作和友好城市交流，持续推进“西城文化友城行”等系列活动的开展，推动更高级别、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国际合作，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和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59.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功能。以金融街为核心载体，做好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国家金融改革、人民币国际化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做好金融改革开放衍生机构的服务。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智库和高端中介服务机构，推进世界高端金融人才聚集区建设，为国家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

60.高质量完成“三里河—金融街—中南海”和谐宜居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环境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金融街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

61.逐步消除低洼院内涝隐患。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重大办、西城国土

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

62.优化公厕布局，彻底消除旱厕。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63.进一步落实访民情、听民意、解民难机制，畅通民生诉求渠道。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各街道

64.在保障房建设、职业教育疏解、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主动加强与兄弟区的协调配合，实现互利共赢。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65.推进与固安、武清、西青等地区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对接。拓展与丰宁、永清等地蔬菜基地合作，丰富农产品、菜篮子供应，共谋京津冀协同发展。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外联办

66.主动加强与国内友好城市（区）合作，广泛开展经验和人才交流。深入开展与河南省邓州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做好援疆、援藏、援青、援蒙等工作，推进精准化对口支援，推动对口援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外联办

三、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品质

67. 持续开展“拆违、灭脏、治污、清障、治乱、撤市、缓堵”七大战役，整顿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

68.加快主要道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结合新建和改造道路，同步配套建设绿地、公厕、停车设施、道路维护及绿化养护设施。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

69.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70.严厉整治垃圾污水乱倒乱排、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法小广告等痼疾顽症，营造文明有序的秩序环境。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71.充分考虑居民社交活动需求，规划建设尺度适宜、方便通行、易于交往的人性化街道，为周边居民提供社交、休闲场所，不断增加舒适宜人的城市开放空间。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西城规划分局

72.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提升工程，推进分类整治、分区作业，打造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街巷环境。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各街道

73.坚持以国际一流标准做好城市规划设计，严格控制建筑体量，改造既有建筑。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西城规划分局

74.加强城市风貌要素管理，建立城市家具、户外广告、标识系统的统一标准，规范楼宇、地标建筑夜景照明管理。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75.做好国家重大活动景观保障。高标准推进特色区域、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工程，打造精品景观，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塑造具有地域特征、古都风韵和时代特色的首都核心区整体风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西城规划分局

76.统筹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力量，明晰区、街、社区网格的管理服务定位，提升全响应网格化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各类管理主体作用。规范执法程序，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77.深入推进国家级城市环境分类分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市重点领域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

78.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提高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等领域服务的社会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街道

79.加快全区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推进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三网融合，实现资源整合、合力推进、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综治办、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

80.推进“互联网+”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城市交通等行业的广泛应用，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

牵头领导：张明、司马红、姜立光、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科信委、区应急办、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西城交通支队

81.建设各类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和资源配置，加大信息惠民力度，为民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社会办

82.推进智慧政务建设，以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升政务网络信息安全。

牵头领导：王少峰、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

83.完善反恐防恐工作机制，健全反恐“六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恐工作体系及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反恐工作多部门联动能力，健全反恐防范标准，推进反恐防恐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能力。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保密制度。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

84.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制。

牵头领导：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85.大力实施消除隐患行动，加强市政管线等重大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到2020年全面完成地下管网消除隐患改造。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86.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目标要求，着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执法、主体责任、应急管理、社会共治五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87.加强消防、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设，构建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的能力。到2020年全部社区达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民防局、区应急办、西城消防支队、各街道

88.到2020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推行区域单行系统建设，疏通城市道路的“毛细血管”，改善街坊及居住区道路系统，扩展交通空间，提高通行性，集中、连片改善区域交通。精准治理商圈、医院、学校等重点拥堵节点，整体性、均衡化提升道路

通行效率。完善交通安全基础数据，强化源头监管。大力宣传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意识，保障交通秩序和安全。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89.到 2020 年绿化覆盖率达到 31%，新增城市绿地 17.5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创新开展楼宇内部绿化，深入开展“花园式单位”、“花园式社区”创建。充分利用辖区内原有公园、绿道和驿站资源继续开展园艺中心建设，实施“黑土计划”，着力提高绿化质量。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

90.加强北护城河旧鼓楼大街断面、陶然亭湖、广安门北滨河路等重点水体治理工作力度。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大对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91.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保证水体清洁，保障重点河段、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构建水清岸绿的区域水网，努力再现水系历史风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2.着力建设海绵城市，科学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完成中小河道疏浚治理，让小雨留得下，暴雨流得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具备技术条件地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3.依托现有绿地系统和公共空间，调整优化公园布局，结合区域生态环境，重点建设改造一批水域公园、下沉式绿地公园；挖掘文化资源，重点建设提升一批文化主题公园、雕塑公园、历史街区公园、民族文化公园；立足空间基础，依托附属绿地，重点建设一批小区公园、院落公园。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94.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到2020年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力争实现全区锅炉“无油化”。进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及余热回收改造示范并推广应用。组织区域公共机构用能调查测评，开展用能审计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5.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用水总量任务，到2020年实现生产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创建节水型城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6.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进行调查摸底，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加强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测和联合执法监管。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

局

97.提升市民生态文明意识。争创国家级、北京市低碳社区试点，建设低碳城区。建立健全热线电话、手机应用、社区环境监督员等公众参与平台，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

98.到2020年实现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坚决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辆燃油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深入开展汽车修理、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餐饮油烟等低矮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大力整治露天烧烤。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99.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实行建筑垃圾、渣土收运车辆标准化管理，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控系统。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00.推广道路清扫新工艺，示范运营道路吸尘车，控制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杜绝垃圾、草木露天焚烧。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卫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保局

101.推行“光盘行动”、“净菜进城”，到2020年实现人均垃圾产生量零增长。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体系，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定时清运。推进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利用。对电子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其它城市固废实行分类管理，完善专业处置设施，实现安全、规范、无害化处置。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卫中心

四、努力彰显文化名城魅力

102.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明办

103.提高市民文明自觉自律，大力倡导简约生活、绿色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文明上网、文明旅游等，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明办、区科信委（区知识产权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旅游委、区环卫中心

104.充分利用西单文化广场、陶然亭公园、万寿公园、宣武艺园等主题广场公园，以及街道社区等城市空间，灵活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使之植入城市环境，融入百姓生活，化为实际行动。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各街道

105.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持续开展“扫黄打非”，营造健康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牵头领导：张明、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西城公安分局

106.坚持从旧城整体风貌、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三个层次开展全面保护，织补历史景观，再现旧城独特风貌。保持胡同的传统肌理、尺度和风貌。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07.恢复提升阜景街风貌，重点开展文物腾退修缮、沿线环境整治与业态调整，建设有老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文化委、区环境建设办、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08.开展地安门内大街、鼓楼西大街、阜内大街、大栅栏月亮湾、先农坛等地区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09.结合核心区人口疏解和功能优化，推动大栅栏、什刹海等地区民生改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有机更新和再生。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环境建设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10.深化文物保护“三解”。采取多种方式对其文物历史文化内涵进行解读、展示和传承，实现文物的合理使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11.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着力腾退杨椒山祠、浏阳会馆等一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修缮康有为故居、朱彝尊故居等一批年久失修的项目，合理使用陈垣故居、沈家本故居等一批腾退且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落实儒福里观音寺过街楼、每周评论旧址等一批迁建未落地的项目，新认定武定胡同23号等一批文物价值突出且社会关注度高的不可移动文物。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什刹海街道、大栅栏街道、牛街街道、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112.加强历史文脉梳理，对首都文化、京味文化的内涵进行发掘和利用。

牵头领导：王都伟、孙硕、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会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区档案局

113.在延续历史文脉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德胜门对景、北京坊、天桥汇等项目，努力打造富有时代气息、人文内涵、体现西城标志性特征的“百年工程”和“传世精品”。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14.加强对历史文化的挖掘整理，组织修编“正阳文库”等旧城历史文化研究文献，采集编制“西城口述史”。全面加强地

方志工作。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区志办

115.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扩大非遗传承和展示的物质空间，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计划。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16.恢复整理出一批以胡同、四合院、文物、老字号、名人故居为核心，融文化、商业、旅游、休闲、绿化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体验线路，展示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17.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和合理使用，打造特色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加大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区域内博物馆、艺术馆等资源的规划、整合和建设力度，支持多元主体办好小微型专题博物馆，在每个街道建立一个街区历史文化博物馆或展陈室。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委、区文创办、各街道

118.深入推进“四名”工作体系建设，健全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搭建多层次、广维度的平台，吸引调动驻区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媒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19.统筹功能调整、人口疏解、风貌保护与民生改善，继续探索杨梅竹斜街自愿式等腾退疏解保护模式，创新居民居住权益实现和流转方式，激发居民参与保护改造的积极性。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文化委

120.提供文物建筑腾退、征收、修缮和保护利用法规标准试点经验，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单独立法。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区文化委、区政府法制办

121.借助北京设计周等文化活动平台，通过有序植入现代文化元素，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再生。建立地区文化识别系统，激活历史文化记忆，通过设立历史碑记、标牌等多种方式充分解读好历史文化。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22.利用多种现代信息手段，充分挖掘文物的历史内涵，提升文化价值利用效果。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23.以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构建布局合理的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公共文化大厦、琉璃厂艺术大厦、档案馆，迁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区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124.统筹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和腾退的文物，拓展便民文化服务和社区文化交流功能空间，实现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大融文化休闲、阅读交流、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特色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体育局、区旅游委

125.着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数字化，搭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借助新技术应用，积极建设“数字文化社区”。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科信委

126.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支持民非组织、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积极引导培育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共建主体，探索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社会化。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127.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社会单位的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全民阅读推广规划和实体书店、特色阅读空间等的扶持政策。借助社会空间资源，搭载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引导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转型升级，鼓励提供准公共文化服务。加快推动“红楼公共藏书楼”、“大百科数字阅读体验中心”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

128.在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的同时，重点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特色文化服务，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老龄委、区妇联、区残联

129.借助驻区中央、市属文化单位的资源优势，办好中国国际芭蕾演出季、中国国际合唱节、天桥音乐剧演出季、国乐盛典、中国童书博览会等高端品牌文化活动。整合驻区文化资源，打造群众性文化团队建设新品牌。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0.继续实施“文化惠民 365 工程”，组织、扶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升“一街一品”、“万人走进艺术殿堂”、百姓戏剧展演等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品质。充分发挥区属文化服务机构作用，实施西城讲坛、社区学习中心、图书文献配送保障、文化艺术培训辅导进社区等品牌文化服务项目。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31.推动新华 1949 文化金融创新中心、繁星戏剧村等优化升级，引导“天宁壹号”创新园、北京科影厂等功能调整提升。重点扶持图书出版、文艺创作与表演、专业化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产业，加大资源配给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

132.推动科技与文化创意紧密结合，高度重视发展信息技术、网络平台与内容原创紧密融合的内容服务产业，进一步提升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的发展水平和原创能力，巩固联合出版平台在图书创作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引导骨干企业加快向新媒体和数字版权、衍生版权领域拓展。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

133.探索建立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保障制度和服务机制，组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平台。创新企业支持方式，变资金支持为资源支持，服务企业运营、发展、融资等环节，增强文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和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各类文化创意人才开展创新和创业实践，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富有首都特质的产品创新，为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创造条件。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

134.不断增强琉璃厂艺术品收藏和交易、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图书交易、天桥演艺区剧目演出等吸引力和影响力，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促进文化消费。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5.建立健全老字号名录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创建非遗工作室（大师工作室）、老字号博物馆，支持传承人授徒传艺，开展展示、研讨和宣传活动。举办或承办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大栅栏琉璃厂精品交易文化季、老字号创意文化展示等，

提升老字号的社会影响力。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6.完善企业运行体制机制，积极引入现代管理和生产技术，增强发展动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提高老字号竞争力。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开发特色产品和服务。立足百姓生活需要，推广中国式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五、激发区域创新发展动力

137.全面贯彻“互联网+”战略，推动依托互联网的新兴业态和尖端模式创新，提升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首都核心优势，推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区人力社保局

138.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立足优势资源，打造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特色科技服务品牌。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向京外地区转移转化。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区金融办

139.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创新要素和政策优势，着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文化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园区特色产业体系，探索有首都特色的都市型科技园发展模式。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

140.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型总部经济，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北京设计之都核心区，服务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加强国际创意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国际影响力，以高端设计引领产业和消费升级。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

141.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142.推动科技与优势产业跨界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科技与城市治理相融合，搭建科技、信息等新技术平台，为城市运行和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科信委

143.引入科技手段完善社区治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规范社区物技防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

主责单位：西城公安分局

144.打造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在京津冀范围共享共用。发挥中关村西城园核心竞争力优势，全面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形成带动全国和区域创新发展的高端辐射区域。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

145.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化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便捷商事服务机制，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与审核服务。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146.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到 2020 年力争成为先进标准创制集中区。

牵头领导：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质监局

147.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148.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做好事中事后监督，不断完善企业征信体系。落实结构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保缴费水平等优惠政策，加大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与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

149. 加大政府对教育、医疗、养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推动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体制机制，创新政府投资与市场投资的合作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

150. 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三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系，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管资本为主创新国资管理体制，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15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培育满足首都核心功能要求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产业人才。建立适应供给侧改革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完善灵活多样的人才流动与聘用方式。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2. 强化激励，用好人才，落实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发挥好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的平台作用，积极引进国际高端金融和管理人才，为各类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3. 建立健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妥善处理风险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54.优化发展以金融服务为支撑，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为依托，文化创意产业与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等共同发展的服务经济结构。深入推进金融科技文化要素融合、文商旅产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和生活性服务业优化升级。

牵头领导：　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科信委

155.促进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引导业态转型升级，创建国家级生活性服务业示范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156.巩固金融业发展基础，充分发挥金融体系优势资源作用，强化金融街品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和控制影响力。促进中关村西城园产业链条高端环节优化升级，保持创新活力。全面完成北展地区疏解任务，推动科技、金融、创新融合发展。打造西单商业区高端时尚品牌，强化业态、环境和服务提升。深入推进什刹海阜景街、大栅栏琉璃厂地区特色商业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促进天桥演艺区资源有效整合，不断提高区域文化魅力和影响力。推动马连道地区业态提升，建设茶为特色、多元发展的文化创意街区。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功促局、区金融办、区科信委、西城园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马连道指挥部、北展地区指挥部

157.促进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实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

动，加强便民网点建设，大力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健身休闲、住宿餐饮等精品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提高发展层次和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区旅游委、各街道

158.实施“互联网+”战略，支持新兴社区经济、新型在线教育、健康医疗服务等基于互联网的模式创新，着力引导居民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59. 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继续推行学区制改革，推进“1+1+N+X”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持适度的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实施“北京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作为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

160.构建“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区域就业联动机制，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与津冀对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加精细化的就业援助，提高困难人员的就业率。加强为老服务、物业服务等职业培训，不断适应就业市场需求。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充分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6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封闭管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推动医疗保险异地报销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服务精细化水平。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政策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62.统筹实施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制度之间的协调发展和有序衔接。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63.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积极发展慈善组织。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64.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居家养老在全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推动实现社区养老一站式服务和网格化布局。到 2020 年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老龄委

165.全面应用无障碍适老设计，满足老年人生活及出行需

求，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让老年人生活更加便利。统筹利用区外区内资源，到2020年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4500张。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166.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区有机更新相结合，将推进名城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将优化居住环境品质与疏解非首都功能相结合，到2020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

167.坚持“建管并举”，实现住房保障建设、审核、分配、退出及后期管理全过程规范化，实现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有序轮转。积极探索保障性住房属地管理模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

168.扩大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面，推行准物业管理。推进房屋修缮工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倡导节能环保新模式，创新修缮方式，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169.加快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安全运行。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70.稳步提高居民生命健康质量，到2020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4.5岁。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应急办

171.积极整合体育资源，以体育活动、体育设施、体育组织为重点，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均衡协调发展。改善群众健康水平，到2020年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5%。

牵头领导：孙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深入推进区域治理机制创新

172.加快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公开化，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

173.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并有效运用审计监督成果。

牵头领导：王少峰、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法制办

174.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协商、专家论证等各项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

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绩效评估机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牵头领导：王少峰、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

175.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效能，整合执法主体，构建横向有分工，纵向有层级，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衔接有序、传导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的协调和惩戒联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争议裁决工作机制。加强文明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朱国栋、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食药监管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176.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守法、依法办事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法制意识，提升市民法治素养。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法制办

177.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法治创建活动。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制定市民公约、行

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视网络民意，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社会办、区教委、区科信委、区国资委、区检察院、区法院

178.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法律顾问在基层的工作网络全覆盖。加强就业、就医、就学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79.深化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基层实践，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群众在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落实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各街道

180.畅通不同行业不同机关之间的法律人才流通渠道。探索建立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法学科研机构等之间法律专业人才的流通机制。完善法律服务队伍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

181.深化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和一体化运行，努力实现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完

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区域化党建、多元性自治、开放式服务有机结合，推动社区治理体制创新。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综治办、区科信委、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182.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整合街道社区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十个全覆盖工程”，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品质。建设便民服务终端网络，加强社区服务资源信息集成利用，全面提升智慧社区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科信委、区商务委

183.完善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实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完善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完善培育支持政策，搭建公益服务平台，为其发展和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加强社会动员机制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协同能力和水平，通过推动“参与型”社区协商、“三社联动”、驻区单位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多元共治、积极协同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社会工作者培养、使用、管理、激励机制，大力扶持专业社工机构发展，加快推进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推进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多元治理、共建共享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民政局

184.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

设的意见》，积极探索、完善多层次的协商民主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及民意调查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牵头领导：杜黎彬、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政府法制办

185.加强和改进信访和调解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做好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

八、实施保障

186.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区域特色，编制实施好各部门发展规划，做好与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的衔接，确保规划安排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有关区领导

主责单位：有关部门

187.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法治思维的运用，确保规划在法治的框架下实施，提升规划目标任务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推进规划实施的法治化。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188.按照本规划的总体安排部署，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约束性指标和重大项目推进设置年度目标，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

进展情况，报告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89.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高端引领、精细服务，着力开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亟需的高端领军型人才、紧缺专门人才、创新人才，提升人才国际化、高端化水平。

牵头领导：章冬梅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190.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撑和引领作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91.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2.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

牵头领导：王少峰、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绩效办

193.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估，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为进一步推进西城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切实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西城区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现决定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1〕14号）自本通知发布

之日起废止。关于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有关意见的文件将以区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5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6 年 9 月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序言.....168
第一章 “十二五”期间工作回顾.....170
（一）资源概况.....170
（二）主要成效.....171
（三）新形势新要求.....174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176
（一）指导思想.....176
（二）总体目标.....176
（三）基本原则.....178
第三章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179
（一）以“文道”建设为统领.....179
（二）深化文物“三解”工程.....180
（三）推进民生改善和功能疏解.....180
（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181
（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182
（六）加强环境维护管理.....182
第四章 弘扬历史文化名城的优秀传统文化.....183
（一）打造传世精品工程.....183
（二）开放文物公共利用.....183
（三）完善文化服务体系.....183
（四）整理发掘传统文化.....184
（五）促进传统特色商业.....184
（六）提升旅游休闲品质.....184
（七）扶持文化创意产业.....185
（八）丰富各类文化活动.....185
（九）广泛宣传扩大参与.....185
第五章 创新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施.....186
（一）健全“四名”工作体系.....186
（二）探索适宜实施模式.....186
（三）推动政策法规创新.....187
（四）利用高新技术手段.....187
名词 1：文道.....188
名词 2：“四名”体系.....190

序言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西城区是古都北京的发祥地及核心地带，历史传统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文化遗产丰富，是北京市的“文物大区”之一，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西城区的职责。加强整体保护，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改善民生和提升环境品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是围绕“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首都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做好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对促进地区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北京市的部署要求，客观分析西城区现实条件，深刻认识城市发展的阶段特征，汇集各方参与意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科学规划的保护和发展愿景，是西城区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工作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6-2020 年。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包括：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关于制定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十二五”期间工作回顾

（一）资源概况

西城区共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区）18 片，其中 15 片为 1990 年北京市首批公布，皇城和法源寺 2 片为北京市第二批公布，南闹市口 1 片为第三批。全区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约 1022.98 公顷，约占西城区 50.7 平方公里行政辖区面积的 20.17%，占北京旧城 33 片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的 50.3%。

现有三级文物保护单位 181 个，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 个，市级 61 个，区级 78 个。挂牌保护四合院 244 个，优秀近现代建筑 25 个。全区范围内共有古树名木 3253 株，其中一级古树 391 棵，二级古树（含名木）2862 棵。

现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保护项目 162 项，涵盖了文化部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0 大类别。现有各级代表性传承人 206 人，其中区级 206 人，以及在区级基础上产生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77 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1 人。

现有老字号企业 95 家，涵盖餐饮、商业、食品加工等行业。其中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 54 家，约占北京市的 46%。

北京旧城地区共计拥有 170 处名人故居院落，其中有 96 处位于西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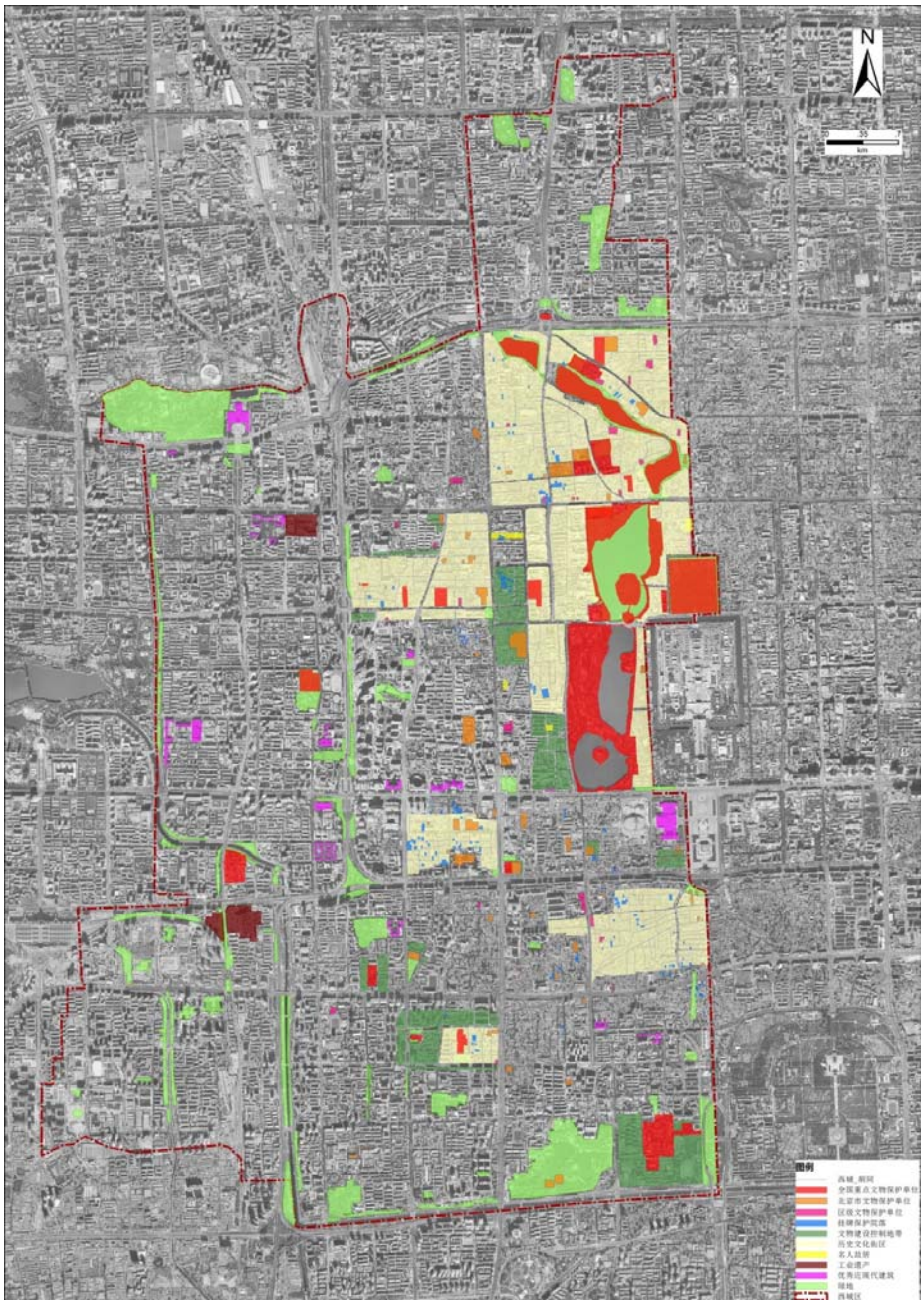

图 1 西城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街区分布状况

（二）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西城区积极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期间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与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要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领导高度重视，部门通力合作，

专家有效指导，各方积极参与，扎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整体保护平稳有效。积极开展文物解危、解放、解读的“三解”工程。完成劝业场、万松老人塔、前门清真礼拜寺、中山会馆二期等 80 个文物的修缮工程。维护院落胡同平缓开阔的形态，积极推进平房翻建修缮，累计修缮平房 1.9 万余间、27.2 万多平米，绝大部分位于旧城地区。通过实施重点项目，恢复历史景观，保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文脉，打造建筑精品，完成天桥历史景观、雁翅楼风貌建筑、白塔寺药店降层、宣阳桥、天桥艺术中心等项目。

民生改善与功能疏解积极推进。试点先行，分片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协调区民生改善和功能疏解，从大栅栏杨梅竹斜街、白塔寺、什刹海等地区，扩展到宣西、大剧院西、天桥北等地区。在房山、昌平等多个区县建设保障房项目，规模位列全市前列，对接安置从旧城迁出的居民，降低了旧城的人口密度，同时改善了百姓的居住条件。完成爱民里、草岚子 2 号院、西黄城根南街一区等老旧小区的环境综合整治。疏解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功能，调整升级业态。完成报国寺文物市场、大栅栏天陶菜市场等市场的撤市工作。

人居环境逐步改善。拆除违法建设，2013-2015 年全区拆除违法建设 9904 处，共计 21.5 万多平米，其中位于旧城范围 6440 处，占总面积的 59.4%。完成所有平房区的“煤改电”工程，惠及居民约 16 万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精品胡同整治美化，重点完成府右街周边、地外大街、护国寺街、杨梅竹斜街、西河沿

街等道路市政设施建设、架空线入地和环境风貌整治。顺利完成3121 个平房院落 8.8 万多延米雨污水管线的改造。新增公共绿地 16.1 万平米，“绿道”建设卓有成效，修建“营城建都”金中都公园，打造护城河和莲花河水系滨水绿廊。

文化活力持续迸发。合理利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融入当代文化生活，焕发新的魅力。万松老人塔院与正阳书局联合创办“砖读”公共阅读空间，雁翅楼风貌建筑与中国书店合力打造24 小时书店，金中都公园宣阳驿站设立“第二书房”，历代帝王庙举办多项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围绕“四节一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和文化遗产日），开展独具特色的传统节日活动。北京设计周活动的成功举办，影响力逐步升级，范围不断扩大，有效促进了大栅栏、白塔寺等历史文化街区的再生。

历史文化发掘不断深化。整理发掘非遗项目 162 项，其中国家级 32 项，市级 56 项。积极推进非遗保护的名录体系、队伍体系、展示平台体系及社会化传承体系四个体系建设。《宣南鸿雪图志》增订出版。完成《宣南地区地名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研究》、《老字号谱系研究》等研究。

保护规划编制有序开展。完成《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时期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与发展规划》、《法源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研究》等多项规划及课题研究。开展了什刹海、大栅栏、景山八片和西四北等 4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评估。皇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大栅栏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获批成为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

政策机制努力创新。成立区名城委、区名城办、区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促进中心，搭建得力的组织机构，连续五年举办区名城委年会，初步成为经验交流、专家齐聚、多方参与的品牌活动。2015 年设立四合院设计建造、胡同保护、青年工作者和志愿者等 4 个区名城委专委会。颁布《关于加强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西城区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若干意见》。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印发了《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琉璃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和《什刹海历史旅游名胜风景区管理办法》。为保障腾退、疏解和管理，出台《关于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房屋征收腾退工作的指导意见》、《旧城人口疏解补偿安置办法》和《北京市西城区直管公房管理暂行规定》等。

（三）新形势新要求

国家首都的核心地区是国家、民族的文化标志与象征，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日益走向繁荣富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面对世界形势的变化，作为大国首都，需要展示与其地位相称的形象，这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的实施，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目标的确立，为城市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历史文化保护和发展水平创造了良好条件。

由于历史积淀和功能过度聚集等原因，旧城地区形成了产权复杂、人口密度大、私搭乱建现象严重、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空间资源稀缺，各种关系错综复杂，利益诉求多元，矛盾交织，困难重重。保护与更新资金投入需求大，

政策体制制约因素多，人口调控、民生改善与功能疏解任重道远。多方参与机制还需健全，公众参与度不高，尚未形成全社会的自觉与合力。

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虽然任务艰巨，我们必须在认识、顺应、尊重世界范围内首都城市核心地区发展规律基础上，结合西城区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畏艰难，不负历史赋予的责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体现时代价值，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十三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落实首都“四个中心”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有序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主线，按照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要求，结合北京市整体功能布局对中心城区的定位，即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处理好古都风貌保护与更新的关系、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历史文脉传承和现实生活需求的关系，以“全面保护”的理念，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名片”，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展现北京旧城古老与现代交相辉映的独特魅力。

（二）总体目标

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背景下，立足于长远发展，在新中国建国 100 周年，即 2049 年，作为首都核心地区，成为“世界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精华地区，作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发挥世界级的文化影响力，作为全球独特的胡同院落生活地区，培育历久弥新文化传承和多元创新的城市氛围。

在北京旧城 2049 总体发展目标之下，根据北京市和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程中走在前列，努力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实现整体保护效果的更好展现；实现一批重大的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对外亮相；实现街区风貌协调水平的明显提升；加强政策集成和保护模式的探索创新，建立科学有效规范的长效保护机制，在以下方面取得新的成果：

整体风貌更好保护。通过不同地区建设引导、文物保护和利用、民生改善、功能疏解、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使旧城地区整体风貌得到更好的保护，居民生活品质较大改善，环境质量大幅度提升，形成优美有序的空间环境。集全区之力、下大力气推进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腾退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力求使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腾退亮相，至 2020 年，力争使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会馆和名人故居全部实现腾退。

文化传统显著弘扬。通过打造传世精品工程、文物开放公共利用、完善文化服务、整理发掘传统文化、促进传统特色商业、提升旅游休闲品质、扶持文化创意产业、丰富各类文化活动、广泛宣传扩大参与等方面的工作，使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显著弘扬，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氛围进一步加强，激发旧城地区蓬勃的文化活力；

保护体系完善创新。通过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探索适宜实施模式、推动政策法规创新、利用高新技术手段等方面的工作，使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保护方法和更新途径不断创新，法规和

政策取得突破，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三）基本原则

坚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历史文化传承并重，历史文化名城文脉延续与名城文化建设并重，以“文道”建设为统领，构建“名城、名业、名人、名景”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按照“政府主导、专家指导、居民参与、社会协同”的方式，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历史文化财富。

第三章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

（一）以“文道”建设为统领

坚持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从旧城整体风貌、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历史街巷胡同、不可移动文物四个层次开展全面保护，对历史河湖水系、传统中轴线、皇城、旧城“凸”字型城廓、道路及街巷胡同、建筑高度、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建筑色彩、古树名木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整体保护。

以文道地区作为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保护好历史遗存，织补历史景观，塑造具有古都风韵的首都历史文化地区整体风貌。划分中轴核心精华区、历史文化精华区、支撑体系三个范围，提出针对性规划要求。中轴核心精华区是北京旧城最重要的保护地区，应保持传统历史空间形态，强调整体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和形式，拆除、迁建和整治严重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打造精品景观。历史文化精华区是旧城风貌的重要构成，应高标准维护区内传统风貌，对建筑高度、体量和形式提出明确限定要求，强调周边地区更新改造与之相协调。支撑体系是补充完善旧城风貌的重要部分，应注重传统文脉延续，增加优化开放空间，塑造高品质环境，提升地区适宜性。

文道之外地区的城市更新，应注重与文道地区在建筑高度、体量和形式等方面的协调统一，注重开放空间与环境品质的塑造，挖掘传统文化内涵，融入更多传统文化元素，使现代建筑和古都风貌有机融合。

突出街区主体功能，合理统筹其他功能，努力实现街区内均

衡发展。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对重点街区的城市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和色彩、广告牌匾、步行道等进行全面控制和引导。根据不同街区历史文化脉络和功能特色，强化街区景观风貌管理，打造一批有特色、由活力、有韵味的街巷和胡同。

（二）深化文物“三解”工程

坚持“文”、“物”保护并重，延续历史文脉，为后人留下追慕先贤、认识城市、感悟历史的驻足之地。继续深入开展文物“解放、解危、解读”工程，集中开展文物及历史建筑腾退修缮，保存真实历史遗存和各级文物，形成保护和利用的新格局。采用多种方式对文物历史文化内涵进行解读，深入挖掘整理文化价值。积极探索有效保护与积极利用模式，实现文化展示传承和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

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着力腾退杨椒山祠等一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修复朱彝尊故居等一批年久失修的项目；合理使用沈家本故居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落实每周评论旧址等一批迁建未落地的项目；依法认定武定胡同 23 号等一批文物价值突出且社会关注度高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推进民生改善和功能疏解

统筹考虑居民多样化需求，采取货币补偿、产权置换、平移安置、产权入股经营等多种形式，实施多样化的民生改善人口疏解政策，提升居民的居住品质，用好疏解腾退的空间资源，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建设，利用多种综合手段调整地区内的功能业态。

继续采用“居民自愿、平等协商、整院腾退、外迁平移”的

方式，有序推动大栅栏杨梅竹斜街、白塔寺、什刹海、宣西、大剧院西、天桥北等地区的民生改善和人口、功能疏解工作向纵深发展，适时将有关工作扩展到西四头条至八条、南闹市口、法源寺等地区。对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简易楼，有计划的开展腾退，按照规划实施。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功能疏解和业态调整工作持续进行。迁出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不相符的产业和市场。积极推进阜内大街业态升级改造，地安门商场、前海东沿联大校区的业态调整及改造，珠粮街区改造提升等项目。

（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重点地区和有传统风貌特色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地安门内大街、鼓楼西大街、阜内大街、大栅栏、先农坛等地区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沿街进行环境整治，建设有老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继续推进精品胡同的建设。保持高压态势，打击违法建设。

推进平房院落的修缮整治，带动地区整体品质提升。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平房和院落，通过传统工艺规范修复，按建新如旧、修旧如旧的策略进行保护性修缮。继续开展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简易楼的环境整治、节能改造、抗震改造等工作。

继续完善城市绿道体系，完成莲花河滨水绿道（西城段）二期、前三门绿道、什刹海环海绿道建设；加强公共空间规划，结合园林绿化建设市民休闲空间，打造城市景观精品，塑造富有文化内涵的市民休闲场所。重点开展广宁公园、先农坛专类公园、

天宁寺周边绿地等建设。全力推进月坛发射塔功能腾退搬迁及鱼藻池遗址公园建设。

（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在充分考虑区域内原有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完善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改善交通微循环。重点建设北新华街、北纬路、永安路等道路。逐步完善适于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的慢行系统。在什刹海、牛街等重点地区建设一批自行车、步行示范区。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探索历史文化街区周边道路地下停车和综合管廊建设，建设受壁街道路项目。

持续实施胡同和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完善平房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包括供电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排水管线在内的地下管线改造工程，重点对什刹海地区等平房区排水管网进行优化。有条件的胡同和道路开展雨污分流工程。研究平房区现代化生活设施引入模式，探索院落分布式排污处理设施建设。

（六）加强环境维护管理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公共空间的维护与管理，探索形成优美有序环境的长效机制。健全标准规范，强化依法管理，以分类分级管理标准推进精细化管理，完善管理的配套措施。建立符合中心城区要求的商业门店、餐厅的经营标准和规范，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匾额标示、标语及宣传品，依法重点整治“开墙打洞”等违法经营行为。探索居民自治、多方参与的多种管理模式，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强化秩序管理，净化街区环境。

第四章 弘扬历史文化名城的优秀传统文化

（一）打造传世精品工程

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中，融入更多文化元素，积极吸收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风格和理念，创造具有传统文化意境的现代城市与建筑形象。加快推进德胜门对景、大栅栏·北京坊、天桥汇、大栅栏H地块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富有时代气息、人文内涵、体现西城标志性特征的“百年工程”和“传世精品”。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整体风貌要求，不断提高和改善城市建筑设计品质，形成风格协调、文化氛围浓郁的城市整体意向，焕发历史文化名城现代风采。

（二）开放文物公共利用

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和合理活化使用，打造特色公共文化活动空间，让尘封的历史文物发挥文化传播价值。推动粤东新馆的展览活动及社教活动内容建设，浏阳会馆、绍兴会馆改造成为地域文化的展示展览中心，将杨椒山祠建造成为公共文化场所，护国观音寺建设成为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沈家本故居打造成“中华法律名人堂”。

（三）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加大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区域内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美术馆等资源的规划、整合和建设力度，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推动向社会开放。重点建设琉璃厂艺术文化馆、改造提升宣南文化博物馆展陈，改造红楼电影院成为公共藏书楼，翻建原南区文化馆成为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艺术中

心。支持多元主体办好小微型专题博物馆，在每个街道建立一个历史文化街区博物馆。

（四）整理发掘传统文化

继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和传承，围绕“一个中心、三个基地”（区非遗保护中心和非遗展示基地、非遗传承基地和生产性保护基地）的建设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逐步推动非遗博物馆、传习所的建设工作。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计划。积极为各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场地、争取扶持资金，并开展面向非遗工作者和传承人的培训工作。

全面加强地方志工作，加强优秀民俗民风的传承保护，增强文化认同。积极推进地名普查。组织修编“正阳文库”等旧城历史文化研究文献。采制“西城口述史”。

（五）促进传统特色商业

建立健全老字号名录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创建非遗工作室（大师工作室）、老字号博物馆，支持传承人授徒传艺。开展展示、研讨和宣传工作。举办和承办中华老字号博览会、老字号创意文化展示等活动，提升老字号的社会影响力。完善老字号企业运行体制机制，增强老字号发展动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提高老字号竞争力。鼓励传统特色商业在有条件的地区聚集发展，培育和扶持符合地区特色的传统特色商业街和商业区。

（六）提升旅游休闲品质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以胡同、四合院、文物、老字号、名人故居为核心，设计融文化、商业、旅游、休闲、绿化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体验线路，原汁原

味展示老北京衣食住行和传统生活方式，留住浓浓的乡愁，让人们在旅游休闲中更好体验传统风貌和魅力。深入挖掘文化内涵，鼓励开发相关文化产品。

（七）扶持文化创意产业

扶持符合区域功能和定位的文化演艺、艺术品交易、设计创意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新引入的业态必须契合历史文化名城品质。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原有风貌的前提下，鼓励引导文化创意产业的入驻，合理利用和盘活存量房地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发展。重点打造天桥演艺区、大栅栏-琉璃厂艺术品交易地区。

（八）丰富各类文化活动

策划各类文化活动，在原有“四节一日”及非遗演出展示季等活动的基础上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具有传统风貌的特色空间。重点办好北京设计周品牌活动，组织好景山合唱节、什刹海旅游文化节、丁香诗会等，结合创意展示、文化休闲等具有当代时尚气息的文化活动，赋予历史文化街区新的活力。

（九）广泛宣传扩大参与

广泛宣传，通过展示展览和影视出版等多种方式，让人们更多了解西城，同时要利用好微博、微信等多种社交媒体，讲好西城故事，传播好西城传统文化，拓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影响力。多种途径开展公众参与，引导更多利益主体理性对话，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名城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热爱名城、呵护名城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创新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施

（一）健全“四名”工作体系

深入推进“名城、名业、名人、名景”四位一体的名城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实现由侧重对“物”的保护向“文”和“物”保护并重转变。

健全名城委工作机制，搭建多层次、广维度的平台，吸引调动驻区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媒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依托名城委，成立城市品质提升艺术审查委员会，对城市设计及重大项目进行咨询把关，加大专家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力度，完善专家评议和论证制度。不断丰富专委会。办好区名城委年会，争取办成西城区经验交流、专家齐聚、多方参与的名城保护高峰论坛、品牌活动。健全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探索建立利益相关群体的对话协商机制，倾听民众的利益述求和良好建议。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机构、广大市民的共同责任。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增强社会在保护中的主体地位，实现区域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保护格局。

（二）探索适宜实施模式

统筹人口疏解、风貌保护、民生改善和城市功能调整目标，因地制宜探索政府、产权人、使用人、市场等多方参与、多方负责、多方受益的多样化实施模式。创新全面保护机制，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全面保护方式，采取“腾退修缮”、“节点辐射”、“市

政带动”、“环境整治”等渐进式的保护更新修补方式，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的可持续性与灵活性。探索居民居住权益实现和流转方式创新，激发居民自发参与保护改造的积极性。

（三）推动政策法规创新

坚持先试先行，勇于探索适合中心城区的保护政策，采取大规划、渐进式、强管理、社区型综合保护更新政策，全面有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合理发展。在实践中继续完善《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琉璃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和《什刹海历史旅游名胜风景区管理办法》，总结成效，为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单独立法进程提供经验。进一步细化直管公房腾退、保护和利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积极主动沟通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反映问题，争取支持和理解，推动法规政策创新。

（四）利用高新技术手段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采用多样技术手段探索智慧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模式。建立地区文化识别系统，激活历史文化记忆。通过设立历史碑记、标牌等多种方式充分解读历史文化。借助新媒体手段和社会力量让文物“开口说话”，采用现代新技术，建立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有价值建筑的电子档案，推广二维码解读，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推广历史文化街区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名词 1：文道

“文道”是西城区“文道、商道、绿道”三道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串联中轴线沿线有关各区域之间的内在文化关系的骨架，是西城功能区、文保区建设的精华与灵魂。文道的空间界定范围如图 2 所示，包括如下的组成部分:

（1）中轴核心精华区

包括了以故宫、中南海为中心，北至什刹海、南含大栅栏-琉璃厂及先农坛等位于中轴线西侧的 14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2 片风貌协调区、先农坛等文保单位的建控区以及一般性建成地区。中轴核心精华区对维护北京旧城传统风貌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2）历史文化精华区

中轴核心精华区以外的 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包括阜成门内大街、西四北头条至八条、南闹市口、法源寺及西琉璃厂地区；以及 4 片风貌协调区。历史文化精华区与中轴核心精华区构成了西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环境。

（3）支撑体系

支撑体系包括散布在中轴核心精华区和历史文化精华区之外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登记在册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挂牌院落、名人故居、文保单位建控地带、旧城凸字形轮廓、河湖水系、绿地公园、广场、古树名木。上述要素呈现点、线、面的分布，构成西城区文化空间网络。

“文道”覆盖西城区现有 18 片历史文化街区、6 片风貌协

调区及文化资源和绿化开敞空间，包含了“一轴一线”的空间范围，形成相对完整的旧城内外文化空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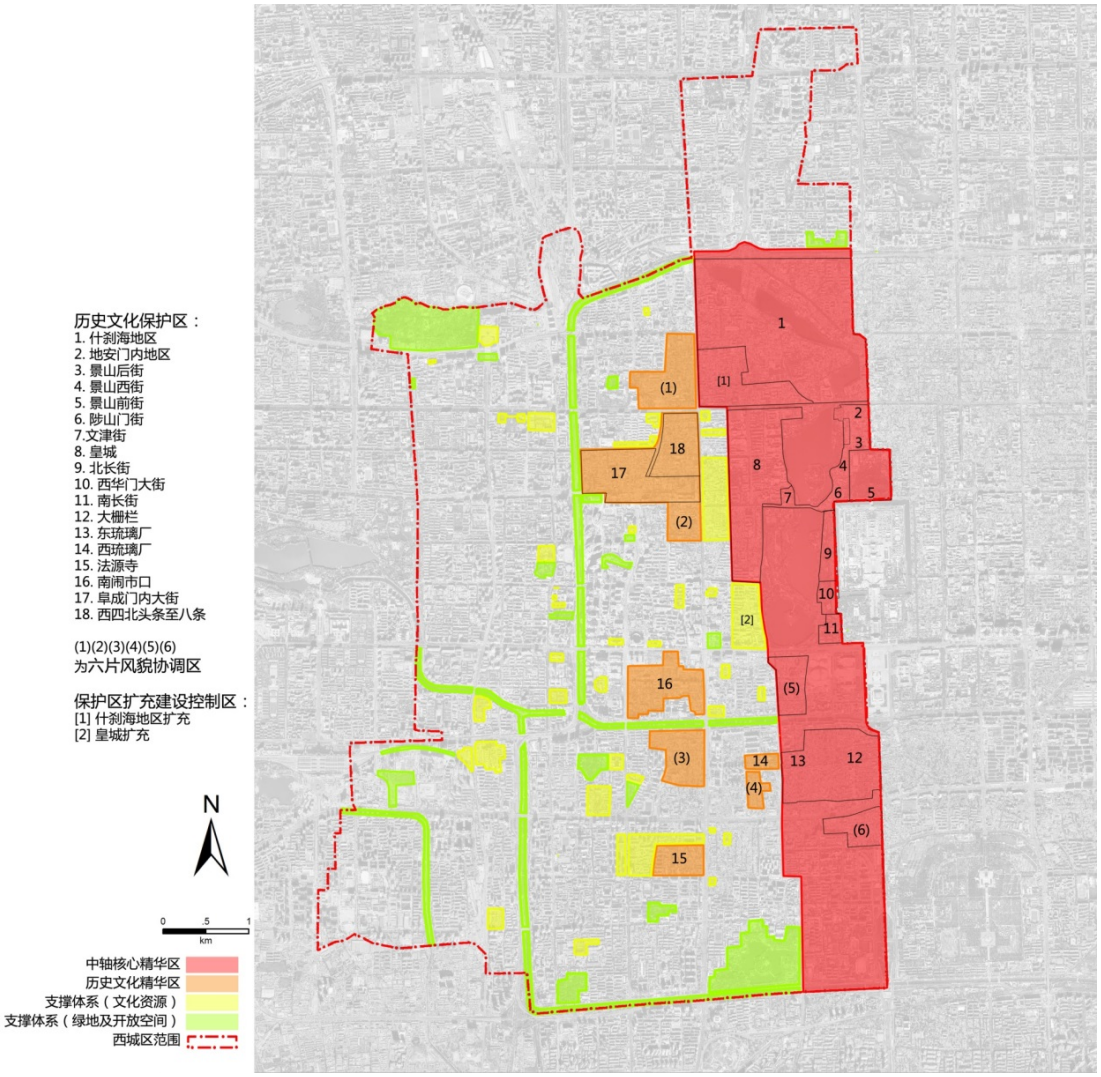

图 2 文道范围及空间构成

名词 2：“四名”体系

“四名”体系是在传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念的基础上，注重从物质形态到全方位的文化传承，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名城”，指对历史街区、街巷胡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要素为主的地理实体空间的建设和保护，以及环境秩序、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名业”，指各类老字号等传统商业服务业、传统和现代演艺业、新兴文化创意产业等传承和发展等工作;

“名人”，指以古今政治、经济、文体、社会服务业名人及其他著名人物为载体的研究和宣传等工作;

“名景”，指依托有影响力的景观、活动和媒体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文明等方面发展的工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引领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适应西城区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要求，着力发展设计研发、内容创意、新兴金融、智慧城市等特色产业，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都市型科技园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及有关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孵化机构，西城区辖区内投融资机构。

已纳入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统计范围，但注册地址在政策区范围以外并在西城区纳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西城园管委会与相关部门共同认定后，可享受本规定第四、五、六条款政策。

第二章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第三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科技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不超过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科技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不超过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企业单项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申请多项配套资金，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成立5年以上企业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

第四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收入规模100亿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3%的企业、收入规模10亿元（含）至100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6%的企业、收入规模1亿元（含）至10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9%的企业、收入规模2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研发投入比重达到12%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本条款不能与第三条同时享受。

第五条 获得国际、国家和市级有关科技、设计、文化奖项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企业设立和开放研发机构。

（一）企业自建研发机构，获得国家和市级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二）企业自建研发机构，获得国家和北京市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上述机构年度服务园区企业超过5家且实际合同额超过50万元的，给予3万元年度补贴资金；服务园区企业超过10家且实际合同额超过12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年度补贴资金。

本条前款第（一）、（二）项不能同时享受。

第七条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并及时注册相关权益。作为首次申请的第一申请企业，给予专项资金补贴:

（一）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 4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年度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达到 3 项的，每项给予 1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三）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或者巴黎公约申请获得国外专利的，每项给予 1 万元补贴，单项专利最多给予在 6 个国家的申请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四）年度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途径或通过逐一国家注册方式新注册国际商标的，每件商标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一）主导和参与制定基础技术、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须为起草单位前五名），在标准公布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贴;

（二）承担各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产业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对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产业联盟，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8 万元补贴。

同一年度，企业择优享受以上之一补贴资金；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获得第三、四、五条支持的企业，授予中关村西城园“年度优秀自主创新企业”称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每年度公布的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前10排名企业，授予中关村西城园“年度高成长企业”称号，按照企业10亿元以上、1亿元至10亿元（含）、2000万元至1亿元（含）、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500万元（含）以下五档收入规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资金。

第三章 完善科技服务平台

第十条 推进园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设立专项资金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水平，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环境:

（一）经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含大学科技园），从支持公共服务软硬件建设与奖励入驻企业自主创新成效方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基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二）经有关部门认定并经西城园管委会备案的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从补贴公共服务空间、奖励培育优质企业方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园区企业发起设立行业（专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服务。按照年度组织活动及服务实际支出25%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单个组织年度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中介(平台)项目，按所获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50万

元。

第十三条 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入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的科技园协会会员企业，每年经过认定的信用、财务、认证、知识产权维权与高端运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等中介服务费用，根据不同项目、等级分别给予 20%、25%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第四章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本区金融优势，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对本区投融资机构助推园区创新创业发展给予相应补贴:

（一）年度以优惠利率为企业提供半年至两年期限的非担保公司融资总额达到 2000 万元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实际融资总额的 3%给予风险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年度为创业期企业提供的货币形式投资总额（不含首次公开募股和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后投资）达到 1000 万元的投资机构和达到 500 万元的科技孵化机构，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 3%给予风险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同一家企业投资获得的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年度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总额达到 1000 万元的合作融资租赁企业，按照实际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的 1%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同一家企业单个合同业务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上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投融资机构专业业务风险补偿、专业业务推广与拓展、专项人力费用等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对于企业在创业、创新活动中获得的贷款所缴纳的利息，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标准的实际利率给予企业50%的贴息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贷款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80万元；企业通过本区融资租赁机构取得为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服务的设备、器材等，按照其实际融资费用（包括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标准的租息和不超过融资租赁总额1%标准的手续费）的15%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补贴时限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激励创新创业人才

第十六条 在企业服务满三年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相应奖励：

（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三）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北京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高创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四）入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

优秀青年人才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同一人获得本条前款多项称号的，按单项最高额给予奖励或者补足差额。

第十七条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创业创新:

（一）获得中关村海归人才（不含千人计划海归人才）和雏鹰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的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二）中关村海外人才创业园和北京市留学生创业园内的海归人才，获得市级人才创业启动支持、项目择优资助、开办费支持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加大人才统筹服务。协助外籍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有关证明函件。优先推荐优秀人才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直通车评价。区有关部门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人才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并为企业提供人事代理、档案、社会保险、专业培训等各项人事服务。

第十九条 园区贡献突出企业的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子女，纳入政策保障入学渠道。

第二十条 鼓励重点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对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与重点示范企业、中关村标准化示范企业，给予为期三年每年 10 万元人才住房补贴资金;对中关村“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承担市级及以上专项项目的国家级科技孵化机构，给予为期三年每年 5 万元人才住房补贴资金。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人才股权（包括股份）激励。人

才购买本企业股权后缺少周转资金的，可通过园区合作金融机构取得最多两期、每期不超过 2 年的个人贷款，并按照基准利率标准申请全额贴息支持。同一企业专项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所属单个申请人专项贷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对第十六条所述人才称号获得者、西城百名英才获得者、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获得者、通过直通车渠道获得教授级高工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人才，每年安排一次免费体检；积极对接辖区医疗机构开展预约挂号与双向转诊服务。

第六章 优化提升园区特色产业

第二十三条 重点扶持设计服务、内容创意、新兴金融、智慧城市四大领域特色产业：

（一）上述初创期企业于 2015 年起获得首轮或第二轮风险（VC）投资的，按照所获投资额的 2%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资金。

（二）201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或迁入且不符合前款条件的企业，成为中关村“瞪羚计划”入选企业，且连续两年研发投入比重达到 8%的，按照入选“瞪羚计划”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额的 3%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及传统领域知名大中型企业创新互联网业务，在园区新设立（2015 年 1 月 1 日后）研发中心、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投贷联动试点等科技服务业企业，根据新设企业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标准，按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实际增长额 3%比例给予其新兴产业支持资金。三年累计支持资金总额不

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推动北展地区等重点疏解改造区域空间及产业资源有机更新，支持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对实际改造地上使用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改造后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且使用面积不少于60%的单体项目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装修改造、平台建设等实际支出费用20%的标准，分两期给予补贴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利用存量空间合作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园区）的运营主体，可参照第二十五条给予支持，并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房租补贴。

第七章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七条 实施国际化战略，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一）获得国家和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支持的，按所获资金1：0.5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对于未获得上述资金支持的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及院校联合建设实验室的、承办国际专业展会与交流活动的、在境外新设立研发和经营分支机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实施的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相关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西政发〔2012〕14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7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14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以下简称“西城园”）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增强自主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都市型科技园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6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包括：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以下简称“区孵化加速基地”）；科技部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众创空间”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中关村创业加速器”、“中关村特色产业孵化平台”并经西城园管委会备案的“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以下简称“区孵化平台”）。

第三条 西城园管委会负责本办法的解释与组织实施，并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相关部门认定区孵化加速基地；

（二）受理区孵化平台备案；

（三）对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进行工作指导、服务

和考核;

（四）按照本办法对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兑现政策;

（五）区政府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区孵化加速基地申报条件:

（一）以低于周边同档次楼宇租金价格优惠出租、培育处于初创阶段和成长期的高新技术和文化创意类企业或者组织。

（二）在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同时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税务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进行独立经营与核算;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实际运营1年（含）以上。

（三）具有自有或者关联产权、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场地,有公共会议室、接待洽谈室、活动与展示空间、商务服务平台、科技条件平台、网络服务平台、休憩区、停车位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与平台，且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孵化基地自用办公面积、停车场地除外）。提供宽带接入等互联网资源配套设施。

（四）在西城园注册纳税的企业20家（含）以上，且占入驻企业总数的95%（含）以上；入驻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科技中介服务类企业占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90%（含）以上，且租用面积占总孵化面积的80%（含）以上；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比例不低于全部入驻一年(含)以上企业总量的60%。

（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孵企业评估筛选和

退出机制、孵化企业基本信息库、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等。具备专职服务团队和完善的人员制度：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孵化加速基地职工总数的 70%（含）以上；专职孵化管理与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每年度编制领导班子及孵化团队人员培训、行业素质学习、交流考察、激励办法等计划，并落实执行。

（六）能够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物业、技术和孵化增值服务；拥有信息咨询、培训辅导、认证检测、项目推介、市场开拓、投融资对接、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机制；有通过孵化服务实现入驻企业融资的成功案例。孵化加速基地每年实现各项科技孵化专业服务次数不低于 20 次。

第五条 已通过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科技孵化器认定、获得国家级或市级大学科技园称号的孵化机构，可直接备案成为区孵化加速基地。

第六条 区孵化平台备案条件：

（一）运营机构在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同时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税务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与核算；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实际运营 1 年（含）以上。

（二）孵化平台培育的入驻团队主营业务领域符合西城园产业定位。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

第七条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设立区孵化加速基地专项资金。

（一）支持区孵化加速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区孵化

加速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创业优质服务及活动，提升孵化服务软、硬件水平。

1.鼓励区孵化加速基地为企业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场地与公共技术平台。对于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面积，按照2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鼓励区孵化加速基地提供政策对接、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交易撮合、投融资等专业化优质服务，组织入驻团队和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交流、培训、竞赛、展览展示等活动。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达100次以上（含）的补贴金额50万元，达到50（含）至99次的补贴金额30万元，30（含）至49次的补贴金额10万元。

3.对于区孵化加速基地为企业免费提供的网络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鼓励区孵化加速基地提高入驻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入驻企业获得的创新成果给予基地奖励。

1.入驻企业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项目和奖项分别按每项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2.入驻企业年度获得知识产权（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500件（含）以上奖励80万元，100（含）至499件奖励40万元，50（含）至99件奖励20万元；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50件（含）以上的额外奖励20万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0件（含）至49件的额外奖励10万元。

（三）鼓励区孵化加速基地促进入驻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入

驻企业成长性给予基地奖励。

1.入驻企业年度总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200万元；年度总收入50亿元以上（含）至100亿元的给予奖励120万元；年度总收入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给予奖励60万元；年度总收入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奖励30万元。

2.对于培育出获得“独角兽企业”、“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金种子企业”等称号的高成长企业的区孵化加速基地，按照每新增1家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80万元。

3.入驻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分别按照境内外上市每家30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每家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每家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设立区孵化平台专项资金。

（一）公共服务空间补贴。按2元/平方米·天的标准补贴公共设备、休憩、洽商、服务等公共空间面积。享受补贴的公共服务空间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20%，且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区孵化平台培育高成长型企业。

1.区孵化平台培育出的高成长型企业落户西城区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总收入规模及连续两年的总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率给予区孵化平台一次性奖励：上一年度总收入1亿元（含）以上，

且连续两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的奖励 50 万元；上一年度总收入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且连续两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的奖励 20 万元；上一年度总收入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且连续两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的奖励 10 万元。

2. 区孵化平台培育出的企业落户西城区的，落户当年有境内外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分别给予区孵化平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 万元。

第九条 区孵化加速基地内所有类型的孵化平台均不能享受区孵化平台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区孵化加速基地和区孵化平台按照下列规定用途自主支配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一）提升孵化服务软、硬件水平；

（二）支持和奖励入驻企业自主创新，对入驻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技术和产品研发、展览展示与交易活动给予补贴；

（三）通过人才激励与培养、人才项目资助、获奖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高端人才、科技人才、归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孵化团队提高服务能力；

（四）对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各类中介服务产生的必要费用给予补贴；

（五）组织入驻企业和孵化团队学习考察、商务交流、专业培训、展览展示、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孵化团队专业孵化水平；

（六）建立并不断完善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孵化模式，设立

创业投资资金，由基地服务团队专项支配使用。区孵化加速基地专项资金投入比例不超过创业投资资金总额的 50%。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西城园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区孵化加速基地进行考核，当年通过考核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当年未通过考核的不给予资金支持，保留区孵化加速基地资格；连续两年未通过考核的区孵化加速基地取消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和“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直接备案成为区孵化加速基地，每年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不达标的按照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区孵化加速基地每半年提交企业动态监测数据，每年度提交工作报告、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与使用计划、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

第十四条 区孵化平台在国家级或北京市级众创空间、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含中关村创业加速器）和中关村特色产业孵化平台资格有效期内享受本办法，连续三年无落户团队的区孵化平台取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西

政发〔2012〕15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5〕1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14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以内容原创为核心、以产业促进为目的、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国家级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根据《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和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共同建设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的合作协议》及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入驻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出版园”），并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共同审核认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支持企业入驻出版园核心区（德胜国际中心），按照 3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的房租补贴。

第四条 搭建出版园版权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登记的版权在加工制作、应用推广、交易出版后给予专项补贴：

（一）同一企业年度版权登记数量（须是首个企业版权所有人）超过 20 件且不少于 60%比例已出版发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资金补贴，每增加 30 件追加补贴 2 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登记版权深度开发、直接投资、策划制作、提供技术与平台支持，衍生出影视、动漫、游戏及其他周边产品的，每发行一部影视作品或年度销售额每达到 500 万元补贴 5 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自建网络技术平台、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资质、累计安装用户超过 500 万人次、年度平均活跃用户超过 100 万人次的

数字出版与资讯阅读企业，与杂志、网站等机构年度签约版权100家或与个人年度签约版权不少于1000人次，且版权签约费用超过50万元，补贴10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园区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创制。对主导和参与制定技术、产品、工艺、服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须为起草单位前五名），在标准公布后一次性分别补贴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第六条 企业通过中关村西城园投融资服务平台获得的贷款所缴纳的利息，给予50%的贴息补助，年度企业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80万元。

第七条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化、出版专项资金（包括：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国家文化科技提升工程、“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中国民族原创网络游戏出版工程、国家出版基金）及市新闻出版专项支持的，按所获资金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企业年度策划、出版、发行的作品获得下列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世界最美图书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二）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茅盾文学奖”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获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年度“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文津图书奖”及入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出

版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国家动漫精品工程——最佳动漫出版物大奖”、年度“科普图书 100 强”以及其他经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西城园管委会共同认定的新设立的国家级新闻出版奖项的(不含个人奖项、非流通领域学术奖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年度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所获奖项对应的最高额度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第九条 以园区品牌出版的精品出版物,给予奖励:

(一)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5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30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3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15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2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10 万元奖励;首版年发行量超过 10 万册的,给予策划方 5 万元奖励;

(二)对评选出的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年度优秀图书作品特等奖策划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优秀图书作品优秀奖策划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分门类最佳市场表现奖策划方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第十条 鼓励数字出版与新媒体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

(一)开发自有平台推动网络创作、阅读、出版发行,年度平台访问量达到 1 亿次以上(或年度电子出版物发行达到 1 万张以上),且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产品用户或产品的年度网页浏览量达到 10 亿次以上、

注册用户数达到 500 万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推动内容开发与传播，年度产品网络下载总量达到 1 亿次以上，且企业年度总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8 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择优享受以上一项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国际业务：在境外新设立研发、销售分支机构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加境外专业展览、国际专业会议的，按照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会议注册费、会议场地租金、宣传品印制费实际发生额的 3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实现海外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年度增幅超过 10%的，每年度按海外销售额的 2%给予补贴支持。年度企业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企业每年度发生的信用、财务、认证、审读、版权与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 2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第十三条 获得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或北京市出版人才“百人工程”的、出版园年度优秀编辑的，分别给予 20、10、3 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

第十四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企业只能选择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3〕2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社会治理规划

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工作情况 221
一、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222
二、协调联动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 222
三、精细化治理的基层基础不断强化 223
四、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逐步健全 223
第二章 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 224
一、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进一步强化治理理念提出新要求 224
二、全面实现“两个转型”对进一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出新挑战 224
三、民生诉求全面升级对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出新标准 225
四、实现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新任务 225
第三章 总体工作思路 225
一、指导思想 225
二、基本要求 226
三、发展目标 227
第四章 加强和改善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 228
一、完善党领导社会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 228
二、加强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 229
三、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 229
第五章 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230
一、发挥政府主导社会治理的作用 230
二、增强职能部门社会治理的意识 230
三、加强街道社会治理的能力 231
四、提升城市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232
第六章 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232
一、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32
二、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233
三、扩大公众有序参与 233
第七章 加强社区治理 234
一、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234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234
三、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水平 235
第八章 促进社会和谐 236
一、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 236
二、加强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 236
三、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 23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7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237
二、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237
三、加强政策、财政保障 238
四、加强督导检查 238

序 言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社会建设、改革和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站在了一个新的较高起点上。“十三五”时期，加强社会建设、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加快社会治理创新，构建与西城区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体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时重要讲话，加快疏解非首都城市功能的必然要求，是西城区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重要任务，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北京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文件制定，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区社会治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五年全区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工作情况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机遇，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特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了时代特征鲜明、区域特色突出的全响应社会治理模式，先后获得“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倾听民意政府奖”、“中国政府创新奖”、“全国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区”称号，社会建设综合指数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社会建设规划目标任务，社会建设站在了一个新的较高起点上。

一、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了访民情、听民意、解民难工作长效机制，改进工作方法，搭建了“五位一体、四级联动”的信息化平台，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完善了街道统筹辖区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培育多元主体，动员引导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社会建设，营造治理文化，广泛凝聚社会发展共识，构建形成了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街道统筹辖区发展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公众参与为基础的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和制度基础。

专栏 1：全响应

西城区构建的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街道统筹辖区发展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公众参与为基础，多元主体积极响应的工作体系，其核心是实现各类问题、社情民意的全面感知、快速传达、积极响应。

二、协调联动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

着力健全完善“资源下倾、力量下沉、协调联动”的体制机制，强化街道统筹辖区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整合各类信息，建成

区街两级指挥（分）中心，推动条块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共享，推进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社会服务“三网”融合发展；理顺条块关系，推动街道、社区全日制工作的协管员实现规范管理，推行联合执法，促进城市环境整治和管理效能不断提升；集成惠民政策，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推进市民中心建设，发展社区生活性服务业，建设百姓生活服务中心，打造 67 个一刻钟便民服务圈，使居民群众生活更加方便快捷。

三、精细化治理的基层基础不断强化

持续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社区“三位一体”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92 %的社区用房达到 350 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社区综合受理、全科服务、预约办理和延时工作等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比例达到40%，社区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协商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参与型”协商、社区居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等模式逐步推广，有效推动停车、胡同整治、老旧小区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得到缓解或解决。

四、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逐步健全

“一中心、多基地”社会组织服务网络基本建立，人均社会组织数量居全市前列。发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十二五”时期投入 1.15 亿，支持 416 个社会建设项目，多元主体参与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组织服务民生能力显著提升。出台《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引导社会单位资源开放推进区域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西城区社会单位资源开放评定奖励办法》，激励引导 400 余家驻区单位开放内部资源服务民生。民生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加大，民生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百岁老人口述史”和“胡同文化”等公益项目的成果逐步放大，凝聚社会发展共识的治理文化初步

形成。

第二章 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

“十三五”时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背景下，西城区社会治理面临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

一、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进一步强化治理理念提出新要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要求，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形势，着力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形成符合首都中心城区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的新任务，积极适应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民生诉求全面升级、思想观念日趋多元等新变化，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与新的历史时期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工作理念，运用治理的思维方式和方法，破解实际工作中的难题，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全面实现“两个转型”对进一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提出新挑战

破除传统的思维定式是全面实现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的前提和内在要求。当前，在加快推进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环境、科学配置公共资源、加强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安定等各项工作中，普遍存在着工作方法传统、管理手段单一、工作合力不足、没有发挥多元主体作用等问题。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角度来说，还存在基础制度不健全，区域资源分布不均衡、多元主体发育不成熟、发展不可持续，公众参与意识不强、参与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

要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破除一切不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尽快实现从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的转变。

三、民生诉求全面升级对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出新标准

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已不再是满足于以吃穿为主的生存性消费，而是要求全面提高生活质量的发展性和享受性消费，且呈现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趋势。另外，随着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维权意识与维权方式也正在从信访维权到依法维权、从个体维权到集体维权，从底线维权到发展维权转变，民生诉求法制化、均等化、公平化趋势更加明显。这就要求通过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的供给机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

四、实现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新任务

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不仅描绘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景，还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创造”的发展路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改进治理方式，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参与机制，支持多元主体在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民生中发挥作用，培育和发展治理文化，凝聚社会发展共识，增强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社会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意识，实现从单一主体的单向管理，走向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

第三章　总体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聚焦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加强制度建设和改进治理方式为重点，以完善全响应社会治理体系、增进民生福祉为主线，以深化社会治理改革为动力，加快完善与区域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完善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要求

——牢固树立治理理念。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统筹区、街、社区三个层面，注重运用治理的方法开展各项工作，从偏重政府管理向政府、市场、社会公众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转型，更好地适应着力提升综合承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的要求。

——加快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协同作用，积极扩大参与领域范围，拓宽参与渠道，创新参与方式。发挥公众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公众参与的主体意识，拓展公众参与的领域和方式，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着力推进“两个转型”。按照调整疏解与优化提升并重的要求，强化发展转型与服务民生的有效衔接，促进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服务内容与人口结构和民生需求相适应。主动适应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的要求，强化大数据的共享、分析和应用，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转型。

——努力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加快完善均衡覆盖、优质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下大力气解决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领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全区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依靠改革破解难题、释放发展活力。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破除制约社会发展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三、发展目标

按照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社会充满活力、安定和谐的战略部署，围绕“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的重大目标任务。今后五年西城区社会治理要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果:

——党委领导下的共治格局逐步完善。各级、各部门党组织领导社会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进一步强化，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政府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多元主体发挥作用的空间逐步扩大，基础服务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方便快捷；区街信息化平台作用发挥明显，大数据应用更加广泛，城

市管理更加精细；街道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水平明显提高。多元主体健康发展和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基础制度基本建立。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渠道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作用发挥明显。

——基层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社区体制改革取得成效，“三位一体”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社区减负增效明显，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的渠道更加畅通，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更加完善，居民自治能力显著提升，民主协商、多元共治的基层社会自治格局逐步形成。

——依法开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依法治理的观念牢固树立，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社会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的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更加广泛，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0%以上。

——以德治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诚信和社会责任体系初步建立，街规民约、行业规范等社会规范作用更加显现，诚信、友爱、文明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第四章　加强和改善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社会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工作的部署、落实、检查、考核评价的全过程。完善区委常委会研究决策社会治理重大事项、定期开展社会形势分析和研究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决策咨询和机制。健全完善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

进一步强化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各级党组织对社会治理工作的认识，自觉将本部门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的格局中推动，切实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

二、加强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

坚持以社会领域党建创新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推广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和一体化的党员动态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区域内各类资源有机整合，实现区域化党建工作“组织全覆盖、服务全响应”。加强和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龙头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快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进一步完善商务楼宇“五站合一”协调运行机制，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机制，全面提升社会领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加强社会领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西城区社会治理改革、治理提供坚强保证。

专栏 2：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

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关于区域化党建的要求，由街道、社区党组织分别与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组织、居民群众共同组建区域性党组织，整合利用区域内各种资源，通过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搞、资源联用、服务联做等形式，推动街道社区党建从封闭运行、自我服务向开放运行、共同服务转变，逐步构建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街道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深化访民情、听民意、解民难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群团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党建带群建”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组织动员群众的优势，凝聚发展共识和力量，不断提升群团组织服务社会

的能力。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稳步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的基层民主协商，重点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协商内容与形式，健全完善协商程序，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支持驻区单位参与协商治理。

第五章　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发挥政府主导社会治理的作用

强化社会治理决策执行，完善执行保障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强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执行职责，科学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健全完善服务网络，加快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提升公共服务集约、精准、高效地供给能力，完善覆盖均衡、优质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人群全覆盖。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购买计划及时公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流程和合同范本，为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创造公平的机会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和参与式财政预算机制，推行城市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环境整治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推进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民生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专栏 3：参与式财政预算机制

参与式财政预算机制是指街道将计划列入预算的公共项目通过居民代表投票或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确定能否立项，立项后，经费如何用、项目是否执行到位，整个流程都由公众进行监督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共决策的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增强职能部门社会治理的意识

强化各职能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社会治理意识，牢固树立治

理理念，自觉审视外在环境变化和社会发展要求，主动适应社会规则制定者、公共服务提供者、社会秩序维护者的角色定位。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围绕社会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托或搭建各类协调联动的平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创新和改进工作方式，善于借助市场、社会、媒体、群众的力量，共同推进工作。注重专业性社会服务机构的培育发展，鼓励各部门培育所属领域的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能够委托给社会服务机构承接的公共职能可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承接，并建立健全社会效益评价机制。

三、加强街道社会治理的能力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增强街道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地位，围绕“加强区域党建、开展公共服务、统筹辖区治理、组织综合执法、指导社区建设”的职能，进一步优化街道内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工作流程，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区建设、社会动员、党建工作等工作“大部制”运行，建立结构合理、关系顺畅、衔接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整合街道管理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形成运转高效、执法有力、管理有序的组织领导体系和管理运行体系。完善街道管理委员会机制，发挥地区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的综合工作平台作用，协调、解决地区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跨部门协作重大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属地为主的原则，推进专业部门属地化综合管理，完善

专栏 4：“网格化+”行动计划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提出“网格化+”，是“互联网+”在城市服务管理领域的具体运用和集成创新。主要包括“网格化+基本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公益服务、智慧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社会领域党建服务、大城市病治理、城市服务管理、治安维稳、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其目的是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理念，实施行动计划，全面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化、信息化和现代化。

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实现“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

四、提升城市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完善区街全响应信息化平台功能，拓展问题发现渠道，优化数据信息，不断增强操作系统的实用性和数据的精准度。注重“大数据”在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调控、城市管理、资源配置等工作中的运用，为分析和预测问题、科学决策、精细管理、精准服务提供有效支撑。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工作内容、业务标准、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实现“三网”一体化运行，扎实推进“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行动计划。总结推广政府代表进网格、网格议事等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健全协调联动的响应机制，推进网格管理与居民自治的衔接互动，形成基层问题的快速发现、及时报告、结果反馈、效果监督的良性闭环。

第六章　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一、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快落实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机制，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完善区、街“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推进社会组织服务基地建设，搭建公益服务平台和资源对接平台，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各界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社会组织依法自治、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发展城市管理、绿色环保、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科技创新、社区自治等方面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开展社区服务。加快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参与广泛、贴近需求、专业志愿者与通用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队伍，力争“十三五”末期注册志愿者人数

占常住人口总数的 25%。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和志愿者奖章授予制度。推进志愿服务项目体系建设，制定服务指导目录，开发西城特色志愿服务项目。

专栏 5：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 号）明确要求，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

二、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

健全完善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激励机制，完善驻区单位参与地区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动员、引导、奖励、宣传制度。深化社会单位参与提升城市品质的长效机制，加强与中央单位和驻区部队在教育、医疗、科技、文化领域的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合作空间，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互补、合作、共赢。推动驻区单位积极履行社区共建责任，依托街道、社区的共商议事平台，建立企业与社区、企业与居民的需求对接机制，向社区低偿或无偿开放文体活动、老年人就餐和停车等服务资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作用，采取制定行业企业社会责任公约、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加快推进行业自律、社会责任履行。发挥街道管理委员会的作用，为驻区单位有序参与地区社会治理搭建平台。

三、扩大公众有序参与

完善公众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公众参与、党政群共商、居民代表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健全完善定期定点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公众直接对话机制，拓展公众诉求表达和社会事务参与渠道。制定通俗易懂的西城区市民行为准则，促进城市精神培

育，大力培育居民群众的参与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社区、联系群众制度，搭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流动人口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平台。增加人大代表中社会组织代表的比例，探索在政协增设社会组织委员界别，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政议政。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完善重大事项、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社会动员机制，有效组织群众参与各种重大活动，圆满完成各项重大任务，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不断提高应急动员能力和水平。

第七章　加强社区治理

一、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深化社区体制改革，推进社区减负工作，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完善社区“三位一体”治理机制，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组织、以社区服务站为工作平台，社区社会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新型社区治理体系。开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继续深化社区规范化建设。总结评估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作情况，制定延伸、调整措施，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区域化党建、多元性自治、开放式服务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激发社区工作活力。培育和发展具有时代感和凝聚力的社区文化，推出一批具有西城特色的社区文化精品，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专栏 6：社区服务体系“十个覆盖工程”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中明确社区服务体系“十个覆盖工程”，主要包括社区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文化教育体育服务体系、流动人口服务体系、安全服务体系、环境美化服务体系、便民服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在社区层面的全覆盖。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优化完善“区、街、社区”三级服务设施和资源配置，深化社区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为居民提供更多养老、文化、体育、娱乐等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转型、升级，实施社区服务“十个覆盖工程”，实现社区就业、社会保障、养老助残、卫生计生、文化教育体育、流动人口、安全、环境美化、便民利民和志愿互助等十大服务体系全覆盖。发展多样化的便民利民服务，拓展“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服务内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品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弘扬邻里互助、守望幸福的良好风尚，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协调互补的服务新格局。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进社区服务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加快社区服务与全响应信息化平台的融合，使居民群众生活更加便捷。

三、提升社区居民自治水平

规范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度，健全和落实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其在动员居民参与、服务居民群众、协调利益关系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主体作用。采取楼委会、院委会、网格议事会、楼宇自治理事会等丰富多样的居民自治形式，把居民小组、楼院门栋等群众性自治发展成为社区基层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其畅通诉求、化解矛盾、联系群众的作用，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门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组织体系新格局。完善社区居民议事规则，加强对社区建设重要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管理，引导带领广大居民群众自治解决停车、胡同整治、老旧小区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常务会议的作用，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民主评议，推进社区居民监督常态化。推行

“参与型”协商，重视吸纳社会组织、外来务工人员、驻社区单位、利益相关方参加协商，完善社区民主协商机制。

第八章　促进社会和谐

一、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

全面推进法治西城建设。围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强化依法决策制度建设，完善民主决策机制，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依法监督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重大事项的专项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协商制度。围绕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普法实效，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加快建立社会诚信制度，完善社会诚信规范，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信用管理体系，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加强依法治网，建立健全对网络媒体监督管理机制，引导网络媒体健康、科学、有序发展。

二、加强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

全面推进平安西城建设，创新平安社区创建评价模式，丰富平安创建内容，健全完善保障机制，为居民群众创造平安、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分级分类评估制度，健全督办、考核、追责等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将社会心理研究、心理健康促进、心理危机干预等作为常态化工作。依法规范信访行为，积极推行网上信访，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涉法涉诉信访的分级分类机制，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完善矛盾调处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充分

发挥基层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作用，加强社会舆情汇集分析和矛盾纠纷预警，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方法，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形成社会矛盾有效疏导、层级化解格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用法治、民主的方法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

三、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

全面推进和谐西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以共同价值夯实文化认同基础。通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人的素养。深入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公众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道德规范修身律己，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岗位职责、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公共传媒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正面引导作用。加强对虚拟社会、网络空间的把握，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加强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街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韵味的街区。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

坚持把社会治理作为区委、区政府的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区社会治理总体规划、重大方案、重要决策的研究，围绕规划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并落实好各年度社会治理工作计划，推进规划有效实施。

二、加强人才队伍保障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

管理、激励机制，打造一支规模匹配、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通过购买岗位、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力度，健全社会工作人才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称职级体系。抓实社区工作者培训，扩大专业社工职业资格证持证比例。拓宽社区工作者发展空间，探索任命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为街道工委委员，有序将优秀社区工作者纳入事业编制。加强社会组织人事管理、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培育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造就一批高素质、职业化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对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的认知程度，促进社会工作品牌化发展。

三、加强政策、财政保障

编制西城区社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优化投资结构和资金来源。规范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力度，提高社会组织在公共管理和服务中的参与度。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经费投入，规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实现自我管理与服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提高社区各项经费使用效率。

四、加强督导检查

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督导和监测评估机制，跟踪检查指导、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形势任务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

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运行机制；强化区委社会工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区委常委会研究决策社会治理重大事项的工作制度。

二、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和参与式财政预算机制；完善党的群团工作领导责任制和“党建带群建”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

三、加强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在全区推广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完善商务楼宇“五站合一”协调运行机制，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机制。

四、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购买计划及时公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化流程和合同范本。加强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民生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公开。

五、完善区街全响应信息化平台功能，优化数据信息，不断增强操作系统的实用性和数据的精准度。

六、注重“大数据”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为分析和预测问

题、科学决策、精细管理、精准服务提供有效支撑。

七、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十大行动计划。总结推广政府代表进网格、网格议事等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健全协调联动的响应机制。

八、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出台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围绕街道五大职能，优化街道内部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沉，建立街道组织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街道综合管理职能。

九、加快推进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的落实，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机制。

十、加强区、街“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加快建成街道“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功能、发挥作用。

十一、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各界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

十二、加快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城市品质提升、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科技创新、社区自治等方面的社区社会组织，大力推进“三社联动”。

十三、加快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保障体系，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力争“十三五”末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总数的25%。

十四、进一步完善推进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体系，建立对接和保障工作机制，完善驻区单位参与地区建设的动员、引导、奖励、宣传制度，形成社会单位参与城市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十五、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公众参与、党政群共商、居民

代表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十六、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社区、联系群众制度，搭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流动人口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平台。

十七、增加人大代表中社会组织代表的比例，探索在政协增设社会组织委员界别，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政议政。

十八、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完善重大事项、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社会动员机制。

十九、总结评估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作情况，制定延伸、调整措施，不断完善社区“三位一体”治理机制。

二十、开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推进社区减负工作，建立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

二十一、加快建立“三社联动”治理机制，实现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机构的互联、互补、共进，激发社区工作活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二十二、培育和发展具有时代感和凝聚力的社区文化，推出一批具有西城特色的社区文化精品。

二十三、深化社区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功能转型。

二十四、完善“区、街、居”三级社区服务设施体系，实施社区服务“十个覆盖工程”，发展多样化的便民利民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协调互补的服务新格局。

二十五、健全和落实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制度，创新居民自治形式，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基层组织网络，不断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

二十六、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常务会议代表社区居民的作用，对社区建设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对社区居委会成员及下属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民主评议，推进社区居民日常监督常态化。

二十七、推行“参与型”社区协商，规范议事规则，重视吸纳社会组织、外来务工人员、驻社区单位、利益相关方参加协商，推进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化。

二十八、继续扩大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通过建立自管会等小区自我服务管理组织，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探索解决老旧小区治安、环境、停车方面的难题。

二十九、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强化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

三十、依法规范信访行为，积极推行网上信访，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涉法涉诉信访的分级分类机制，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

三十一、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将社会心理研究、心理健康促进、心理危机干预等作为常态化工作。

三十二、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分级分类评估制度，健全督办、考核、追责等措施，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三十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道德规范修身律己。充分发挥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街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韵味的街区。

三十四、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激励机制，培养打造一支规模匹配、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三十五、编制西城区社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优化投资结构和资金来源。规范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经费投入，规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十六、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专项规划实施监督督导和监测评估机制，跟踪检查指导、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形式任务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1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 14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西城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全面总结“十二五”时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十二五”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主要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每年将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列入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一、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区政府将食品药品安全作为重大基本民生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领导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亲自抓。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区政协对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通报视察。

成立区、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将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调整为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由 24 个职能局和 15 个街道办事处组成，在区食药监管局加挂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将原各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调整为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在街道食药监管所加挂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

加强统一权威的监管机构建设。按照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原区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和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卫生局的相关监督管理职能进行整合，成立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区 15 个街道成立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既是区食药局的派出机构，也是各街道的内设机构。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区、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发挥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协调议事、绩效考核、督查督办、责任落实、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处于全市前列

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环节得到有效控制。推进实施了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责任人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分级管理，量化监管。推行了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规范，严格监督各类流通经营主体进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记录购销台账。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量化率 100%。加大对全区 31 家农副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全区 229 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1324 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666 家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2188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582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 100%全覆盖监管。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稳步提升。一是成立了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在 15 个街道食药所建立了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在 28 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6 家中小学校食堂建立了企业自检室；在 35 家零售药店建立了社区食品药品监测点。**二是**每年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统一监测。“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开展食品安全统一监测 2.45 万件，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7.5%以上，其中小麦、大米、食用植物油、猪肉、蔬菜、豆制品六大类重点食品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开展药品安全统一监测 4597 余件，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三是**对监督抽检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对不合格食品的经营者进行了立案处罚。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针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执法力量，开展了打击非法添加、旅游食品、保健食品、规范餐厨废弃油脂等百余项专项整治。对全区无证无照的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早餐车、流动商贩进行了综合治理和规范提升。开展了以牛街地区清真牛羊肉市场为重点的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该地区 100 余家牛羊肉经营商户已与正规屠宰场实现了厂场挂钩。全区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 2003 件，罚没款 2465 万元。

区域间食品安全联动协作更加紧密。建立了跨区域监管办案协作机制。与茶叶主产区福建省泉州市、宁德市和贵州省遵义市共同签署《茶叶类食品安全联动协作备忘录》，携手实施茶叶“从茶园到茶杯”的全过程联动合作。与内蒙通辽、河北大厂就清真牛羊肉监管进行了沟通交流。

“十二五”期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在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中保持领先水平。

三、食品药品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重新梳理部门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联动。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受住了全国两会、APEC会议、世锦赛、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等重大活动的保障考验，实现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建立统一的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先后积极应对和处置上海福喜问题食品、广东“镉大米”、深圳康泰乙肝疫苗、台湾“地沟油”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效控制了输入性风险。

服务驻区中央单位能力显著提升。会同区外联办成立了服务驻区中央单位工作小组，对驻区中央单位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122家驻区中央机关、部委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指导与服务。定期对全区160家中小学校食堂进行拉网式检查。

四、全区关心重视食品药品安全的氛围更加浓厚

全区知法守法、依法行政的意识更加提升。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重点岗位责任人、学校食堂等集体用餐单位管理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定期对执法监管人员进行法制培训和每人每年不少于80学时的业务培训。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面逐步扩大。组织邀请行风监督员、社区群众到食品种植和餐饮加工企业进行参观；在15个街道巡

回开展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贯社区行”活动；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和街道食药所建立了“市民终身学习服务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安全用药月”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35 万余册；通过短信平台、宣传栏、媒体专栏等多种形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了“关注食品安全 共促健康成长”的主题宣传，鼓励学生争当食品安全小使者。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得到强化。在牛街、金城坊街开展了食品安全诚信示范街创建活动、在华天饮食集团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开展了“食品安全 诚信守望”宣传评选活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在餐饮经营单位推进实施了“明厨亮灶”工作。区食品安全协会、饮食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法规宣传、业务培训、互评互查，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形成诚实守信的行业风气。加强了对护国寺小吃、和合谷快餐、张一元茶叶等有一定影响力企业的指导、培育力度，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

设立了食品药品安全群众监督队伍。将我区专职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的编制由 45 名增至 130 名，经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集中培训，第一批招录的专职监察员已正式上岗。在全区 261 个社区，配备了 261 名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我区充分调动专兼职监察员的工作积极性，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宣传教育、协助执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得到群众认可。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在全区 15 个街道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场所，开展了

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满意度调查。共调查了 2152 个合格被访者(我区常驻居民及在我区居住 2 年以上的居民)，群众对我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为 76.7%，对我区药品安全的满意度为 86.5%。

第二部分“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首次将食品安全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并作为健康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之都进程中，我区“十三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面临更高要求和更大挑战。

一、群众关注度期望值日益提高

西城区作为国家政治中心的主要载体，高端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及旅游文化的聚集区，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关注度、营养健康的期望值和消费维权的意识会持续提升。同时食品药品大流通、输入性风险、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新老问题叠加，要求政府和监管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全区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首都核心区功能日渐发挥

十三五期间，西城面临疏解非首都功能、调控人口规模、全力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品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目标任务。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保障严格到位，全力迈向精准监管、靶向监管，高度重视和遵从老龄化和新生儿增多趋势，加大一老一小食品药品消费安全保障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为“平安西城”增光添彩。

三、业态提升转换的速度更加剧烈

新的历史时期，“互联网+”推动的食品与药品“线上线下”渠道的融合，造就了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区内百姓生活服务中心、便利店、连锁药店、社区医院等在未来会高速发展，对传统的监管方式和技术产生了巨大的挑战，要求监管部门主动学习新技术、熟悉新标准、采取新手段筑牢安全防线、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区域和谐。

四、集体用餐单位监管面临艰巨任务

西城区共有122家驻区中央机关、部委食堂，160家中小学校食堂，总量大、风险高、任务重。要求食品安全监管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和食品监管“零容忍”的意识和底线，主动联系，主动走访，主动指导，主动服务，着力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化解风险，确保安全。

五、医疗机构管理规范期待升级

西城卫生医疗机构、三级甲等医院、连锁药店相对集中，都要求在许可服务、日常监管、监督抽查、投诉处理、信用管理、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逐步优化升级。

第三部分“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牢牢把握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坚持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围绕“安全、安静、绿

色、典雅、古朴”的西城发展理念，秉承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监管手段，立足改善服务民生，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区，努力提升食品药品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首善之区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不断趋好。“十三五”期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位居全市前列。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其中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猪肉、蔬菜、豆制品等重点食品合格率稳定在99.2%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稳定在99.5%以上，其中基本药物合格率持续保持100%。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全面提升。15 个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全部达到示范所标准。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控中心、牛街清真食品检测室、广外茶叶检测室全部建成，食品安全检测样本量达到4份/千人·年以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药品零售、药械使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网络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密切监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控。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和监督检查，对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最严厉的执法”，对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治理和消除。及时有效回应社会群众对于食品药品的关切，投诉举报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全社会重视、参与食品药品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通过各种手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组织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使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率明显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70%以上。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明显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管共治格局更加形成。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各项标准得到全面落实。积极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规定的“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食品安全四有两责落实到位”、“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七个方面的各项指标要求，力争率先通过 2017 年 6 月北京市首批考核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同责属地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强化区政府、区食药安委和各街道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认真落实《北京市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完善我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全程联动、突发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

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全面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消除监管空白。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各监管部门、各街道按职责做好相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对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

提升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全区 15 个街道食药所按

照全市示范所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装备和内部管理水平，并全部通过示范所验收。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基层的处置问题能力、专业执法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的配备和管理，发挥监察员协助执法的作用。引进食品药品专业检测人才，为每个基层所配备一名专业检测人员。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融入街道网格化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在食品药品监管中的前沿哨所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

加强准入环节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市场准入机制，注重事前指导，严格审查核准，加强信息公开。逐步将新兴食品药品业态纳入准入管理范围，实现食品药品准入管理的科学、公正、高效。

加强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监管。严格推行实施分类分级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通过等级评定，结果公开，促进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全面落实索票索证、进货查验等各项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对农副产品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等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养老机构、学校和托幼机构、国家机关等单位食堂的日常监管和指导，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实现食品来源可追溯。

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监管。落实全市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密切关注各类食品药品网络交易平台，严格规范网购食品及网络订餐经营行为。与网监部门有效协同，努力实现对网络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全天候监控，保障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加强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监管。强化药品和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严格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管理制度。重点整治制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打击保健食品、化妆品夸大宣传等行为。

（三）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

开展专项整治。抓住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检查和集中整治，重点治理行业隐患和“潜规则”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制售假劣药品、互联网非法销售、无证生产经营等严重违法行为和涉及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制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无证无照的治理。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的原则，加大对无证无照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的整治力度，在彻底取缔、防止反弹的基础上，对有证有照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疏解，引导非首都功能业态逐步进行转型，存量不断减少。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出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提前介入，对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打击，严厉查处。

提高监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的培训，掌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点和规律，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化水平，打造业务过硬的监管执法队伍。每年对我区专兼职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进行培训，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基本知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理

建设好食品药品安全统一监测平台。加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快检室、企业自检室、社区监测点和牛街清真食品检测室建设，对全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跟踪监控和全面评价。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通过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等方式，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开展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依照国际通用的风险管理原则，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机制，注重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

强化信用监管。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累积、评价制度，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对食品行业市场主体的诚信评价，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托市、区企业信用信息网，完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对守信主体强化政策激励，对失信主体加大约束惩戒，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履行第一责任人的社会义务。

推行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分类、分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我区具备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落实培训制度。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业务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定期开展内部培训。

开展餐饮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坚持“疏堵结合、示范引路、多元参与、群众满意”的思路，在各街道开展餐饮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2016 年起，每个街道选取一条街，开展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工作，并在全区逐步推开。对示范街内餐饮企业进行宣传动员、培育引领、规范提升，形成食品安全“生命至上、安全为先、合法获利、取之有道”的诚信文化。

促进食品产业发展。加强对老字号和主导型食品药品企业的服务指导和标准提升，发挥其质量管理的示范带动作用。

（六）强化食品药品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加强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全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高效组织应急救援。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信息报送，提升应急指挥决策、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

疗救治等应急处置水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集中动员和组织全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高标准做好各项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

完善群众投诉监督渠道。进一步畅通12331、12315、12345等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补充网络、公众号等线上消费监督维权渠道，规范工作流程，认真解决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群众举报，提高投诉举报满意率。加大对《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消除负面影响，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收集、掌握社会舆情信息，对舆论报道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处理。

培育扶持行业协会。支持其参与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区食品安全协会、饮食行业协会、药械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政府引导，组织带领会员企业和商户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范，促进诚信自律经营。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景区等活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掌握科学的食品安全知识。与科研机构密切联系，引进专家团队及其科研成果，建设

好食药安全科普宣教基地。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治理体系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监督、指导、协调作用，统筹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建立完善统一的监管治理体系，加强分工协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食品药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程有效监管。区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发挥各自优势，研究完善相关措施，确保规划分阶段实施，按目标实现。各街道要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二、完善政策措施，强化依法监管机制

加快建立和履行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通行惯例相衔接、与西城核心定位和公众饮食用药安全需求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规范落实执行研究，完善社会诚信体系，落实和完善行政问责、行刑衔接机制，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政府扶持，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建立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逐步优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构建专家型监管人才队伍。完善资源共享、协调一致、运转高效、公正权

威的检验检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四、推动社会参与，完善治理评估机制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安全意识，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本专项规划的宣传，让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形成社会共识，各方力量充分调动，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确保规划得到全面落实。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推动各方责任和各项工作落实。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不履行相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西 政 发 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2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西城国土分局关于推进企业为主体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妥善处理企业为主体项目涉嫌违约问题，市国土局于近日开展了对以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及监管委托等协议出现违约问题的清理工作，要求各区县对已签订监管委托、资金监管协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处理方案。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西城国土分局现已开始对我区此类项目进行梳理，并制定了《西城区推进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作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此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5 日

西城区推进企业为主体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作方案

为破解我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企业为主体项目涉及的监管违约情况，加快项目推进，根据市国土局《关于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推进有关问题的函》（京国土储函〔2016〕473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暂行办法》（京国土市〔2005〕540 号）及《北京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招投标暂行办法》（京国土市〔2006〕290 号）的有关规定，在市国土局指导下，结合西城区“十三五”规划和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精神要求，全面梳理已签订监管委托、资金监管协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建立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提出适时有效的处理意见，推动全区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进程。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在施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签订的监管委托、资金监管协议。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梳理，调查上报

由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对全区已签订监管委托、资金监管协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出现协议违约的项目，及时致函企业要求明确违约原因、后续计划等，并依程序上报。

（二）多层会商，审议认定

待西城国土分局将相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后，区政府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审计局、西城规划分局以及项目所属街道等相关单位建立会商机制，对企业违约责任进行认定，并明确下一步处理意见。

原则上经认定为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违约的，可不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违约的，应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处理。非企业自身原因包括：政策调整、规划依法依规修改、权属存在争议、文物保护工作需要、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的征收拆迁困难和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非企业自身原因。

对于企业不配合违约协议处理或难以取得联系的，可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通过公告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解除协议，并依程序取消其主体资格。

（三）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决定相应处理意见后，由西城国土分局组织区土地储备分中心按照区政府的认定结果，依据政策和程序，分类处理。

四、处理方式

（一）经区政府认定具备继续实施一级开发条件的项目

1.企业有推进意愿且具备开发能力的项目，可由区土地储备分中心与企业签订补充协议，由原开发企业继续加快项目推进。

2.企业无推进意愿或不具备开发能力的项目，可依程序开展主体变更等工作。

（二）经区政府认定已不具备继续实施一级开发条件的项目

可通过研究项目范围、优化规划方案、变更开发模式等方式妥善解决涉及的民生问题，已发生成本由区政府组织审计清算后，依法依规纳入后续项目。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密码管理局 文件

西政办发〔2016〕13号

关于组织2016年北京市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西城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政府信息系统实施安全防护管理、检查的有关办法规定，依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密码管理局《关于开展2016年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29号)要求，经研究，区政府办、区密码管理局(区委机要局)定于2016年6月至11月联合开展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并迎接北京市安全检查工作组的现场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检查目的

掌握全区政务信息安全总体状况，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及时整改；进一步增强全区党政机关信息安全意识，落实信息安全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防护水平，确保

全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 检查原则

（一）全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组织技术监测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全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涉及保密工作事项的，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和标准执行；涉及密码工作事项的，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事项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三）各单位在时限内自行组织全面检查，边查边改，针对薄弱环节进行安全加固。

三、 检查范围

（一）在用办公网络。包括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

（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包括自行建设运维、委托建设运维或建设在政务云平台上的信息系统，以及电子政务内网上建设部署运维的信息系统。其中重要业务系统和门户网站为检查重点。

四、 工作组织

区政府办、区密码管理局（区委机要局）联合成立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组，开展自查检测，并配合北京市开展相关迎检工作。

（一）区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政务内网与信息系统、密码技术与产品的安全检查及党委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二）区政府办负责区级政府部门和 15 个街道办事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区政府办、区密码管理局检查工作组共同配合北京市检查工作组于 6 月至 11 月对西城区信息系统安全组织技术检测和现场抽查。

五、 检查内容

全面检查各单位信息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门户网站整合与安全防护情况、密码技术与产品使用情况、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管理情况、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整改情况等。

（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单位对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法规、政策、标准的落实情况和信息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安全主管领导、信息安全管理机构、信息安全工作人员履职以及岗位责任，资产管理、存储介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年度教育培训制度、信息安全经费投入等情况。

（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情况。检查各单位信息系统总体情况以及系统定级、备案和测评等。

（三）内网安防情况。检查有关单位接入内网的网络或终端安全防护情况。

（四）整合防护情况: 检查有关单位门户网站整合与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

（五）密码技术与产品使用情况。检查有关单位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密码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六）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管理情况。检查有关单位的外包服

务机构性质、服务类别、服务企业能力等。

（七）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检查各单位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情况，预案演练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和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措施情况。

（八）系统安全漏洞排查及整改情况。检查各单位在技术检测、单位自查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检查方式

采取单位自查、技术检测、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 单位自查。

各单位依据检查内容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组织整改。

（二）技术检测。

区政府办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党政机关重要系统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远程技术检测。区密码管理局组织力量对政务内网信息系统情况开展技术检测，查找政务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组织整改。

（三）现场抽查。

安全检查工作组结合技术检测、日常监测和事件通报情况，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对象包括重要信息系统多、技术检测问题多以及未及时提交自查报告和未及时反馈技术检测整改结果的单位。

七、 检查结果评定

安全检查工作组结合各单位自查报告、技术检测、现场抽查情况，组织检查结果评定，并将评定情况向各单位反馈。

八、 时间安排

2016 年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自 6 月开始，11 月结束，年底前进行结果通报。

（一）信息安全自查、检测

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8 日。

各单位要重点加强对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排查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强化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按时完成信息安全自查纠正，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自查报告》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报告》，于 7 月 8 日前以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版（刻光盘）形式将检查情况统一报送区委机要局（区密码管理局）。

6 月，北京市及西城区开展第一轮安全技术检测，并通报检测结果，相关单位须及时进行整改。

（二）汇总分析、上报整改情况和自查报告

时间：2016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

区政府办和区密码管理局收集、整理、分析各级各部门安全自查和整改反馈情况，汇总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密码管理局。

（三）信息安全检测和整改反馈

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区政府办和区密码管理局采用技术手段，开展第二轮安全技术检测，结合前期各单位自查和北京市反馈情况，对全区重要、重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各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四）信息安全现场抽查

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

区政府办和区密码管理局对重点单位和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配合市安全检查工作组对我区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抽查。

（五）综合评定

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区政府办和区密码管理局向各单位通报 2016 年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结果，反馈北京市有关检查评定情况。

九、 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检查工作落实机制，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及时整改，如实、完整填写《自查报告》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报告表》并按时上报。我们将对自查工作不认真、报送材料不及时、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作为重点检查、现场抽查对象。

（二）各单位可委托信息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自查和整改，信息安全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关的安全检测资质，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三）各单位强化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加强相关文档和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被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四）本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将作为 2016 年度各单位年终绩效考评信息安全考核部分的重要依据。

附件：1.自查报告模版

2.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情况报告表

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城区密码管理局

2016年6月22日

（联系人：区政府办　郁卓　　联系电话：88064740；

区密码管理局 樊月辉　联系电话：88064490）

附件 1

自查报告模版（参考格式）

2016 年 XXX 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
自查工作总结报告

一、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概述此次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二、本单位信息安全主要工作情况

对照检查要求，逐项详细描述本单位在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整合及防护、密码产品使用、服务外包、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的检查结果。对本单位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并逐一简要介绍。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描述本单位安全检查特别是技术检测的结果，总结分析本部门在安全管理、技术防护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及针对这些问题的整改措施或整改计划。

四、对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4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6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实施《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西政发〔2013〕14号)，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强供给侧结构改革，落实2016年我区质量工作任务，推动新常态下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开展消费品专项执法活动，以家用电器、智能手机、纺织服装、学生校服、电子商务产品、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管理，科学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500件，快速检测3300件，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1001批次，确保食品药品质量的安全平稳；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提升服务民生质量；优化整合区属医院资源配置，提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快我区空气质量改善步伐；以旅游标准化和智慧旅游建设为方向，提升重点功能区和文商旅接待服务设施的环境品质和服务质量，建设更加宜游的城市空间。(牵头部门：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

配合部门：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各相关单位）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以北京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各领域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着力打造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推动行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提升，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聘请质量专家对辖区内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科信委、区安监局、区教委、区民政局）

（三）积极推动质量工作创新。落实“双随机”监管机制改革，通过强化信用监管、部门协同，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等，开辟日常监管新路径；坚持工程质量管理创新，充分调动和发挥工程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当中的一线作用，切实落实质量监理责任；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创业水平，鼓励小微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利用首都科技资源积极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统筹集成政、产、学、研、用等各方创新资源，服务区域企业创新发展；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中关村科技园西城园建设，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提升金融与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科信委、区金融办；配合部门：西城园管

委会）

（四）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积极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开展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景区、绿色饭店和北京人家的评定、复核工作；做好西城区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西城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工作，提升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促进政府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提升；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实现社区养老便利化；积极配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做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探索形成以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为主要特征的中关村标准运行模式；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做好产业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创制工作，同时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创制和修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 276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和 4000 家小微企业达标。（牵头部门：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旅游委、西城园管委会、区市政市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科信委、区房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各街道办）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五）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开展人口疏解工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与津冀有关地市协同发展机制；继续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为北京城市副

中心建设服务；支持鼓励区属企业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上发挥积极作用，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调整优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把疏解任务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劳动用工、房屋出租等有机结合；加大力度在棚改项目、清退小商品市场中落实疏解任务；加强与天津金融创新示范中心、河北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的协同配合，将驻区金融机构发展战略与区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驻区机构在津冀地区设立金融后台和分支机构，引导机构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提供金融服务。（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办；配合部门：西城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道办）

（六）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学校、旅游景点、特色商业区、集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产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通过开展“双打”、“质检利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严格查处影响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继续加大对不规范“七小”门店的整治力度，年内对407家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取缔规范；2016年全区不规范“七小”门店要实现削减20%的目标，力争创建符合街区特点的“经营规范样板街”；开展生活服务业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取缔无照经营网点及游商，重点加大对区域内无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早餐车的梳理与整治，以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为突破口，取缔重点区域及周边违章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生活

服务业网点，逐步提升业态品质；强化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多部门协调，形成特种设备监管“多元共治”格局，落实西城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60部老旧电梯的更换工作。（牵头部门：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配合部门：“双打办”成员单位、“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各相关单位、西城区更新严重安全隐患居民住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西城区“七小”无证无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规范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贯彻执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指导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规范产品标识标注；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 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互联网订餐服务平台的规范，打击未取得合法资质利用互联网提供订餐、餐饮加工制作和送餐服务的行为。（牵头部门：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食药监局、区科信委）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西城区企业监管共享平台建设，强化风险研判，借助区政府云平台，通过互联网向相关职能部门推送风险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建设信用共治的有效机制；大力推动诚信市场创建和水电气热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游客满意度为主要内容

的旅游质量指标体系和旅游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生活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在全区生活服务企业中开展征信工作，对存在多次失信或严重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生活服务企业，纳入“黑名单”。（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配合部门：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组织开展 2016 年“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完善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以联席会议机制为平台，统筹各职能部门力量，实现职能全覆盖，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在消保维权领域的合作，推广西单“大消保”格局试点的经验，发挥工商联系社区机制作用，将更多符合标准的市场主体纳入到绿色通道联盟当中，调动各方面的监管力量；加大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力度；发挥我区民间团体、协会作用，强化企业的社会主体责任，实现质量工作的多元治理。（牵头部门：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弘扬质量文化和质量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大对质量管理奖的宣传力度，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质量的信心；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开展“药安食美，

健康西城”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进企业、进军营活动；面向全区中小学校，编制《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材，引导学生健康消费；面向高新技术企业、“老字号”企业、动物园批发市场商户等不同群体，开展知识产权分类宣传，增强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挥旅游在城市形象宣传营销方面的职能和优势，整合文商旅资源及对外宣传渠道，搭建文商旅多要素集合营销平台，积极开展区域形象和资源的宣传推介。（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配合部门：区教委）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一）大力推动品牌建设。以质量管理奖评选和实施商标战略为契机，积极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创建企业和区域品牌；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第二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争取有1家以上的企业夺得正奖；举办高峰论坛、学术研究等高端活动，促进金融信息交流共享，加快金融街品牌建设；选择区域内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生活服务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其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有效带动行业发展；鼓励区域优质的商业企业增加服务社区的功能，加快形成有竞争力的社区生活服务业知名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发挥品牌和文化优势，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实现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经营方式的转变，支持和引导餐饮、美发等老字号企业在社区开设分号；以市场为导向，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节庆活动，集中展示区域形象。（牵头单位：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金融办；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二）强化质量工作的法治保障。做好质量违法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实效。（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司法局；配合部门：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公安分局）

（十三）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工作的提升。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为契机，做好任务分解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落实。认真开展全区检验机构和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提升检验检测业务水平。（牵头部门：区质监局）

（十四）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深入探索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初步建立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推动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牵头部门：区质监局、区政府绩效办、区综治办；配合部门：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五）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把质量提升、培育品

牌作为重要内容，启动“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智慧西城”、“环境建设管理标准化试点”等创建工作；在 15 个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力争年底前每个街道各评选出一条“示范街”；积极探索开展质量强区工作，加快全区质量和品牌建设水平的提升。(牵头部门：区食药监局、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配合部门：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动计划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1.开展消费品专项执法活动，以家用电器、智能手机、纺织服装、学生校服、电子商务产品、儿童玩具及儿童用品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	西城工商分局（流通领域） 区质监局（生产领域） 区教委（学生校服）	
		2.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管理,科学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500 件，快速检测 3300 件；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1001 批次，确保食品药品质量的安全平稳。	区食药监局	
		3.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提升服务民生质量	区商务委	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优化整合区属医院资源配置，提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区卫生计生委	
		5.进一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6. 贯彻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加快我区空气质量改善步伐;	区环保局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各相关单位
		7.以旅游标准化和智慧旅游建设为方向,提升重点功能区和文商旅接待服务设施的环境品质和服务质量，建设更加宜游的城市空间。	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	1.以北京市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各领域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着力打造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推动行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提升,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	区人力社保局	区国资委、区旅游委、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安监局、区教委、区民政局
		2.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聘请质量专家对辖区内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	
3	积极推动质量工作创新	1. 落实 “双随机”监管机制改革，通过强化信用监管、部门协同，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等，开辟日常监管新路径;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2.坚持工程质量管理创新，充分调动和发挥工程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当中的一线作用，切实落实质量监理责任;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3.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创业水平，鼓励小微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利用首都科技资源积极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统筹集成政、产、学、研、用等各方创新资源，服务区域企业创新发展;	区科信委	
		4.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中关村科技园西城园建设，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提升金融与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区金融办	西城园管委会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	1. 积极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区质监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委、
		2.开展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景区、绿色饭店和北京人家的评定、复核工作;	区旅游委	
		3.做好西城区城市环境分类分级管理、西城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工作，提升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促进政府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提升; 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实现社区养老便利化;	区市政市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4.积极配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做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探索形成以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为主要特征的中关村标准运行模式; 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做好产业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创制工作，同时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创制和修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西城园管委会	区质监局、区科信委
		5.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完成 276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和 4000 家小微企业达标。	区安监局	区旅游委、区房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	1.开展人口疏解工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与津冀有关地市协同发展机制；继续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西城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
		2.支持鼓励区属企业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上发挥积极作用，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调整优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把疏解任务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劳动用工、房屋出租等有机结合；加大力度在棚改项目、清退小商品市场中落实疏解任务；	区国资委	
		3.加强与天津金融创新示范中心、河北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的协同配合，将驻区金融机构发展战略与区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驻区机构在津冀地区设立金融后台和分支机构，引导机构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区金融办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1. 突出对学校、旅游景点、特色商业区、集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产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通过开展“双打”、“质检利剑”、“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严格查处影响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旅游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环保局	
		2. 继续加大对不规范“七小”门店的整治力度，年内对 407 家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取缔规范；2016 年全区不规范“七小”门店要实现削减 20%的目标，力争创建符合街区特点的“经营规范样板街”；	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	各街道办、西城区“七小”无证无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开展生活服务业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取缔无照经营网点及游商，重点加大对区域内无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早餐车的梳理与整治，以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为突破口，取缔重点区域及周边违章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生活服务业网点，逐步提升业态品质；	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4.强化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多部门协调，形成特种设备监管“多元共治”格局。落实西城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完成 60 部老旧电梯的更换工作。	区质监局	西城区更新严重安全隐患居民住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规范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	1.贯彻执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指导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规范产品标识标注；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科信委	
		2.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 号)，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科信委、区商务委	
		3.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互联网订餐服务平台的规范，打击未取得合法资质利用互联网提供订餐、餐饮加工制作和送餐服务的行为。	区食药监局	
8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1.完善西城区企业监管共享平台建设，强化风险研判。借助区政府云平台，通过互联网向相关职能部门推送风险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建设信用共治的有效机制；	西城工商分局	
		2.大力推动诚信市场创建和水电气热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区质监局	
		3.建立健全以游客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旅游质量指标体系和旅游行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区旅游委	
		4.加强医疗卫生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5.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生活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在全区生活服务企业中开展征信工作，对存在多次失信或严重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生活服务企业，纳入“黑名单”。	区商务委	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	1.组织开展2016年 “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	区质监局	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完善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以联席会议机制为平台，统筹各职能部门力量，实现职能全覆盖，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西城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委、
		3.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在消保维权领域的合作，推广西单“大消保”格局试点的经验，发挥工商联系社区机制作用，将更多符合标准的市场主体纳入到绿色通道联盟当中，调动各方面的监管力量;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4.加大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力度；发挥我区民间团体、协会作用，强化企业的社会主体责任，实现质量工作的多元治理。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	1. 弘扬质量文化和质量先进典型，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大对质量管理奖的宣传力度，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质量的信心;	区质监局、区委宣传部	
		2.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环保局	
		3.开展“药安食美，健康西城”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进企业、进军营活动;	区食药监局	
		4.面向全区中小学校，编制《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材，引导学生健康消费;	区食药监局	区教委
		5.面向高新技术企业、“老字号”企业、动物园批发市场商户等不同群体，开展知识产权分类宣传，增强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区科信委	
		6.发挥旅游在城市形象宣传营销方面的职能和优势，整合文商旅资源及对外宣传渠道，搭建文商旅多要素集合营销平台，积极开展区域形象和资源的宣传推介。	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大力推动品牌建设	1.以质量管理奖评选和实施商标战略为契机，积极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创建企业和区域品牌；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第二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争取有1家以上的企业夺得正奖；	区质监局、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2.举办高峰论坛、学术研究等高端活动，促进金融信息交流共享，加快金融街品牌建设；	区金融办	
		3.选择区域内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生活服务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其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有效带动行业发展；	区商务委	西城区生活服务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鼓励区域优质的商业企业增加服务社区的功能，加快形成有竞争力的社区生活服务业知名品牌；		
		5.鼓励老字号企业发挥品牌和文化优势，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实现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经营方式的转变，支持和引导餐饮、美发等老字号企业在社区开设分号；		
		6.以市场为导向，打造文化旅游品牌节庆活动，集中展示区域形象。	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强化质量工作的法治保障	做好质量违法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公安分局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实效。	区司法局	西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3	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	进一步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工作的提升。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为契机，做好任务分解和督导检查工作；开展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落实。认真开展全区检验机构和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提升检验检测业务水平；	区质监局	
14	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深入探索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初步建立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推动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	区质监局、区政府绩效办、区综治办	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项目	工作描述	工作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	1.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启动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智慧西城”、“环境建设管理标准化试点”等创建工作；在 15 个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活动，力争年底前每个街道各评选出一条“示范街”；	区食药监局、区科信委、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2.积极探索开展质量强区工作，加快全区质量和品牌建设水平的提升。	区质监局	质量发展纲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

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8号），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部署，着眼首都经济发展大局，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机结合，转变监管理念，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西城区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即建立健全西城区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依照抽查事项清单，区政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

查，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其所占比重。随机抽查采取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两种形式，不定向抽查是指随机摇号抽取确定被检查主体名单，对其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主体类型、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遇到重大活动保障、重要专项整治应启动市场主体全面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二）发挥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提升随机抽查效能

完善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监管部门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

通过对市场主体监管信息的归集分析，运用信息化手段研判风险，发起抽查任务，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的靶向性，提升随机抽查效能。抽查结果录入共享平台，实现随机任务全程痕迹化，责任可追溯。

（三）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强化部门间协同、跨部门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积极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对违法失信主体加大信用约束，在西城区范围内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三、组织机构

成立西城区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审改办、西城工商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和区民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承担。

召 集 人：王　旭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向阳　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方案，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定抽查事项清单，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完善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督导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及时、准确地归集日常监管信息及抽查结果；根据部署调配执法力量，完成联合执法、联合抽查任务。

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审改办：牵头推动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及时与市政府审改办沟通情况，总结经验；负责完善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配合构建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西城工商分局：牵头落实全区双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负责整合、完善全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区属相关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区科信委：负责为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做好与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逐步纳入西城区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一个“清单”，建立两个“名录库”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区属各部门，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照市级部门清单，全面梳理本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主体、事项、内容、对象、方式、依据等，并将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名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非随机抽查事项情况，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备案；对目前不宜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要逐一说明原因。（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健全区属相关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两个“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动态调整。（区政府法制办牵头）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区国税、地税等各相关监管部门要通过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和应用平台，将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为开展“双随机”抽查打好基础。推

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利用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归集、任务生成、结果录入，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通过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对接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全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对接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区科信委牵头，西城工商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及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落实）

（四）组织开展联合抽查

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西城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审改办。（区政府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负责）

各部门根据市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提出拟开展“双随机”抽查的工作计划。双随机抽查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抽查任务，统筹、协调组织

相关或所属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检查对象成本。（区双随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将抽查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 年 12 月底前，选取部分领域组织开展“双随机”联合抽查试点工作 1 至 2 次；针对辖区风险问题组织开展定向抽查试点工作 1 次）

（五）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区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配合）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通过本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区属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督导。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区政府审改办要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结合西城区实际，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政府购买服务，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一）政府购买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需要。将部分公

共服务从政府“直接提供、直接管理”转为“购买服务、监督质量”，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对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立高效透明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府购买服务是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途。为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缺位、规模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通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三）政府购买服务是促进社会力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购买服务是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北京讲话精神，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紧围绕中央和北京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区域发展转型、管理转型，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通过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推动建立健全公平、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我区基本区情，从实际出发，在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规模。

2.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将重点放在公共服务缺位，服务水平或效率不高的领域。强化绩效理念，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购买服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取得实效。

3.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年度计划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研究制定有利于承接主体多元化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建立优胜劣汰的奖惩和动态调整机制。

4.统筹协调，完善机制。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协调机制，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的，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要做好与事业单位改革的衔接，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机构编制和经费，实现“费随事转”，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出现。

（三）工作目标

2016 年，出台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中央、北京市的部署，结合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初步建立基本的政策制度，形成统一有效的工作机制。到 2018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模式，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简称购买主体），是区级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参照执行。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管理部门登记成立或经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内容确定，但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三）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务性管理服务以及履行政府职责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和项目应重点考虑、优先安排。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对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需求动态调整。对指导性目录范围内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四）购买程序

1.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2.购买主体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并将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向社会发布。

3.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服务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购买，政府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可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买，也可采取合同、委托等方式购买。

4.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5.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

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6.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7.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五）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坚持“以事定费”，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不单独设立专项资金；坚持“费随事转”，原有服务项目转为购买服务方式的，要及时调整原有相关支出预算。

（六）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要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选取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针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要充分发挥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在确定购买内容和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建立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用体系。

四、职责分工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听取具有购买服务需求的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细化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目

录，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定与政府购买服务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参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承接主体条件标准，并将其服务质量和效果纳入社会组织评估和年检的工作内容。

（四）民政、社会办负责研究制定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政策。

（五）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监督和审计。

（六）具有购买服务需求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分工配合”原则，建立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严格监督管理

购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督体系。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向购买主体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协调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产审计监督协调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协调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意见》以及《北京市审计条例》的有关要求，完善我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协调机制和制度建设，从源头规范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审计监督协调机制有利于形成监督合力，有利于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提高审计监督效能，也有利于行政监察、财政监督、政府督查等政府综合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既能避免多个部门对同一单位或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也能充分运用有效的政府监督资源，做好监督工作，扩大监督覆盖面。

第二章 审计监督协调机制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协调机制是指对全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有审计、检查和监督权的相关部门之间，为更有效地履行和发挥各自职责所开展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按照资源共享、统筹安排、结果运用和协调配合的原则。各部门间应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的统筹安排，信息互相通报，结果互相利用，工作互相配合，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检查主体为

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各有侧重、相互配合的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一）区审计局负责对本区财政收支和法律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根据需要对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实施审计监督，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年度投资计划管理与执行进行监督。

（三）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财政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区国资委负责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国有企业的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在确定本部门年度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计划后，应将监督计划安排、重点内容等相关情况抄报区审计局，作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区审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于每年12月份出下一年度的审计项目计划，征求区人大意见后，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在实施部门监督后形成的结论性文件应抄报区审计局，区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的需配合落实的问题及审计整改事项，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上述部门在实施监督中发现的线索应及时移送

区监察局。

第八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监督检查主体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章　建立监督协调机制的工作要求

第九条 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建立由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审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组成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审计局局长兼任主任，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主要负责研究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检查计划，交流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信息，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确定部门间配合事项，督促问题整改；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等。

第十条 认真组织，运转顺畅，提升监督水平。监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监督的日常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综合效能。

（一）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原有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建立监管联动的长效机制。

（二）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查处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要加大对审计移交案件线索的调查力度和对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发挥审计成果在反腐倡廉

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档制度，将审计结果报告归入领导干部档案，作为考察、选拔、交流、奖惩、管理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所管辖企业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奖惩、聘任企业单位负责人的重要依据。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加强指导，不断提高。区审计局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针对问题，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强指导，促使被审计单位从根本上杜绝问题的发生，不断规范提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8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全国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通知》（国标委服务〔2015〕72 号）文件精神，我区承担 2015-2016 年度全国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任务。为做好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委关于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建设“四个基地”的相关部署，结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相关要求，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区位特点和发展需求，按照“精简、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坚持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品质为宗旨，不断创新标准、验证标准、宣传标准，优化行政服务，努力将西城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开展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遵循“经验交流、业务指导、成果展示、理念传播、理论研究”的标准化示范建设思路，围绕西城区行政服务发展需要，创新一批行政服务标准、优化一批行政服务标准、验证一批行政服务标准、宣传和推广一批行政服务标准，并基于西城区标准化工作实践，总结形成行政服务标准化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力争将我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的理念、经验、成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展示和推广，推动政府自

身建设不断加强，带动行政服务规范高效发展。

三、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中的作用，将西城区建设成为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精品展示基地、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实践验证基地、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创新研究基地和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培训基地。

（一）标准化精品展示基地

1.“一体化”（一站、一网、一号）行政服务展示。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在“1+9+15+261”的“区、街、居”三级行政服务平台的宣贯实施和持续改进，展示各类标准在实体大厅的执行、检查和改进提升的全过程；依托行政服务网站，加强网络服务的多元化和便捷化建设，展示“网上咨询、统一预约、网络监控、整体评价”的网络管理服务模式；整合政府各种热线服务资源，优化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建设并对外展示西城特色的靓丽声音名片。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一站、一网、一号”服务信息数据和服务资源，建成全区统一和权威的行政服务基础数据资源库，形成统一规范的行政服务资源出口和入口，建立行政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建设并展示“一体化”行政服务模式。区政府要将行政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和督查督办，标准化示范建设情况进入全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之中。各相关委办局要按照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的要求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将本单位的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建设成为标准化建设的典型和标杆，形成标准化整体闭环管理格局。区信息化建设部门要按照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积极协助整合和优化

行政服务底层服务数据资源，建设权威、高效、统一、共享的行政服务基础数据库。

2.信息化+标准化的模式应用展示。通过标准化和信息化手段的结合应用，建设“行政服务标准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实现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过程中标准更新维护、宣贯数据上报、问题建议汇总、行政资源统计等功能，并以行政服务百科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标准更新维护工作，不断完善《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中涉及的标准，按照“写我所做、做我所写”的原则，由原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并依据相关政策变化对原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项数据的准确权威。及时上报标准执行的过程数据、收集标准执行中的意见建议。由原标准提出单位对体系拟立项标准进行制定。

3.做好标准化示范交流和观摩工作。积极承办国家标准委主办的全国性质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训会，承担北京市质监局组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北京市行政服务领域等相关机构观摩我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成果任务。利用多种媒体和载体宣传展示标准化成果，承担服务业标准化经验交流、观摩等活动 3 次以上。区对外联络部门和宣传部门要协助做好交流观摩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各级服务大厅要将行政服务和标准化的交流观摩形成通用方案，编写具有自身特色的解说词，由专门人员承担观摩交流任务。

（二）实践验证基地

1.组织实施验证行政服务国家标准。要按照区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学习 GB/T32168、32169、32170 系列政务服务大厅七项国

家标准，认真对照国标修订《西城行政服务标准体系》相关标准条款，在各级服务大厅组织宣贯和实施行政服务国家标准，认真反馈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结合服务和管理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和改进标准。提出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项目需求或国家标准实施反馈等相关建议5项以上。积极参与国标委、中标院和各院校及研究机构组织的国内、国际相关行政服务标准化活动。各单位要确定本部门标准化示范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指导监督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做好标准实施记录、意见建议并及时整理归档。对本部门进行标准化业务指导、标准化宣传，开展本部门相关服务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行政服务标准在本部门的贯彻实施。各级服务大厅要对行政服务中心每季度服务监测通报的标准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2.开展行政服务标准精细管理。按照标准化精细管理 “定标—认标—贯标—兑标—调标—对标—升标”的科学流程，开展行政服务各项标准的组织执行和提升改进。通过对标，不断发现体系内外、行业内外的行政服务标准化运行模式，持续进行对照分析、寻找差距、改进提高。各级服务大厅要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化各项行政服务标准的宣传、执行、记录，总结标准化特色亮点，形成对外展示宣传的具体流程和方案。按照标准要求深入进行“环境形象对标、服务事项对标、服务行为对标、日常管理对标、考核评价对标”，突出在“服务现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重点标准化打造，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形象。

3.积极参与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工作。我区做为全国行政审

批标准化工作组（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和全国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工作组（2015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工作组各项工作安排，圆满完成小组工作任务。与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合作，开展政务大厅审批服务事项类别及编码基础研究。探索拟制《审批服务事项编码标准》等相关北京市地方标准，联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国家行政学院等研究机构的专家资源，积极开展标准申报及编写工作。

（三）创新研究基地

1. 对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工作进行系统总结。与相关科研专业机构合作，对我区从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到示范全过程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充分展示标准化工作理念、历程、成果、发展方向等，使我区标准化实践创新和探索研究经验能够得到完整的展示，以标准化创新研究论著的形式进行宣传。积极推广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成功经验，使西城区的行政服务成为全国的示范标杆。

2. 探索标准化创新理论与方法。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整合相关智力资源，加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研究和行政服务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完善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总体设计方案。将行政服务中的心理疏导调适形成相应标准，指导行政服务管理人员进行基本的心理辅导和调适，激发工作人员进行自我心理疏导，并适时将心理调适的做法向全国行政服务领域进行推广。将《西城行政服务妙语手册》拍摄成各个领域能够学习借鉴的教学示范片。

3.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和合作。开阔视野、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和服务经验，丰富我国政府管理与服务标准的创新研究

工作。主动承担国家标准化科研任务，每年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标准化实践或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四）培训基地

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培训基地。在进一步发挥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作为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市委党校等高校的培训基地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将中心做为国家行政学院和北京市委党校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理论实践验证教学基地，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提供基层实践平台。

2.总结推广西城标准化工作典型案例。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形成可供学习、交流和复制的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将我区服务大厅建设成为国家服务业标准化培训基地，大力宣传国家标准化方针政策，宣传服务业标准化成效，努力营造宣传标准、学习标准、实施标准的良好氛围。

3.有序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继续开展西城区行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标准化工作培训，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积聚各方智力资源，开展行政服务标准化宣讲，推广行政服务标准化成果，形成宣传标准、学习标准、实施标准的共识，促进政府行政服务工作的整体提升。积极参加由全国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工作组组织的政务服务中心七项国家标准宣讲团，结合自身的探索实践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国标宣贯。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 2 名以上。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服务业标准化成效，每年提交示范工作动态 4 篇以上，在北京市或国家新闻媒体宣传标准化工作 2 次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宣传展示。区相关宣传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做好国

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的宣传展示工作。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展示我区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的丰硕成果。通过《北京日报》、《西城报》、《西城行政服务（专刊）》等平面媒体，千龙网、首都之窗等网络媒体，利用西城行政服务标准化巡回展等方式做好示范的宣传展示。

（二）督查提升。区政府将国家级行政服务示范建设工作列入西城区重点督办任务，加强各阶段任务的跟踪监督和督查督办，及时反馈在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圆满顺利。

（三）绩效管理。将国家级行政服务示范建设工作列入西城区政府部门和街道系统绩效考评体系，并占有一定的分值比重，通过特邀监督员、第三方调查机构、社会公众等及时发现示范建设和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确保服务效果。

（四）效果评估。探索构建行政服务相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使评估成为改进标准、提升服务、完善措施的重要参考。积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后评估，探索采用抽样调查、电话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确保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全国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是一项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工作，是对我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的深化和完善，此项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部署，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确保示范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制定具体的标准化示范工作目

标和实施细则，并落实部门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抓、具体工作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目标，注重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认识，统一步骤，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行政服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加强沟通和协调，按时完成标准化示范工作要求的各项任务。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要加强与国家、市级服务标准化管理机构的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统一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先进省市地区的交流，总结汲取好的工作经验。

（三）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标准化示范工作的培训宣传工作，广泛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站、简报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我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的推进提供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

附件：1. 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

2. 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

一、主要单位职责

（一）区行政服务中心。确定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目标、整体框架和任务要求，督促任务落实，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做好示范建设总结验收工作。

（二）区质监局。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完成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协调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相关标准化专家，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标准体系的持续完善更新和宣贯实施，督促任务落实，监督标准体系的实施运行。

（三）区社会办。协调和督促街道系统标准体系的实施、运行和改进工作。参与全区通办工作中相关服务事项的梳理和标准制（修）订。

（四）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综合事务统筹、协调、指导工作。

（五）区监察局。负责对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中督导检查发现的服务效能和工作职责方面的严重问题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对行政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结时限、网上办理事项的监督检查，做好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督促和落实工作。

（六）区财政局。负责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的经费保障等工作。

（七）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西城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标准体系》行政服务标准的制定、实施、运行与改进工作。做好《西城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与《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的协调和对接。做好对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支持和配合。

（八）区编办。根据最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的新增、变更、取消进行审核确认。

（九）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分类、流程、时限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参与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相关协调工作。

（十）区科信委。统筹协调智慧西城大数据建设。

（十一）区外联办。负责由国家或北京市相关单位主办、我区承办的行政服务标准化培训交流和研讨学习活动中的对外联络工作。

（十二）区新闻中心。做好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对外宣传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相关单位职责

（一）各委办局。落实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任务；组织实施相关国家、行业和行政服务标准；指导监督本部门的标准化建设；确定标准化工作主管领导，指定1-2名专职人员做好本部门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做好“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相关标准和内容的动态维护工作。

（二）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体系》各项标准，填写标准实施记录、收集意见建议并及时整理归档。形成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参观（观摩）通用方案和解说词，由专人负责讲解。对行政服务中心每季度服务监测通报的标准化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附件 2

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标准化综合工作			
1	拟定《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推进要点》(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区外联办、区新闻中心及区各相关单位	2016 年 5 月下旬
2	向区政府汇报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情况，通过并下发《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及区各相关单位	2016 年 8 月上旬
3	明确行政服务标准体系相关运行工作责任分工，上报主管领导和	全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8 月中旬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至 2 名具体工作人员		
4	修订完善各项行政服务标准，在各级各类大厅执行并记录，用标准指导大厅建设和服务	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全年
5	推进行政服务各项标准执行，对服务效果进行监测，对全区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全年
二、精品展示基地			
6	标准化成果整体宣传策划和展示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新闻中心及全区各级各类行政服务大厅	2016 年全年
7	各级服务大厅规范化的建设展示	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全年
8	“一站”式行政服务展示	区社会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全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一网”式行政服务展示（“西城区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固定资产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西城行政服务标准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区科信委、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全年
10	“一号”式行政服务展示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全年
11	推进《西城区行政服务标准化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使用维护与数据审查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全区具有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全年
12	承担服务业标准化经验交流、观摩等活动	区外联办、区新闻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2016 年全年
三、实践验证基地			
13	在工作中实施 7 项国标并对其进行实践验证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4	对服务业国、行、地标提建议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有专业大厅的各委办局及全区各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底
15	参与行政服务标准化活动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及全区各级各类服务大厅	2016 年全年
16	探索行政服务相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区外联办、区新闻中心、特邀监督员及第三方评价机构	2016 年全年
四、创新研究基地			
17	对西城区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历程、经验、方法进行系统总结，探索标准化创新理论与方法，形成典型案例。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新闻中心及区相关单位	2016 年全年
18	创新心理学等学科在行政服务标准化中的应用和相关标准制定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2016 年 10 月上旬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9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和合作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2016 年全年
五、培训基地			
20	召开行政服务体系窗口工作人员标准化知识培训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	2016 年 6 月中下旬
21	积极承担国家标准化培训任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	2016 年 9 月
22	承办全国性质的试点（示范）标准化工作培训会	区政府办、区外联办、区社会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新闻中心及区相关单位	2016 年 11 月
23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标准化工作的宣贯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质监局、区新闻中心及区相关单位	2016 年 10 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19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内容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推进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运行体系，助力区域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强化创新思维。坚持把创新突破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手段，创新公开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创新技术手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强化服务思维。以服务区域发展、服务群众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要求，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高依法公开工作水平。

(三)工作目标。北京市下发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中，对今后五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分年度提出

了目标要求。其中，将 2016 年确定为“夯实基础、创新突破”年。我区今年的工作目标有三个：一是夯实基础，即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建立相关制度、组建工作队伍。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以下统称公开机构）分别建立健全机构设置合理、统筹协调有力、工作运转顺畅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深化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夯实工作基础，理顺工作机制，确保运转顺畅；二是不折不扣完成今年公开任务。北京市规定了今年各区必须公开的内容，在我区工作方案及任务要点中已经明确标明必须公开的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务必按时完成；三是突破创新，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街道等公开机构在完成必公开项的基础上，既要按照任务要点的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做好特色公开和探索公开的内容，也要根据各自三定方案做好信息与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在政务公开内容实效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政务公开渠道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今年年底，我区将推出一批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示范单位。通过示范点建设，发挥典型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全区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公开任务要点

按照《北京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评估等多项工作要求，确定了我区 2016 年政务公开任务要点。包括四个部分，一是重点公开内容（必公开项），主要指 2016 年市政府公开要点中明确要求各区政府必须公开的内容，共四个方面 17 项；二是重点提升、特色公开内容（我区自选项），主要指市政府实施意见中要求区政府未来 5 年实施、或 2016 年公开要点中只要求市级部门公开没有要求区政府公开，但目前我区已经形成特色的工作，共三个方面 7 项；三是需要探索公开的工作（要求市级部门公开但区政府也开展的工作），

共 16 项；四是日常公开工作，主要指以往政府信息公开一直以来要求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共两个方面 7 条。详见附件“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任务要点”。

三、公开平台及渠道

（一）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做为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出台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发布、运行维护、安全保障责任。形成政府办统筹协调、科信委建立机制划定责任田并提供技术保障、信息制作部门上传发布内容的政府网站管理格局，使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公开机构负责落实，政府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 9 月完成)

（二）办好西城区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发布质量和时效，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定期向全区各信息公开场所移送政府公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把关、收集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文件，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核、把关、收集其他公开机构规范性文件，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三）优化政府热线电话平台建设。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依托市级投诉举报平台，做好投诉信息对接和转办工作，建立追踪回访和通报制度，以绩效考评促三率（接听率、办结率、满意率）提升。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完善转接和督办工作机制，扩大咨询业务范围，优化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形成全区 1 号（12341）咨询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区行政服务中心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四）打造常态化政府开放日活动。建立政府开放日工作长效机制，使该活动成为政府工作新常态。一年至少举办 4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邀请参观、模拟召开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政策咨询、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参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探索就专门民生议题召开开放日活动，广泛倾听民意，提升公民的参与精神，使官民互动常态化和良性化。（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落实，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五）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完善多方代表参加列席区政府相关会议制度，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列席会议的基础上，邀请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参加。对于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街道办公会议。（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六）深化运用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平台。对接、协调、运用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建立更加深入的合作机制，以持续跟踪、深度解读的形式及时发布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信息，通过媒体解读，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公信度和话语权，引领社会舆论，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落实，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七）打造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充实完善西城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立西城区政务新媒体发布机制，发挥新媒体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落实，相关机制 9 月完成)。

（八）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主要平台的作用。完善新闻发布会以及媒体通气会制度，就全区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等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政策吹风会，增加新闻发布会频次，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出席一次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各公开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带头宣讲政策，发改、教育、环保、民政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要带头执行，原则上全区每季度举办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2 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区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1 次。对于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及时召开媒体通气会、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及媒体通气会、吹风会音视频及文字材料上传到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专栏(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落实，各公开机构配合落实）。

（九）建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平台。出台西城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坚持预公开、政策制定、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预公开情况、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并于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中的作用，各公开机构应建立选聘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组建专家库，增强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政策解读可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并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度解读，解读音视频、文字材料应及时发布到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公开机构负责落实）。

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加强重大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舆论引导合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对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社会关注等热点、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在门户网站发布权威信息，持续发布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提高网络舆情预警能力，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和问责(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公开机构负责落实)。

四、时间安排

按照快起步、分步走，边推进边完善的工作思路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一）筹备阶段（6 月至 8 月）。成立西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起草制定 2016 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任务要点，确定 2016 年工作任务。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专题汇报相关工作，按照汇报会的要求，进一步起草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流程，筹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大会（区政府办、区编办、各部门）。

（二）征求意见阶段（7 月至 8 月）。就《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任务要点》，及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多次征求意见，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区政府办)。

（三）部署启动阶段（8 月中下旬至 9 月）。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大会，进行动员部署。本阶段，各公开机制牵头部门、具体公开主责部门，建立公开机制、制定部门工作流程、梳理公开任务、制定公开方案，召开本部门本系统动员部署会，为公开

做好准备工作（区政府办、各领域牵头部门、各公开机构）。

（四）按要求做好必公开及目录制定阶段（9月至10月）。各部门、各街道依据要点、方案中的任务分解及市级主管部门要求，细化本部门、本街道2016年必公开任务。成熟一项公开一项，边完善边公开。10月1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门户网站完成2016年必公开任务。按照北京市试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街道依据三定方案及《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目录编制指南》，启动制定本部门、本街道公开目录及清单工作（目录12月中旬完成）。（区政府办、区编办、区法制办牵头，各公开机构）。

（五）评估考核阶段（10月至11月）。开展全区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发反馈报告。迎接北京市、国务院两级第三方评估和考核工作。组织全区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工作（区政府办、各公开机构）。

（六）总结提升阶段（12月）。将下半年全区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评估考核情况、调研起草的指导5年工作的《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一并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通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明年公开工作、试点工作奠定基础（区政府办）。

（七）制发5年指导意见阶段（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按照区领导的要求，政府常务会审议《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后，将我区下半年开展情况及实施意见一并提请区委常委会汇报。区委常委会审议后，以两办名义下发（区政府办）。

五、工作保障及要求

（一）完善组织领导，组建公开队伍。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等公开机构均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成立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统筹协

调政务公开工作，各公开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部门办公室，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顶层设计、监督指导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等公开机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本着“谁制作谁公开”“谁上会谁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信息产生部门的积极性，避免出现工作全落在牵头部门或科室、信息源部门袖手旁观的现象发生。各级法制部门、办公室健全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通过公开明确行政依据、流程、标准等，促进纠正行政管理突出问题，提升行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各级保密部门依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各公开单位要按照《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任务要点》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市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等单位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相关领域保障方案和工作制度；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等公开牵头部门，做好相关领域工作规范、集中公开的专栏设计、对全区公开单位的指导监督等工作；各公开主体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公开要求和规范标准，对外加强与牵头单位、市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内加大科室之间的统筹力度，形成政务公开人人有责、产生信息即为公开主体的发布格局，确保公开工作机制保障有力、运转顺畅。

（三）明确时限要求，加大监督保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2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公开机构）；区政府常务会议和民生关注度高的部门办公会议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

外，决策前应做好预公开工作，决策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并做好解读（各公开机构）；重要政策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各公开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2 次，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区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1 次（区委宣传部、各公开机构）；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 1 次（各公开机构）；政务公开内容纳入组织部干部任职培训、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织的培训、公务员科级干部培训及初任培训。对全区各公开机构分管领导培训全覆盖，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不低于 60%，工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学时（区委组织部、法制办、人力社保局、政府办）；强化激励和问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区政府办公室）。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对违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拒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被市、区政府通报、造成不良影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区监察局）。

附件：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6〕24号)以及《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成立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旭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吴向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利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

关山红　区编办常务副主任

区社会办主任

吕燕裙　区保密局局长

杨　秋　区科信委主任

张宗禹　区财政局局长

郁　治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李　程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　薇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茂福　区档案局局长

夏淑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

市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名称为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简称区公开办），负责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有关会议的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每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要点承担相应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内容要点

一、重点公开内容（必公开项）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1.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转变政府职能改革专项小组《关于推行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西城区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方案》，编制西城区政府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清单工作，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等事项以权力清单形式公开。建立和完善西城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办法，在西城区门户网站权力公开专栏公布 2016年版权力清单，并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通用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各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公布本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科信委

公开主责部门：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年10月1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下发的、或区委办、政府办联合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区政府办

公开、解读主责部门：文件起草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文件起草部门门户网站

以区政府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推进。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公开、解读主责部门：文件起草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文件起草部门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3.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16 年进一步扩大公开单位范围，将“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力争扩大到全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基本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增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增加公开内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开内容，增加单位车辆保有量的预算信息。在北京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研究探索逐步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及时全面公布地方债发行前信息披露文件、地方债发行结果公告、地方债还本付息情况公告。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区财政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财政局、全区各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开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制定《西城区安全生产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安全政务公开工作。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公开主责部门：区安全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5.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配合市工商局落实《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配合做好“信用北京”网站功能建设，以链接方式为“信用北京”网站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内容;按照市工商局要求，做好“信用京津冀”和信用联合奖惩案例专栏的内容提供。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公示专栏，向社会公开已取得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公开栏目设计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

公开主责部门：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西城区门户网站、西城工商分局政务平台、链接到首都之窗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6.十三五规划及部分专项规划信息公开。做好西城区十三五规划及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规划的发布及解读工作，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牵头落实及公开、解读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专项报告起草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7.西城区政府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做好西城区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及解读工作，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

牵头落实及公开、解读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8.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信息公开。起草《西城区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公开本区 PPP 项目基本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实施进程、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招商推介、咨询服务等信息。实现 PPP 项目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信息共享。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财政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财政局、全区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区属国有企业资本整体运营情况、区属企业改制重组、董事会建设、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和外部董事调整等信息。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依托产权交易机构网站，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国资委

公开主责部门：区国资委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0.做好西城区京冀医疗机构合作情况的公开工作。

牵头落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计委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11.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供暖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公开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保障情况。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推进救灾物资调拨情况公开，及时公开受灾地区灾情物资调拨时间、数量、品种等信息。及时公开国家级及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名单。在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随着北京市相关工作的推进，探索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的公开，探索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公开。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民政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民政局、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2.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城市劳动者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活动信息，依托招聘会、创业大赛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毕业生业务窗口，制作服务指南。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3.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及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信息。按照区政府年初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公开。

牵头推进及栏目设计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4.推进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强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用地计划及保障房供地计划、项目名单公开工作，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后期管理等信息。规范棚改项目补偿补助奖励、定向安置房配售、实物安置等执行标准和工作程序。在棚改范围内公开入户调查结果、预分方案和补偿结果“三个公开到户”，探索在网站建立凭棚户区改造被安置人身份验证查询“三公开”情况的专栏。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棚改办、区重大办

公开主责部门：区棚改办、区重大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国土分局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5.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划片工作程序、内

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公开解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信息的公开。

牵头落实单位：区教委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6.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公开。做好“拆违打非”、城市痼疾顽症专项整治，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示整治进度及处罚结果。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环境办、区市政市容委、西城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环境办、区市政市容委、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四）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17.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积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政府办、区法制办，

公开主责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并持续落实

二、重点提升特色公开内容（我区自选项）

（一）积极推进执行公开和落实公开

18.推进政策执行公开。及时公开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落实情况，探索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探索政府年度绩效任务和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政府办

公开主责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19.探索审计结果公开方式。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继续公开预算执行工作报告和各相关单位预算执行结果报告，积极探索创新审计结果公告方式，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牵头制定机制、推进落实及栏目设计单位：区审计局

公开主责部门：区审计局，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20.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市政务服务办的标准化要求，统一西城区政务服务名称标示、规范进驻部门，明示办理事项、服务标准、申请材料等。在《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制度汇编》、《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手册》的基础上，发挥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的优势，研究制定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提升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功能。进一步整合区内对外服务热线，在全区统一的"12341"一号拨打接听、全天候服务服务的基础上，精细化热线服务内容、实现各项咨询功能全方位覆盖，打造西城区政

务服务"一号通"热线品牌。

牵头落实单位：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1.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完善《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规定》、《西城区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攻略》，结合北京市相关要求修订西城区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提升西城区智慧引导服务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动态更新。优化“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重大项目分级协调督办等便民服务功能，打造西城区政务服务"一站式"大厅品牌。

牵头落实单位：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服务大厅、政府门户网站、各查阅点等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2.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在《行政服务标准化数据动态维护运行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西城区行政服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12341 政府热线知识库，发挥基础数据库功能，明确行政服务事项的分类及定义，制定系统维护更新、数据审核机制，实现行政服务事项统一出口、入口，规范行政服务事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地。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办事效率，完善网上三维大厅、网上预约预审、网上申请办事等服务在线功能，逐步扩大网上服务事项范围，方便公众办事。打造西城区政务服务"一网式"门户品牌。

牵头落实单位：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各相关部门

公开位置：西城区政务网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三）扩大政务参与，回应社会关切

23.进一步深化政民互动直播间。推动完善政民互动直播间建设，制定政民互动长效工作机制，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专家座谈、政策解读宣讲、百姓建言献策等互动直播节目，邀请区领导、各职能部门一把手走进直播间，亲自讲解方针政策、回应民生关切问题。及时将互动内容发布在“北京西城”门户网站，并探索与新闻媒体合作战略，扩大政民互动参与度。

牵头落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区新闻中心、区科信委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24.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结合本区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情况，做好深化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信息公开。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区卫计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推进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办事公开。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9 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指导区属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编制公开服务指南，方便群众了解机构设置、职能、工作规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项目、监督渠道等信息。（区卫计委负责落实）

牵头落实单位：区卫计委、区发展改革委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三、探索公开项（要求市级部门公开但区政府也开展的工作）

以下为北京市 2016 年要求市各委办局公开项，我区相关单位重点关注、及时跟进、探索完成，成熟一项公开一项，通过公

开促进我区各项工作不断完善，11 月底相关部门上报探索推进情况。

25.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工作。制定重大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工作制度，研究梳理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根据具体内容和职责分工，明确民意调查工作的主责单位和责任单位、征集民意的方式和途径、民意采纳情况反馈方式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26.推进服务企业信息公开。做好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商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重点好专项资金政策的发布、解读、公示及资金拨付公开工作。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各项措施的发布，及时公开内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等信息(区商务委、区科信委负责落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网上登记和登记材料双向寄递，探索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并配合北京市做好西城区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试点相关政策公开和宣传解读。(西城工商分局负责落实)

27.推进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则（试行）》、《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研究推进联合惩戒办法。在目前已运行的西城区工商分局、西城区国税局、西城区地税局监管信息共享对接的基础上，分阶段逐步实现全区共享，打破行政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实现监管信息有效共享，归集管理风险监管信息并实现有机整合，聚焦市场秩序风险源头，提高各部门风险防范能力和监管能力。（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8.推进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并更新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情况，以及非法“一日游”治理和行政处罚情况。定期公开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的登记备案情况。（区旅游委牵头落实）

29.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定期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抽样检验、召回信息以及违法广告监测信息。及时公开药品 GMP、GSP 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信息。按北京市食药局要求，推进我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30.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涉及需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适用于一般查办程序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为主渠道， 依法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将案件信息录入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成员单位分别落实）

按市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公开专利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区科信委负责落实)

31.推进教育、水电气热、环保、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区教委、区卫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交通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配合北京市推进价格改革，围绕水价、热价、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重点任务，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西城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32.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情况的公开工作。根据西城区2016 年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及西城区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控制人口规模的工作要求，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配合市商务委做好我区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部分新兴服务业向京外转移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区商务委负责落实)

做好西城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公开解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流动及相关激励机制等方面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区科信委、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33.关注北京市“做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 在我区出台的《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等文件的基础上，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解读工作，重点做好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政策宣讲、成果转化项目推介、科技金融专项征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西城园外籍人才出入境证明办理流程、人才申报及创新型孵化器发展情况的公开工作。(区科信委、中关村西城园管委会、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4.做好高端产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北京市相关主责单位要求，做好相关公开的准备工作。(区科信委、中关村西城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5.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批准文件、行政处罚信息、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等信息。整合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息资源，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平台对接。(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西城国土分局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36.实行收费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公布的当年度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在区财政局官方网站公示。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37.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修订《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公开和深度解读工作。依据《北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公开本区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并定期公布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进度。(区环保局负责落实)持续发布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信息。(区环保局负责落实)

38.推进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提升方案、老城区平房院落修缮改造和环境整治政策解读及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区域环境提升、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等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的政策解读及信息公开工作。(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市市政市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9.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缓解交通拥堵政策措施，重点加大中心城绿色出行、公共交通发展、疏堵工程建设、停车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治理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区交通委、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40.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有关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结果，督促辖区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区质监局负

责落实）

四、日常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41.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动态管理和维护工作。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下发的《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关于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整改的通知》、《2015 年西城区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编排要求逐一对照检查，做好专栏中领导介绍、机构职责、机构信息、机构设置等内容的动态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尤其是对外发布的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牵头落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全区各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2.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 2013 年《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国办发 73 号），进一步细化《西城区 2015 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每月公开重点信息不得少于 5 条；其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2015 年西城区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落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全区各部门

公开位置：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3.做好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脑、展示架等公共财产的保管；做好各种信息公开标识的摆放，使其整齐化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纸质文本

移送工作，确保完成一年 2 次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本单位辖区查阅中心移送本部门纸质宣传材料的要求，方便公民了解情况和信息查阅。

牵头落实单位：区文化委、区档案局、区综合服务中心、全区各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4. 做好年度数据报送工作。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年度数据报送要求，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平台“年报报送”、“国办数据报送”两个功能模块，在 2017 年初，分别向国务院、市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数据。

45. 做好年报编辑和报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1 条“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定，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本单位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辑和上报工作。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46.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大对依申请处理、答复规律性研究，解决依申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不当，引发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牵头落实单位：依申请受理部门

公开时限：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47. 做好依申请公开数据、败诉案例报备和研究工作。严格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录入。依申请受理部门每月前3个工作日及时向区公开办报送依申请公开数据；每月前10个工作日向区公开办报送败诉案例情况（实行零报备）。

牵头落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公开时限：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印发